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engyun Environment-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16]3198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3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565,124.5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2.5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01%；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30,198.68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2.6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6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38,175.50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98.99万元，因此2014-2016年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为36,850.23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2016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198.99万元，同比下降82.16%，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6,582.36万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仅为5,600万元左右。2015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出售参股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2016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70,104.44万元，同比增长3.70%。

四、2013年9月，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3,461,039股和支付现金44,880,000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4.51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30,422股，每股发行价32.41元。共计发行38,891,461股，盛运股

份注册资本由25,527.22万元增至29,416.36万元。根据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1年度及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3]01020037号），发行人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94,829.00万元，净利润9,243.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8.45万元；而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4]0045号），发行人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7,007.01万元，净利润18,522.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84万元。相较于2012年，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均有大幅增加。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对外出售所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对传输机械业务相关业务资产的剥离，发行人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的路线更加清晰明了。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091号），发行人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7,007.01万元，净利润18,522.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84万元；发行人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013.68万元，净利润23,995.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12.62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均稳步上升。

综上所述，2013年9月和2014年12月的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随着发行人主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提升，资产重组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亦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五、2015年12月8日，公司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63,85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319,952,922.00股。2015年12月3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5]009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会计师、律师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4,379,391.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60,963,852 元。本次定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319,952,922 元，注册资本为 1,319,952,922 元。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007.01万元、121,013.68万元、164,032.50万元及116,635.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174.81万元、23,385.92万元、73,965.77万元及16,506.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319.60万元、19,212.62万元、-25,062.84万元及-18,920.98万元，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因融资需要支付的保证金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较大，且公司项目建设购买上游供应商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8亿元、1.57亿元、0.97亿元和1.36亿元，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34亿元。若本期债券成功募集资金10亿元，预计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对本期债券利息的覆盖倍数为2.25左右，因而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较强。但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中来自于投资收益的占比逐渐增加，若未来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取，将对发行人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十、根据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发行人2015年度向新疆煤机和安徽盛运重工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38,064 万元、63,904 万元，日最高发生金额分别为9,000万元、23,300万元。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10.1.6条规定，发行人上述相关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关联方财务资助资金的清理工作，财务资助款项已清零，同时发行人完成并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处理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事项，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但发行人未来几年在建、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新承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多，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展，公司可能在人才储备和资源整合等领域面临挑战；目前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使得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上述问题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

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shengyungf.com>）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2015年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2016年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针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1. 公司经营的环保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受政府扶持力度大，公司发展空间广阔，发展机遇良好；2. 公司环保业务产品体系完整，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较高。3. 公司未来三年将达产的垃圾发电项目较多，并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4. 公司逐渐剥离输送业务，正在逐步向环保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总包商转型，收入及盈利呈增长态势。5. 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实现了一定的资本溢价，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发行人经过201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输送机械类业务及环保类业务转变为以环保类业务为主，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提升。经过2015年定向增发，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主体的评级确定为AA。

十三、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作为该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其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密集性强、需要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融资金额合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30,322.38万元、203,557.38万元、434,805.77万元及471,248.79万元。近年来由于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投资建设项目的大幅增加,有益于公司规模的扩大,但如果财务费用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共计90,986.12万元,包括被抵押的房屋、土地和货币资金等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8.12%,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7.16%。受限资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五、发行人通过对外投资,与多家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经营多项业务,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有着重要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517.22万元、20,970.75万元、87,821.94万元和-600.09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占比分别为57.71%、87.39%、118.60%和-3.63%。如果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盈利减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与联营和合营伙伴之间的任何重大争议或纠纷可能影响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业绩及财务状况,若争议或纠纷不能得到解决,则可能影响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导致联营协议和合营协议的终止。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所有联营和合营安排可继续顺利进行或在合约届满时续约,联营和合营合作关系的终止可能不利于公司的业务。因此,公司面临着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较大的收益依赖风险。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

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第一节释义	13
第二节发行概况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三、认购人承诺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三节风险因素	2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第四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7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变更情况	3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增信机制	44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44
三、偿债保障措施	46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8
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51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6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6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81
九、行业现状与发行人竞争优势.....	129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41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143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52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65
十五、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71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7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93
三、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19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31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九、资产受限情况.....	236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237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3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8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39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4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48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58
一、担保情况.....	258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61
第十二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2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27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2
二、查阅时间.....	272
三、查阅地点.....	272

第一节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批复，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本期债券年度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和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盛运环保	指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盛运科技	指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盛运	指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盛运	指	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盛运	指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煤机	指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盛运技术	指	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带式输送机	指	由驱动装置、拉紧装置、输送带、中部构架和托辊组成，输送带作为牵引和承载构件，借以连续输送散碎物料或成件品。
二噁英	指	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具有强致癌性，它包括200多种化合物。具有热稳定性、低挥发性、脂溶性、环境稳定性。它的毒性十分大，是氰化物的130倍、砒霜的900倍，有“世纪之毒”之称。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技术	指	通过向含有粉尘和二氧化硫的烟气中喷射熟石灰干粉和反应助剂来实现脱硫脱有害气体和除尘等功能的技术。
垃圾发电	指	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对燃烧值较高的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的热能转化电能；对不能燃烧的有机物进行发酵厌氧处理，最后干燥脱硫，产生甲烷后再燃烧，把热能转化为电能。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

年/报告期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发行公告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engyun Environment-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

注册资本：1,319,952,922元

实缴资本：1,319,952,922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邮政编码：231400

联系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传真号码：0556-620589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8001539014918

互联网网址：[http:// www.shengyungf.com/](http://www.shengyungf.com/)

电子邮箱：ahsy99@163.com

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

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198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3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

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所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3月21日。

发行首日：2017年3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联系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传真号码：0556-6205898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电话：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邮政编码：200120

项目负责人：刘冰、郑园园

项目参与人：李刚、成式微、代竹欣、赵沁唯、邓晴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金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1号金隆基大厦11B-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1号金隆基大厦11B-6室

电话：+86 10 6500 0778

传真：+86 10 6500 0778

邮政编码：100010

经办律师：朱金峰、郑海楼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人：郭珊

电话：022-88238268-8250

传真：022-88238268

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评级人员：刘薇、高永亮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电话：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园园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账户：117000172600002062

开户行号：30939100002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负责人：胡旭峰

办公地址：安庆市光彩二期五区一栋

联系人：程亚平

电话：0556-529080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业中心2-5层、7-19层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期债券不存在主承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

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最近两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91亿元、8.90亿元、10.38亿元和10.84亿元，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小幅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0.73亿元、1.92亿元、-2.51亿元和-1.89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幅度较大，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以及应收账款的回笼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产生较大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3、资本支出显著增加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亿元、-7.54亿元、-9.55亿元和-16.13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加快了对外投资和并购步伐，2013年发行人在全国垃圾发电同行业开发项目市场业务方面上发展成为争夺项目最多、拓展最快、影响最大的投资总包运营商之一，新增了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明显增加，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对外投资规模。发行人对外投资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可用资金，一旦投资的项目不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风险。

4、受限资产较多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申请融资时，发行人将多项土地、房产和应收账款已抵、质押给贷款银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受限的固定资产余额为2.20亿元，受限的无形资产余额为1.35亿元，受限资产

总计9.10亿元,占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比重17.16%,占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比重8.12%,企业存在受限资产较多风险。

5、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和债务期限结构欠合理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00,974.56万元、156,750.00万元、231,180.78万元和257,327.51万元,银行借款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4%、39.92%、36.96%和43.59%。其中短期借款占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比例分别为88.37%、48.96%、68.42%和74.97%。发行人银行借款占发行人负债规模比例较大,以刚性债务为主,且发行人银行借款基本上是短期借款,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存在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和债务期限结构欠合理风险。

6、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销售价格执行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由发行人采取“成本+利润”的方式确定,因此,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产品生产成本,且产品销售已经确定,即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规定,发行人未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若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或购货方未能按照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7、发行人部分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共持有发行人220,738,4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72%,其中已质押股份190,568,0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44%。若开晓胜先生质押融资款项不能够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其持有的发行人用于质押融资的股票将被强制执行或变现,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8、发行人BOT项目较多导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较多,且有一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进入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目前主要的BOT合同和框架协议约有63个,预计总投资307.73亿元,计划未来三年资本支出59.89亿元,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9、对外担保额度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14.80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5%,担保规模较大。主要被担保方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0.00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度比例为67.57%;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出现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单笔担保规模较为显著,一旦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债务代偿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9,229.1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12%,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13.06%,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6.18%,主要为项目建设保证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因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若短期内无法收回,对公司资产流动性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1、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偏低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309,000.00万元,已使用221,328.00万元,尚未使用87,672.00万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余额一般,间接融资空间有限,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投入,较低的银行授信余额无法为发行人后续的项目建设支出提供充足保障。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偏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8亿元、1.57亿元、0.97亿元和1.36亿元,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34亿元。若本期债券成功募集资金10亿元,预计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覆盖倍数为2.25左右,因而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较强。但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中来自于投资收益的占比逐渐增加,若未来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取,将对发行人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增加了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难度；同时可能导致公司被迫降低对于垃圾处置费的要求，使得公司未来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输送机械产品、环保设备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通过培育各行业稳定的高端客户（如安徽海螺集团、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来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水泥、电力、钢铁、矿山、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需求、成本及价格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

3、技术风险

公司是安徽省2008年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较同业竞争者有较大的优势；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较同类产品具有技术指标优化、运营成本低等特点。技术优势是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但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被削弱甚至丧失的风险。

4、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风险

公司已投产、在建和拟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以BOT项目为主，工程的建设需要多项审核和批准，项目开工的前期时间长，且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长。虽然公司与政府已签署保障权益的法律合同，但若由于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况政府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则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合同集中跨年度执行可能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是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销售收入，输送机械产品和环

保设备产品均为非标大中型机械设备产品。销售结算一般分为合同签订、生产加工、发货安装、质量保证四个环节。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一般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大额合同集中跨年度执行，期末商品已发出，但未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所致。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之一：销售合同条款规定该产品需要售货方指导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上述产品虽已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无法予以确认收入。如上述情况集中跨年度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当年收入确认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存在合同跨年度执行可能导致当年可确认收入波动的风险。

6、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生产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的主要生产成本是钢材和劳动力成本。发行人在机械设备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钢材。近年来我国钢铁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成本管控难度加大，盈利空间也可能受到侵蚀。此外，国内劳动力供给紧张、工资成本上升均会增加该公司的成本控制压力。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提高和产品价值消化和转移成本上升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环保运营管理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8、资产出售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将所持有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将不再持有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营业务将完全转型为环保行业相关的产业。虽然输送机械业务的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是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可能会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

9、业务过渡期内产品质量的风险

发行人将所持有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输送机械业务将全部转移至重工机械。考虑到资产及资质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在此期间，相关输送机械业务的承接及销售工作可能仍由发行人完成，而加工生产工作则由重工机械开展。若未来重工机械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合规生产问题，仍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在焚烧过程中极易产生烟尘、硫化物、二噁英等有害物质，有害物质的不当排放有可能使周边环境受到污染；发行人目前拥有54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拟建状态，未来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尽管发行人指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民众抵制导致拖慢项目进度、增加项目投资的风险

垃圾焚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及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尽管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处理经验和技能，但在民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垃圾焚烧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普遍会遭遇不同程度的民众抵制，若地方政府协调不力，或民众抵制力度过大，必将拖慢项目进度、增加项目投资，甚至放弃项目建设造成前期投资的无法收回。

1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获取能力下降的风险

垃圾焚烧项目具有明显的排他性特征，特定区域内一般只有一家，多由地方政府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相较于国企，民企获取项目的能力明显偏弱，往往难以中标一二线大城市的项目。若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一定数量的新增项目，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13、垃圾处理量及垃圾发电收入难以保证导致发行人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投运、建设和已签约的垃圾发电项目多位于三、四线城市或县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较低，地方政府及当地民众对垃圾焚烧缺乏正确认识。尽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规模普遍较小，仍然存在开工不足的风险。在实际垃圾处理量低于设计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垃圾处理费收入和

发电收入均难以保证，投资回收期将被拉长。

14、单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济性相对较差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投产运营浙江桐庐、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桐城和安徽宣城五个垃圾发电项目，从单体垃圾处理能力来看，除济宁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500 吨/日外，其他三个项目垃圾处理能力均不超过 500 吨/日。垃圾焚烧项目若低于 500 吨/日的规模，一般较难形成规模效益，经济性相对较差。但是，2015 年发行人垃圾发电收入为 19,22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1.72%，发行人对垃圾发电收入的依赖较小，进而该部分业务对本期债券偿还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三）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2013 年三季度，公司完成了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有自有资金 5,820 万元收购中科通用剩余股权。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规划，未来中科通用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发行人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发行人和中科通用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中科通用乃至发行人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 12 月，公司发布公告，出售与输送机械有关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营业务将完全转型为环保行业相关的产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成立以来，输送机械板块即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此次资产重组彻底改变公司业务构成，发行人将全力发展环保产业。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的发展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如整合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传统的输送机械设备制造业务，逐步发展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虽然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度，但由于各细分行业具有各自特点，经营策略和盈利模式均有较大的差异性，这对发行人管理提出较大的要求，若发行人管理模式和理念不能符合市场对各细分行业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阻力，发行人存在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要依靠技术，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一定的货物销售和提供劳务方面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均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资产出售事项可能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发行人将所持有重工机械 70% 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连续性，交易对方可能会要求发行人授权其有偿使用发行人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商标。若上述约定确定履行，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规定明确，但是增加的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规模扩大后面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子公司越来越多。公司经

营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可能会对年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环保设备,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需要达到有关环境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污染物国家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生产的环保设备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但是,如果国家的环保政策作出调整,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享受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公司将来发生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事项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第四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519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http://www.lianhecredi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盛运股份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从事属于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环保产业，受政府扶持力度大，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正在逐步向环保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总包商转型。2015年12月末，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1.66亿元，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得以优化。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多，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1、优势

（1）公司经营的环保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受政府扶持力度大，公司发展空间广阔，发展机遇良好。

（2）公司环保业务产品体系完整，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较高。

（3）公司未来三年将达产的垃圾发电项目较多，并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4）公司逐渐剥离输送业务，正在逐步向环保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总包商转型，收入及盈利呈增长态势。

（5）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实现了一定的资本溢价，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2、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

（1）近三年，公司BOT项目承揽量增加较快，对公司的资金实力、项目实施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公司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多，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3）公司正处于资本快速扩张期，存在持续且较大的融资需求，而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支撑业务增长，刚性债务急剧上升，利息负担加重。

（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收期较长，存在回收风险。

（5）公司关联担保比重较大，被担保方所处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和担保人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信用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信用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

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和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变更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2016 年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1、环保政策和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环保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近年来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保标准与环境执法更趋严格。政府和公众对环保问题的关注，有利于改善环保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

2、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技术合作等途径获取核心技术，公司在环保设备制造方面同时拥有炉排炉制造能力和循环流化床技术，具备很强的环保设备制造能力和丰富的经验，行业竞争优势突出。

3、融资渠道较为通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作为 A 股上市企业，公司具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2015 年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批并顺利完成，募集资金 21.66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由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公司债券评级资质，本期债券由具有公司债券评级资质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后评级结果一致。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征信情况

经查询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发行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或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根据民事调解书、执行案件立案审批表，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为：2015 年 4 月 16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包民二初字第 00329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作出后，被告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按时向环保工程支付货款，环保工程遂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取得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批。被告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环保工程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为由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环保工程与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保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环保工程	91,876.05	13,710.76	19,203.71	225.65
发行人	1,190,615.42	565,124.55	164,032.50	73,965.77
比例	7.72%	2.43%	11.71%	0.31%

由于针对本次事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环保工程的义务金额较小，环保

工程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较小，环保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发本期债券的发行和本息的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309,000.00万元，已使用221,328.00万元，尚未使用87,672.00万元。发行人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额度性质
光大银行	15,000.00	8,100.00	6,9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杭州银行	2,000.00	-	2,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华夏银行	20,000.00	17,250.00	2,750.00	项目贷款
徽商银行	22,000.00	20,500.00	1,5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建行	52,000.00	5,500.00	46,500.00	保函、保理、银票、流贷、项目贷
交行	20,000.00	16,000.00	4,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浦发银行	15,000.00	8,000.00	7,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农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兴业银行	40,000.00	38,466.00	1,534.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项目贷
招商银行	3,000.00	-	3,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中国银行	28,000.00	24,250.00	3,750.00	保函、保理、银票、流贷、项目贷
中信银行	25,000.00	24,000.00	1,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工商银行	12,000.00	12,000.00	-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民生银行	20,000.00	18,262.00	1,738.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合肥科技农商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桐城农商银行	3,000.00	3,000.00	-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额度性质
渤海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流贷、银票
合计	309,000.00	221,328.00	87,672.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年度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兑付情况
2013	12 盛运 CP001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4	14 盛运环保 CP001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4	14 盛运环保 CP002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4	14 盛运环保 PPN001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3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5	15 盛运环保 CP001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5	15 盛运环保 PPN001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1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5	15 盛运环保 PPN002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 亿元	尚未到期
2015	15 盛运 01（非公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 亿元	尚未到期
2016	16 盛运环保 CP01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1.6 亿元	尚未到期
2016	15 盛运 02（非公开）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 亿元	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本期债券申请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计，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发行公开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含少数股东权益）530,198.68 万元的比例为 18.86%。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73	1.92	1.13	0.95
速动比率	1.43	1.73	1.02	0.78
资产负债率（%）	52.69	52.54	65.21	58.13

利息保障倍数	-	4.71	2.42	2.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以及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发行人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007.01 万元、121,013.68 万元和 164,03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225.07 万元、23,995.54 万元和 74,048.46 万元,均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年度利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7,896.79 万元、141,161.65 万元和 151,321.09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与十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上,本次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偿还压力较小。

(五)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90,263.88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05,882.8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539.86 万元,其中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4,120.96 万元。公司良好的流动性为其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资信优良。虽然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筹措资金不具有强制性,但是,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设立募集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日的 5 个工作日前、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每年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付至偿债资金专户，每年利息为债券本金余额×当期利率。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发行人同意华福证券有权无条件地、随时调看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对此，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人兴业银行应给予完全的配合，并向华福证券提供偿债资金专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偿债资金专户资金只能付款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华福证券书面同意，偿债资金专户不应被兑换、解付、汇出、提款、转移、划转、出售、赠与、转让、贴现、设定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处置，但有权机关发出指令时

除外。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福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华福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复，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除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公司承诺：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公司不得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情形将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engyun Environment-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319,952,922 元

实缴资本：1,319,952,922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邮政编码：231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800153901491B

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环境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

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90,615.42万元，负债总额625,490.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561,230.59万元，资产负债率52.54%。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32.50万元，净利润（不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73,965.77万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120,597.63万元，负债总额590,398.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526,296.83万元，资产负债率52.69%。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635.55万元，净利润（不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16,506.9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盛运股份”）前身为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开晓胜先生于1997年9月投资成立，注册资本52.8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各种系列输送机械产品及配套件。经桐城市审计事务所审验，并于1997年7月31日出具桐审验字1997-168号验资报告，报告表明开晓胜、开胜利、王金元、赵敬辞和赵良辞分别出资48.8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和1万元。公司设立时取得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539385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该公司在桐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购入位于桐城市龙眠街道同安路106亩土地，该公司自此走向快速发展的道路，该公司生产的DT型、DX型、SDJ型、SSJ型输送机械产品先后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煤炭安全标志认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认证》和《环境工程施工许可证》。2000年该公司除生产各种系列输送机械产品外，该公司研发的城市生活、医疗垃圾焚烧发电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正式投产。

2001年2月，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365.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8.7万元，其中开晓胜、开胜利、王金元、赵敬辞和赵良辞分别出资373.7万元、14.5万元、11万元、10.7万元和8.8万元。此次增资已经桐城中实

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2月28日出具桐中实验字(2001)036号验资报告。2001年2月26日,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于投资入股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桐中实评字[200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变更已取得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88123991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2月,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1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69.7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开晓胜以实物出资。同时,开晓胜将其持有的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115万股权无偿转让给开胜林、王金元、赵敬辞和赵良辞。转让股份金额分别为:开胜林25.5万股、王金元29万股、赵敬辞29.3万股和赵良辞31.2万股。开晓胜与股权受让方于2003年2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增资已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3年2月28日出具桐中实验字(2003)028号验资报告。投入实物已经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太诚会评报字[2003]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8812399167)。

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次增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1997年		2001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晓胜	48.8	92.4%	373.7	89.25%	2009.7	92.64%
王金元	1	1.9%	11	2.63%	40	1.84%
开胜林	1	1.9%	14.5	3.46%	40	1.84%
赵敬辞	1	1.9%	10.7	2.56%	40	1.84%
赵良辞	1	1.9%	8.8	2.10%	40	1.84%
合计	52.8	100%	418.7	100%	2,169.7	100%

2003年该公司和产品先后荣获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行业前“十强”企业,“桐城市10强企业”、安徽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称号,成为安庆市有影响力的企业。

2004年6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证书》(皖政股[2004]第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办函[2004]18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桐城机械截至200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232.05万元按1.028:1的比例折成股份2,169.7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桐中实验字（2004）069号验资报告。2004年6月7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2400061），公司注册资本2,169.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92.64%的股份。

经安庆市国资委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581号），2005年12月13日，发行人增资3,020万元，其中，利润分配转增股本6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60.60万元，开晓胜增资1,469.40万元，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分别增资60万元，胡凌云、开琴琴分别增资100万元。2005年9月3日，开胜林、王金元、赵敬辞、赵良辞等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开晓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2005年7月31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所获得的47.84万股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获得的33.88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开晓胜。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189.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88.48%的股份。本次增资已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桐中实验字（2005）227号验资报告。投入实物已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桐城实评字[2005]089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2400061）。

2007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749.70万元，其中李建光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560万股股份，开胜林、胡凌云、赵敬辞、赵良辞和王金元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开晓胜，并于2007年12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88.5%的股份。本次增资已经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桐中星验字（2007）197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2400061）。

2007年12月，北京老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老友”）以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公司961.5385万股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6,711.238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75.84%的股份。本次增资已经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桐中星验字（2007）199号验

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2400061）。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04年		2005年		2007年（1）		2007年（2）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开晓胜	2009.7	92.64%	4589.7	88.48%	5,089.7	88.5%	5,089.7	75.84%
王金元	40	1.84%	100	1.92%	-	-	-	-
开胜林	40	1.84%	100	1.92%	-	-	-	-
赵敬辞	40	1.84%	100	1.92%	-	-	-	-
赵良辞	40	1.84%	100	1.92%	-	-	-	-
开琴琴	-	-	100	1.92%	100	1.8%	100	1.49%
胡凌云	-	-	100	1.92%	-	-	-	-
李建光	-	-	-	-	560	9.7%	560	8.34%
北京老友	-	-	-	-	-	-	961.5385	14.33%
合计	2,169.7	100%	5,189.7	100%	5,749.7	100%	6,711.2385	100%

2008年1月，发行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转让结果如下：

姓名	拥有股份	占股比例
开晓胜	5,074.7	75.62%
北京金惠	884.6185	13.18%
李建光	560	8.34%
开琴琴	100	1.49%
吕丹	53.46	0.80%
肖楚	38.46	0.57%
合计	6,711.2385	100%

2008年1月10日，北京老友将其持有的公司38.46万股转让给吕丹、38.46万股转让给肖楚、以及884.6185万股转让给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惠”），并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开晓胜将其

持有的公司15万股转让给吕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29日，开晓胜与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达鑫”）签订投资及上市合作协议，并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受让给安徽达鑫。此次股权转让后，开晓胜持有公司4,724.7万股，持股比例70.4%，安徽达鑫持有公司股份350万股，持股比例5.22%。

2008年7月，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投资”）以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公司1,552.37万股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8,263.608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57.17%的股份。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南验字（2008）YA1-028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000017035）。

2008年7月20日，开晓胜与何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晓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15万股股份转让给何香。2008年8月15日，北京金惠与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融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金惠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中融汇。2008年12月28日，北京金惠与自然人林殷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84.6185万股股份转让给林殷平。2009年6月，发行人增加股本1,300万元，其中：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认购1,000万元，北京中融汇认购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63.608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48.20%的股份。此次增资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YA1-007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000017035）。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08年7月		2008年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开晓胜	4,724.7	57.17%	4,609.7	55.78%	4,609.7	48.2%
北京金惠	884.6185	10.70%	-	-	-	-
李建光	560	6.78%	560	6.78%	560	5.86%
开琴琴	100	1.21%	100	1.21%	100	1.05%

吕丹	53.46	0.65%	53.46	0.65%	53.46	0.56%
肖楚	38.46	0.46%	38.46	0.46%	38.46	0.40%
安徽达鑫	350	4.24%	350	4.24%	350	3.66%
国投投资	1,552.37	18.79%	1,552.37	18.79%	1,552.37	16.23%
北京中融 汇	-	-	600	7.26%	900	9.41%
何香	-	-	115	1.39%	115	1.20%
林殷平	-	-	284.6185	3.44%	284.6185	2.98%
绵阳基金	-	-	-	-	1000	10.46%
合计	8,263.6085	100%	8,263.6085	100%	9,563.6085	100%

2010年6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04号）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盛运股份”，股票代码“300090”。同时，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63.608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36.12%的股份。此次增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000017035）。

股东名称	2010年6月	
	股份	比例
开晓胜	4,609.7	36.12%
李建光	560	4.39%
开琴琴	100	0.78%
吕丹	53.46	0.42%
肖楚	38.46	0.30%
安徽达鑫	350	2.74%
国投投资	1,552.37	12.16%
北京中融汇	900	7.05%

何香	115	0.90%
林殷平	284.6185	2.23%
绵阳基金	1000	7.83%
社会公众投资者	3,200	25.08%
合计	12,763.6085	100%

2011年4月19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763.61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527.22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160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000017035）。

2013年9月，根据201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0号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3,461,039股和支付现金44,880,000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4.51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30,422股，每股发行价32.41元。共计发行38,891,461股，盛运股份注册资本由25,527.22万元增至29,416.3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开晓胜，开晓胜持有公司31.34%的股份。此次增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7号验资报告和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9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340000000017035）。

2013年1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名称的议案》。2013年12月16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17035），公司正式更名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94,163,6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2,949.4535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0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15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9.4535万元。2015年11月5日，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2,949.4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52,949.45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898.9070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5】0095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63,85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319,952,922.00股。2015年12月3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5]009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0,020,580.00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1,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4,379,391.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0,963,852.00元。本次定增后公司股本增至1,319,952,922元，注册资本为1,319,952,922元。

2016年10月28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置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飞灰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干法尾气处理系统、脱硫、脱硝、脱汞、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

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工商局核定登记为准）”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环境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业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0万股给重庆信托沪赢5号-领航一号私募基金，占公司总股本1.26%。本次减持后开晓胜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开晓胜	合计持有股份	220,738,400	16.72%	204,138,400	1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0,320	3.07%	23,870,320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268,080	13.66%	180,268,080	13.66%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7%。本次减持后开晓胜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开晓胜	合计持有股份	204,138,400	15.47%	180,738,400	1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70,320	1.81%	470,32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268,080	13.66%	180,268,080	13.66%
--	---------	-------------	--------	-------------	--------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晓胜	220,738,400	13.69%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730,640	6.7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16,867	4.8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240,963	4.56%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963	4.56%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0,120,481	3.0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	36,144,578	2.74%
江阴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21,585,110	1.64%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19,352,170	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0	1.3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9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项系发行人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80.36%的股权，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成交金额为53,04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003.65万元的53.0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80.36%的股权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1）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088,902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46.36%的股权；（2）向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34%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12,372,137股，支付现金金额为4,488万元；（3）向不

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6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中科通用100%股权评估值为66,040.81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100%股权作价66,000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4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份发行、对价支付、资产过户、股权登记、股份上市、工商登记等事宜，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资产重组完成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90.3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9,416.3631万元。此次重组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重组过程均合法、合规，对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未产生影响。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发生重大重组事项，事项系发行人对外出售所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发行人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为72,986.7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2.3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发布公告，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所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将所持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重工机械参股股东并不再持有新疆煤机股权。此次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重组过程均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开晓胜先生，持有发行人13.69%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发行人6.72%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开晓胜先生是发行人创办人和最主要发起人，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

决议超过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开晓胜先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开晓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高级经济师，桐城市人大代表，安庆市人大代表。1983年至1985年任桐城县麻纺厂销售员，1986年至1991年任桐城县运输机械厂销售员，1991年至1995年桐城县香铺乡包圩村任民兵营长、党支部书记兼桐城县提运机械厂厂长，1995年6月至1997年9月任桐城机器厂厂长。开晓胜1997年开始创业，并设立公司前身桐城机械，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07年被评为安庆市首届青年创业先锋，安庆市首届青年创业之星。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428,000股股份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期限1年。2013年12月3日，开晓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5,560,000股（全为高管锁定股）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1年。2015年12月9日，开晓胜将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及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期限1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共持有发行人220,738,4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72%，其中质押股份190,568,0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4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共持有发行人180,738,4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6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大股东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大股东的关系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开晓胜的关系
开晓胜	13.69%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2%	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无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6%	无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	无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	无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	2.74%	无
江阴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1.64%	无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1.4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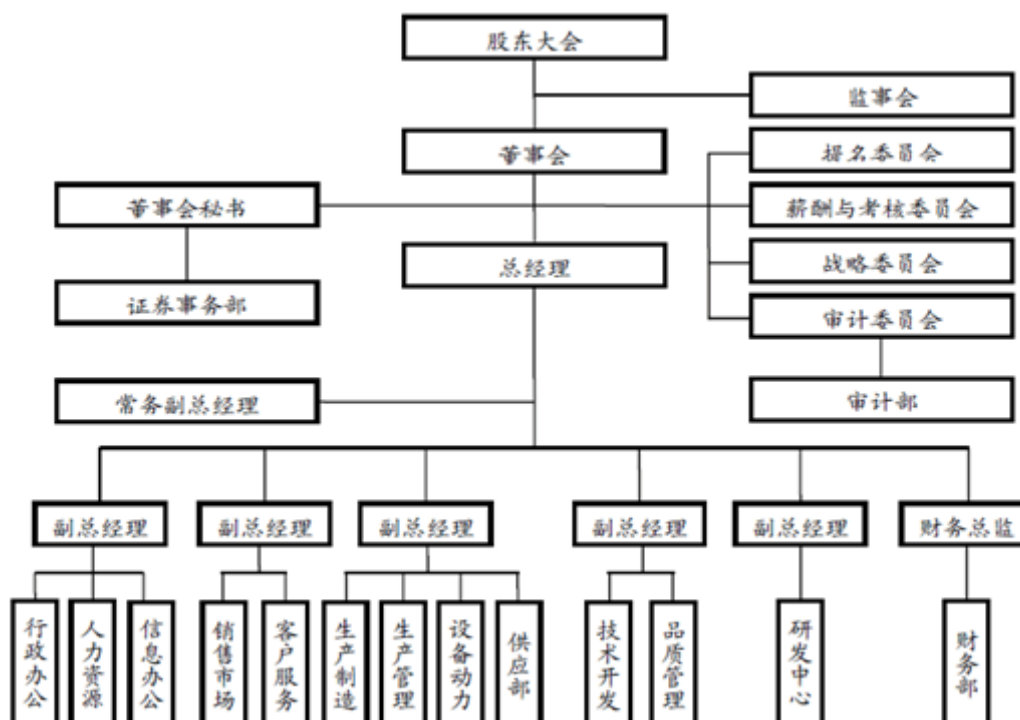
（四）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如下：

1、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公文和外部文件的起草、收取、归档等；负责公司级会议的召集、组织；负责公司公章管理；负责公司通讯、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2、人力资源部：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及实施；招聘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员工绩效考核及特殊工种管理；人事信息及员工关系管理；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实施及管理；劳动人事统计。

3、信息办公室：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维护；负责公司对内对外网络的建设、维护；负责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维护。

4、销售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发、以及订单管理、合同评审、销售计划、交付管理等。

5、客户服务部：负责提供售前技术服务；了解、确认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

6、生产制造部：组织公司产品的生产和调试；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改善；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下设备料车间、托辊车间、金工车间、铆焊车间、涂装车间、焊接车间、装配车间等。

7、生产管理部：生产计划编制及资源需求平衡；采购计划编制及物流管理；生产进度管理；生产效率管理；库存管理。

8、设备动力部：负责外购设备的选型、招标、安装、调试与验收；负责设备的维修与保养；负责对生产工人有关设备使用与保养方面的培训与考核；负责水、电、气的供应；负责各机台工装、模具的配置与保养。

9、供应部：组织实施询价、采购；供应合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配套协作件质量纠纷处理工作，配合品质管理部做好供方评估；协助生产部、财务部做好废旧生产物资的处理。

10、技术开发部：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发展规划的编制；负责对新产品的研

究、开发、改进设计以及成果审核、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提供项目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并对项目产品出厂调试提供技术指导;配合品质管理部编制产品检验标准以及零部件质量特性目录;负责组织制定工艺发展计划、工艺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

11、品质管理部:建立和完善、监督和协调质量体系的具体运行;编制产品检验计划,制定质量检验方法;生产现场检验和质量考核;不合格品的管理;重要件、关键件的可追溯性检查;外协产品检测;计量管理;签发质量证明文件。

12、研发中心:以公司发展目标和开发方向为宗旨,负责科研项目申请、落实工作;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及试验工作;同时在相关技术领域为公司研发方向定位,进行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负责按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方案进行设计和编制技术文件。

13、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全年资金计划、利润计划、各种费用开支计划;实行成本监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编制公司的产品价格和采购价格,进行价格管理;监督资金计划的执行;做好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

14、审计部:根据董事会要求,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并提供改进的意见;对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层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

15、证券事务部: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等。

(二)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58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1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800	100%	100%
2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3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4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5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100	100%	100%
6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0%	60%
7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000	100%	100%
8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4,000	100%	100%
9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4,865	100%	100%
1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	100%
11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7,500	100%	100%
12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00	75%	75%
13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14	巴彦淖尔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15	乌兰浩特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400	100%	100%
16	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17	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8	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9	商洛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	铜川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1	永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22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3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500	100%	100%
24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588	100%	100%
25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6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7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650	55.75%	55.75%
28	苍山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9	淮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30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31	莘县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32	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1,005	100%	100%
33	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34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35	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800（港币）	100%	100%
36	农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37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38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425	100%	100%
39	泗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0	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300	100%	100%
41	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00	100%	100%
42	东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	凤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4	哈尔滨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5	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6	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900	100%	100%
47	商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8	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49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700	100%	100%
50	玉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51	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52	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3	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4	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55	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6	平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7	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58	呼伦贝尔盛运环保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

注：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平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盛运环保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暂无实质性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7日，原名为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更名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袋式除尘器，干法脱硫除尘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专用设备和各类输送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年12月末，环保工程总资产47,738.89万元，净资产13,485.12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71.75%；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9,819.57万元，净利润827.80万元。

2015年12月末，环保工程总资产为51,550.59万元，净资产11,460.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77%；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03.71万元，净利润225.64万元。

2016年9月末，环保工程总资产为32,978.35万元，净资产13,878.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92%；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68.58万元，净利润238.24万元。

（2）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

盛运科技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干法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输送机械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2014年12月末，盛运科技总资产59,536.03万元，净资产23,308.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85%；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7,280.72万元，实现净利润638.71万元。

2015年12月末，盛运科技总资产70,869.38万元，净资产22,883.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1%；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07.00万元，净利润-425.52万元。

2016年9月末，盛运科技总资产50,874.41万元，净资产22,155.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45%；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46.86万元，净利润-727.81万元。

盛运科技自2014年末剥离输送机械相关资产，由于其输送机械制造板块占比较大，该板块剥离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净利润为负。目前公司正加大环保设备产能释放，尽快扭亏为盈。

（3）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运”）

北京盛运成立于2005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废气治理等业务。

2014年12月末，北京盛运总资产3,037.77万元，所有者权益-930.61万元，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49.79万元，净利润-1,962.98万元。

2015年12月末，北京盛运总资产6,711.69万元，所有者权益-3,243.43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80.48万元。

2016年9月末，北京盛运总资产4,067.76万元，所有者权益-4,290.12万元；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46.66万元。

北京盛运2014年12月末、2015年12月末和2016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北京盛运主要负责北方片区产品后续服务、技术指导和日常维护，营业收入很小，支出费用相对较大，导致该公司未分配利润负值，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4）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运”）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持股60%，深圳市年轮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新技术研发，新型环保设备、环保新技术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等业务。

2014年12月末，深圳盛运总资产673.88万元，所有者权益573.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90%；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48.48万元。

2015年12月末，深圳盛运总资产632.65万元，所有者权益532.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84%；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1.01万元。

2016年9月末，深圳盛运总资产517.86万元，所有者权益516.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31%；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6.20万元。

深圳盛运主要负责垃圾焚烧设备的研发，目前仍然处于初期研发阶段，以研发支出为主，还没有产生研发收入，导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未来若能够获得可独立变现的研发成果，将能够获得一定的营业收入，并且带动发行人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

（5）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盛运”）

发行人于2012年4月23日与桐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设立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

2014年12月末,桐庐盛运总资产31,596.73万元,净资产4,906.71万元,资产负债率84.47%;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469.11万元,净利润-318.79万元。

2015年12月末,桐庐盛运总资产40,290.76万元,净资产4,858.79万元,资产负债率87.95%;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2.74万元,净利润-47.93万元。桐庐盛运已投产运营,由于其前期仅有垃圾处理收入,尚未正式并网发电,收入较少,因此报表数据暂为亏损。

2016年9月末,桐庐盛运总资产19,982.10万元,净资产5,697.30万元,资产负债率71.49%;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9.10万元,净利润838.51万元。

(6)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中科”)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0年6月,现注册资本12,1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投资项目投资;余热发电项目投资。2012年6月8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82.00万元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收购,发行人于2012年7月开始,正式将该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14年12月末,济宁中科总资产68,993.40万元,净资产16,761.25万元,资产负债率75.71%;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1,777.49万元,净利润3,234.97万元。

2015年12月末,济宁中科总资产64,967.01万元,净资产19,592.09万元,资产负债率69.84%;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44.27万元,净利润2,830.84万元。

2016年9月末,济宁中科总资产45,369.07万元,净资产21,237.39万元,资产负债率53.19%;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82.06万元,净利润1,645.30万元。

(7)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

中科通用成立于1987年11月28日，现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硫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3年9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对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收购，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持有中科通用90.36%的股权，2013年11月公司以540万元购买孙涛持有的中科通用0.81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通用91.178%股份，2014年7月公司以5820万元购买金坚等三人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份，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科通用100.00%股份。

2014年12月末，中科通用总资产77,126.39万元，净资产42,718.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61%；2014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69.48万元，实现净利润10,660.84万元。

2015年12月末，中科通用总资产93,491.99万元，净资产55,376.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24%；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10.32万元，实现净利润12,657.25万元。

2016年9月末，中科通用总资产111,002.83万元，净资产61,52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57%；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51.67万元，实现净利润6,147.52万元。

（8）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盛运”）

招远盛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远盛运成立于2013年8月14日，现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发电；蒸汽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末，招远盛运总资产1,029.63万元，净资产376.99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2015年12月末，招远盛运总资产33,354.42万元，净资产5,637.20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2016年9月末，招远盛运总资产31,195.24万元，净资产5,610.83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9）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盛运”）

拉萨盛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拉萨盛运成立于2013年9月9日,现注册资本为44,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54号。

2014年12月末,拉萨盛运总资产2,551.51万元,净资产331.76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2015年12月末,拉萨盛运总资产84,439.80万元,净资产12,897.50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2016年9月末,拉萨盛运总资产68,458.45万元,净资产12,821.29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10)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中科”)

枣庄中科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现注册资本为24,865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余热发电项目投资。

2014年12月末,枣庄中科总资产10,456.59万元,净资产9,725.18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2015年12月末,枣庄中科总资产27,001.93万元,净资产9,638.03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2016年9月末,枣庄中科总资产37,962.74万元,净资产9,555.18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11)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盛运”)

桐城盛运成立于2010年2月11日,原名为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主要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项目投资,注册地址:桐城市龙眠街道快活岭。发行人于2014年一季度完成对该公司75%股权的收购,更名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4年末,桐城盛运总资产26,529.51万元,净资产4527.29万元,公司2014年末开始运营,当年无销售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末,桐城盛运总资产26,739.62万元,净资产5,005.71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7.52万元,实现净利润478.42万元。

截至2016年9月末,桐城盛运总资产10,974.94万元,净资产5,145.06万元,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0.48万元,实现净利润139.35万元。

(12)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盛运”）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现注册资本为47,500万元，法人代表开晓胜，经营范围为贵州凯里地区的垃圾余热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尚未投产运营，正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4年12月末，凯里盛运总资产1,920.26万元，净资产379.73万元，公司2014年末开始运营，当年无销售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末，凯里盛运总资产72,093.31万元，净资产16,087.14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截至2016年9月末，凯里盛运总资产60,869.94万元，净资产16,043.14万元，公司尚未运营，无销售收入。

(13)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建安”）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7日，原名为桐城市粮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2,010万元，法人代表王刚，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等；发行人于2014年5月出资580万元收购该公司100%股权，更名为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截至2014年末，盛运建安总资产9,084.70万元，净资产2,448.86万元，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85.94万元，净利润1,868.8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末，盛运建安总资产148,376.34万元，净资产13,058.08万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962.86万元，净利润10,540.43万元。

截至2016年9月末，盛运建安总资产32,983.92万元，净资产30,228.76万元，2016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898.18万元，净利润7,239.48万元。

(三) 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1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185.30	30%
2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800.00	45%

3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690.00	30%
---	----------------	----------	-----

1、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

盛运重工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34,185.3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工程设备总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等。

2014年末盛运重工总资产120,139.18万元，净资产46,698.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3%；2014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4,985.8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25.84万元，净利润-311.41万元。

2015年12月末，盛运重工总资产182,474.03万元，净资产41,989.13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535.95万元，净利润1,234.15万元。

2016年9月末，盛运重工总资产222,247.01万元，净资产41,435.12万元，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772.63万元，净利润815.99万元。

2、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皖能”）

淮南皖能成立于2009年11月20日，现注册资本为25,800万元，公司主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14年12月31日淮南皖能总资产34,740.48万元，净资产5,843.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18%；2014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090.33万元，实现净利润-320.72万元。

2015年12月末，淮南皖能总资产33,323.56万元，净资产6,461.86万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17.85万元，净利润618.42万元。

2016年9月末，淮南皖能总资产34,780.36万元，净资产7,177.70万元；2016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85.99万元，净利润715.84万元。

3、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皖能”）

安庆皖能成立于2007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5,690万元，公司主营固体废弃

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等。

2014年12月末，安庆皖能总资产26,537.15万元，净资产6,138.45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59.56万元，净利润-991.71万元。

2015年12月末，安庆皖能总资产25,436.40万元，净资产6,948.87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66.54万元，净利润810.42万元。

2016年9月末，安庆皖能总资产24,918.31万元，净资产7,468.52万元；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92.59万元，净利润509.13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本届任职开始	任职届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是否持有发行人债券	是否有兼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开晓胜	董事长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220,738,400	否	否	否
2	王仕民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119,800	否	否	否
3	丁家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20,800	否	否	否
4	刘玉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300,000	否	否	否
5	胡凌云	董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6	张粮	董事	2016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7	韦文金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8	范成山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9	宋安宁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5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开晓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首届安庆市青年创业十大先锋”、“首届安庆市青年创业之星”、“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省第九届党代会代表、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4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并任董事长。

王仕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 年出生，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任合肥无线电四厂副厂长；1990 年任合肥半导体厂厂长；1992 年任合肥市电子工业局副局长；1996 年任合肥市纺织控股集团董事长、合肥华建热能公司董事长；2001 年任安徽双龙地产集团总顾问、营销策划总监；2007 年 4 月 9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 24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丁家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2004 年在荣事达-MAYTAG 合资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全国客户服务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2008 年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2011 年 3 月任 AKZONOBEL 粉末涂料有限公司预备运营总监；2011 年 3 月开始就职于盛运股份，任运营总监，同年 6 月开始任执行副总裁，后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

刘玉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安徽阜阳师范学院英语系；2006 年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任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任合肥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凌云，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会计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11-2004 年 6 月在桐城机械厂任会计。2004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粮，男，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部基建司干部，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部干部、业务经理，国投机轻公司业务经理、项目经理部副经理（正处级）、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汽车零部件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责任项目经理、基建管理部经理。

韦文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高级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1988 年在安徽省黄山市法律顾问处任律师，1988 年-1993 年在安徽省政法干部学校任教师，1993 年-1998 年在安徽省政达律师事务所任主任，1998 年-2002 年在安徽皖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02 年至今安徽华人律师事

务所任执行主任。同时至今兼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案件评审员、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律协环境、资源、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检察院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成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专科学历，1994 年-2000 年在蚌埠烟叶复烤厂任主办会计，2000 年-2010 年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副经理，2010 年-2013 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2013 年成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全面负责安徽分所工作；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安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 年出生，东北石油学院炼制系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士，科技经济专家，中国注册环保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82 年-1990 年在北京市机电研究院环保研究所担任研究主任，1990 年-2000 年在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司成果处担任调研员，2000 年-2008 年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担任主任，主要负责环境科技管理，2010 年-2013 年兼任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的顾问一职。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本届任职开始	任职届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是否持有发行人债券	是否有兼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程晓和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否	否
2	杨吉涛	监事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否	否
3	潘岚松	职工监事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否	否

程晓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中专学历；1974-1978 年在济南军区服兵役；1981-1989 年在青草供销社任会计；1989-1997 年在大关供销社任主任；1997-2004 年在桐城太阳城公司任副总经理、支部书记；2004 年 1 月任公司企管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 9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吉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EMBA，2002

年入职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

潘岚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1 年 4 月入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公司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兼任集团党委第一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2006 年荣获安徽省科技技术二等奖，2010 年被推荐为第三届“桐城市十大杰出（优秀）青年”候选人，2012 年 7 月份当选为共青团桐城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委、2012 年获得“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称号，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科技鉴定成果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次获得集团“先进员工”、“先进管理者”、“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本届任职开始	任职届满	是否持有 发行人股 份（股）	是否持 有发行 人债券	是否 有兼 职情	是否 拥有 境外居
1	王仕民	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119,800	否	否	否
2	丁家宏	副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800	否	否	否
3	刘玉斌	副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300,000	否	否	否
4	杨宝	财务总监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否	否	否	否
5	乔广义	副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9 年 04 月 21 日	否	否	否	否
6	郑凤才	副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416,816	否	否	否
7	赵晓阳	副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否	否	否	否
8	曾纪进	总工程师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9 年 04 月 21 日	否	否	否	否
9	祝朝刚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04 月 21 日	否	否	否	否

王仕民，总经理，简介同上。

丁家宏，副总经理，简介同上。

刘玉斌，副总经理，简介同上。

杨宝，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 年-1998 年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职业教育中心任讲师。1999 年-2001 年在北京京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 年-2003 年在北京紫恒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2009 年在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2012 年在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管财务及投融资。2013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乔广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中国矿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毕业；同年 9 月参加工作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分院，任环保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师；1994 年调入杭州萧山开发区热电厂，历任生产部、技术部、设备部部门经理和工程师；2003 年任浙江三元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任上海晨兴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总工程师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任浙江旺能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工程技术管理部部长。2013 年任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工程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和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 年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二十多年以来，一直从事热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管理工作，总项目达 30 多个。期间发表“国产循环流化床锅炉可以完善，值得推广”1 篇论文于市级专业期刊《杭州节能》上，发表“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经济性试验研究”和“煤泥流化床燃烧脱硫试验研究”2 篇论文于国家一类期刊《锅炉技术》上。

郑凤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1989 年中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科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1 年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工程部处长、技术部总监、物资采购部总监、总助等职务，目前担任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运营监管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4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晓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1 年-2007 年金京热电厂先后担任锅炉车间运行员、生产技术处专责工程师、锅炉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锅炉车间主任、工程处处长、副总指挥、金京热电分厂厂长；2007 年 5 月担任常州绿色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2011 年 9 月任职于创冠环保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创冠环保惠安区总经理、安溪县总经理、闽南区总经理、晋江区总经理；2012 年 1 月任南安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2013 年 2 月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北京环

保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月14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纪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江苏大学动力工程系毕业;1985年7月—2007年8月任广重集团、广州劲马集团(广州汽轮机厂、广州锅炉工业公司、广州市公和祥机器制造公司国有企业重组)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2010年3月任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环投),技术总工,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2016年8月,任德国主板上市公司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副总裁、CTO;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百人计划”专家;中国“6.18”虚拟研究院专家;中德环保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第一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环保能源业领军人物;福州市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福州市仓山区第一届优秀人才;福建省第二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评选专家;福建省第四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评选专家。三十多年以来,一直从事环保能源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发表论文32篇,专利获13项,获世界华人重大学术成果奖,获中华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获广州市科学技术发明奖。2016年8月至今负责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炉排炉技术。

祝朝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入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调入恒源煤电证券部,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恒源煤电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9月至今担任盛运环保证券事务代表。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广泛应用于建材、水泥、电力、钢铁、矿山、港口、化工、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公司目前拥有年产22万米输送机械产品产能和年产83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产能。近两年发行人重点发展垃圾发电、矿山、港口、电厂、石化等成套环保设备和输送设备总包。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充分利用垃圾发电成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资质和资源优势，自主投资垃圾发电项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从事环保业务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资质有效截止日期	已逾期或即将逾期资质的重新取得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证书	皖环运营证字第14002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5月10日	已报送资料待相关部门批准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资质证书	皖环产治证字（15）第2082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9月12日	已报送资料待相关部门批准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资质证书	皖环产治证字（15）第2083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11月1日	已报送资料待相关部门批准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	皖环设证字（15）第1069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9月12日	已报送资料待相关部门批准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	皖环设证字（15）第1070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11月1日	已报送资料待相关部门批准

	书				
--	---	--	--	--	--

注：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环保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的说明》和《关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环保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的说明》，针对上表中已逾期或即将逾期的资质，发行人已报送相关资料，申请资质证书更新，但由于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目前暂停资质审批业务，故发行人相关环保资质证书未能及时更新。发行人未曾涉及吊销从事环保行业资质的事项，未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系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资质审批业务暂停。

发行人2014年12月剥离输送机械业务，以3.42亿元出售重工机械70%及新疆煤机60%股权，资产出售不仅保证了公司资金充裕，同时环保主业更加明晰，为后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施工进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该设备已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并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能有效去除焚烧产生的烟尘、硫化物，减少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广泛用于水泥、火电、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经安徽省科技厅、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鉴定，该产品多项指标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先后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技术鉴定，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全国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等荣誉。

发行人为安徽省2008年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安徽省百强民营企业、安徽省先进中小企业、安庆市三十强工业企业、桐城市十强企业等荣誉。公司为中国重机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会员单位、中国重机协会矿山机械分会会员单位、安徽省环境保护创新试点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安徽省质量奖。公司使用的“盛运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盛运商标”又荣获“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50佳”和“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称号。

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472,848.18万元，净资产197,975.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3%。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7,007.01万元，净利润18,225.07万元。

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602,197.53万元，净资产209,492.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1%。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013.68万元，净利润23,995.54万元。

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190,615.42万元，净资产564,124.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4%。2015年份实现营业收入164,032.50万元，净利润74,048.46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20,597.63万元，净资产530,198.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69%。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35.55万元，净利润16,514.82万元

（二）发行人产品结构分析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机械装备制造业，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机械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二者都属于大型机械装备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协同性，生产经营均属于同一业务类型。随着公司对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的投资效益的显现，该部分收入占公司的比重开始不断增长。2014年12月，发行人将重工机械70%及新疆煤机60%股权出售给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剥离了输送机械板块资产，发行人计划未来大力发展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将由原来的输送机械类业务收入及环保类业务收入转变为单一的环保类业务收入，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6,182.26	5.30	27,584	16.82	38,370	31.71	58,968	50.40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57,467.69	49.27	52,168	31.80	49,470	40.88	37,637	32.17
	垃圾发电	13,691.24	11.74	19,221	11.72	13,409	11.08	9,127	7.80
	建安工程	30,898.18	26.49	45,718	27.87	8,285	6.85	-	-
其他		8,396.18	7.20	19,341	11.79	11,480	9.49	11,276	9.64
合计		116,635.55	100.00	164,033	100.00	121,014	100.00	117,008	100.00

注1：环保设备中包括焚烧炉及其它设备；其他是指发行人为其他公司生产配件、发行人销售钢材边角料及废品业务以及专利许可收入。

注2：建安工程收入为2014年发行人新收购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发电项目建筑安装服务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输送机械板块和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36%、90.51%、88.21%和92.80%，是公司收入主

要来源。

报告期内,传统输送机械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40%、31.71%、16.82%和5.30%,传统输送机械板块收入占公司总营运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至2014年末剥离该板块后,2015年之后仅剩尚未完工输送设备合同产生的少量收入。

报告期内,新兴环保产业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97%、58.81%、71.39%和87.50%。随着发行人加大环保产业的投入和市场拓展,公司新兴环保产业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对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的投资效益的显现,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开始不断增长,2013年垃圾焚烧及发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80%,2014年占比达到11.08%,2015年占比达到11.72%,其比重稳步上升。2014年,发行人收购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主要承接发行人所签垃圾发电项目的建安工程,建安工程板块纳入新兴环保产业板块。2014年度,发行人建安工程收入板块占营业收入比重的6.85%;2015年度,该比例达到27.87%,工程收入占比大幅增加表明公司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为实现业务转型进一步努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重工机械70%及新疆煤机60%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剥离了输送机械板块资产,发行人计划未来大力发展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由原来的输送机械类业务收入及环保类业务收入转变为以环保类业务收入为主,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配件、销售钢材边角料及废品业务以及专利许可收入)分别为11,276万元、11,480万元、19,341万元和8,396.18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9.49%、11.79%和7.20%,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公司实现的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中新增专利许可收入4,970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实现的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系配件及边角料收入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5,859.51	8.43	25,893	22.63	28,292	37.17	42,392	53.82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32,217.35	46.35	32,469	28.38	34,266	45.02	27,927	35.45
	垃圾发电	9,034.87	13.00	10,517	9.19	6,230	8.19	4,179	5.31
	建安工程	22,397.38	32.22	32,288	28.22	5,801	7.62	-	-
其他		-	-	13,253	11.58	1,521	2.00	4,275	5.43
合计		69,509.11	100.00	114,420	100.00	76,110	100.00	78,7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输送机械板块和新兴环保产业板块营业成本合计占发行人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57%、98.00%、88.42%和100.00%,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其中传统输送机械板块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3.82%、37.17%、22.63%和8.43%,传统输送机械板块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至2014年末剥离该板块后,2015年度仅剩尚未完工输送设备合同结转的少量成本;新兴环保产业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76%、60.83%、65.79%和91.57%,呈逐年上升态势,符合公司向新兴环保产业转型升级的规划。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322.75	0.68	1,691	3.41	10,078	22.44	16,576	43.35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25,250.35	53.58	19,700	39.71	15,204	33.86	9,710	25.39
	垃圾发电	4,656.37	9.88	8,704	17.54	7,179	15.99	4,948	12.94
	建安工程	8,500.79	18.04	13,430	27.07	2,484	5.53	-	-
其他		8,396.18	17.82	6,088	12.27	9,959	22.18	7,001	18.31
合计		47,126.44	100.00	49,613	100.00	44,904	100.00	38,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输送机械板块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35%、22.44%、3.41%和0.68%。由于发行人传统输送机械板块收入占比下降和输送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该板块毛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末剥离该板块后,2015年度该板块利润占比仅为3.41%,为尚未完工合同产生的毛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环保产业板块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34%、55.38%、84.32%和81.50%。新兴环保产业板块毛利润逐年增加,且近

两年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加大新兴环保产业板块投入和研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调整客户结构,专注于高附加值的项目。随着发行人垃圾发电项目的不断投产运行,垃圾发电产品将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有利支撑。

报告期内毛利率结构分析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5.22%	6.13%	26.26%	28.11%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43.94%	37.76%	30.73%	25.80%
	垃圾发电	34.01%	45.28%	53.54%	54.21%
	建安工程	27.51%	29.38%	29.99%	-
其他		100.00%	31.48%	86.75%	62.09%
合计		40.40%	30.25%	37.11%	32.68%

报告期内,新兴环保产业板块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环保设备销售产生的毛利率分别为25.80%、30.73%、37.76%和43.94%;垃圾焚烧与发电的毛利率分别为54.21%、53.54%、45.28%和34.01%,为公司投资的高附加值项目带来的高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68%、37.11%、30.25%和40.40%,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使其在与同业竞争及与客户议价时占得先机。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公司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吸收剂和助剂喷射+涂层袋式反应器”技术,不但解决干法脱硫技术脱硫效率普遍较低的问题,而且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二噁英排放浓度达到0.03ng-TEQ/Nm³,小于现阶段欧盟标准0.1ng-TEQ/Nm³),公司环保产品主要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发行人适时调整客户结构,高端产品附加值较高。发行人紧抓市场机遇,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开发相当数量的高端客户。高端客户资信良好,产品需求量大,对于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品质、供应商生产能力、垫资能力要求较高,但同时给予的采购价格也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凭借其自身的技术及规模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并以此作为底价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因而产品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3)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产品,两者都是非标准大中型

机械设备。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定价方式则采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竞标参考底价,发行人每次在参与招投标之前均需要根据购货方的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发行人结合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价格的未来走势、原材料用量、生产周期、耗用工时等测算产品总成本,并在此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空间作为投标参考底价。如果预期中标价格低于该产品参考底价,发行人则放弃该销售合同。因此,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其中:新兴环保产业板块营业毛利率水平高于传统输送机械板块营业毛利率水平。

(四)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发行人一直从事输送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输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传统业务板块。2014 年末,发行人公告剥离该业务板块,截至 2015 年末,该板块仅剩少量未完工合同。

1、产品用途

带式输送机是一种摩擦驱动以连续方式运输物料的机械。带式输送机是通用型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材水泥、冶金、矿山、港口、电力、化工、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应用带式输送机既可以进行碎散物料的输送,也可以进行成件物品的输送,既可以由单机或多机组合成运输系统,将物料在一定的输送线上,从最初的供料点到最终的卸料点间形成一种物料的输送流程,还可以与各工业企业生产流程中的工艺要求相配合,形成有节奏的流水作业运输线。

2、产品技术服务内容

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输送机械为非标机械设备产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提供如下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和图纸设计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设备售后维护、技术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为非标产品,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自行组织进行产品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

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具体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计划，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动机、减速机、皮带、滤料及其他原辅材料。公司从事机械制造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发行人生产输送机械产品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动机、减速机、皮带等。其主要供应商有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通配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华熊实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瑞孚商贸有限公司、桐城市望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对各种原料进行加工组装，制造系列的输送机械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销售中心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传递生产通知单，生产部生产调度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季生产计划，报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由销售中心按合同期限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现场组装、调试。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输送设备属非标大中型机械设备，客户针对性强，客户主要为建材水泥、钢铁、电力、矿山、化工、港口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在业务模式上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独立竞标和非竞标直接销售的模式，由公司市场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并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①销售模式分类

A、独立竞标

独立竞标是指发行人作为投标方，独立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直接与招标方签订销售合同。独立竞标为发行人取得合同订单的主要模式。

B、非竞标直接销售

非竞标直接销售是指发行人未通过投标而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产品，非竞标直接销售所签合同金额一般较小。

输送机械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及其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独立竞标	24,328.15	88.20%	33,715.46	87.87%	51,231.63	86.88%
非竞标直接销售	3,256.14	11.80%	4,654.24	12.13%	7,736.64	13.12%
合计	27,584.29	100.00%	38,369.70	100.00%	58,968.27	100.00%

②销售流程

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A、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及项目投资的趋向，通过媒体、会议、网络，尤其是行业设计院、工程公司等各种形式获得客户项目信息。

B、通过以上途径获得的大量项目信息，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分析，定位客户对公司所能生产产品的需求情况。

C、对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价值评审，确定哪些项目中所需的产品值得竞标，哪些产品值得研发，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产品的技术准备或开发某种产品。

D、针对以上信息，将产品所服务行业分类、分组并配合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销售。

E、项目分组后配以项目经理及技术主管，对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和技术交流，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即一般需求和特别需求，针对性地完成设计方案和工艺方案，并做好各种售前服务。

F、由项目组到客户所在地或相应的招投标公司购买投标文件,积极参与投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例如勘察、了解系统工艺、用户的关系脉络。认真根据客户的要求编制各种投标文件,即商务标书(含各种资质文件及荣誉证书)和技术标书。合理地进行价格测算,有策略地确定投标价格。认真研究商务和技术信息,提升中标率。

G、获中标通知后即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公司副总或市场部门负责人的带领下与用户进行商务及技术谈判。

H、签订合同时,根据谈判的实际情况由谈判人员在现场与用户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合同条款。经公司综合评审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I、经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由生产管理部进行合同分解、并下发相关部门进行存档备查;

J、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即营销、技术、检验、工艺、供应等)开会,由生产管理部制定各相关部门的粗线条计划,同时各部门制定出本部门的详细计划。由市场部负责产品跟踪和计划修正,如修正后与合同发生冲突,则由项目组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生产部门及时安排并组织生产,确保按合同要求准时发货。

K、市场部负责各产品的执行情况跟踪,并定期编制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向市场部经理汇报,针对那些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产品生产,应首先进行内部协调,使之尽量满足要求,如确定有具体原因无法满足条款要求的,应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L、产品生产完毕,由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开具发货通知单,联系安排汽车、火车或轮船进行运输,确保准时将合同要求的产品运至规定地点。

M、货到现场后,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公司即派服务人员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签署验收手续,表示产权转移给客户。

N、设备正常运行后,公司每年将两次派人进行用户访问,了解产品运行的情况,以便及时解决即将出现的不良问题,为产品的改进获得第一手资料。

③产品定价

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大中型机械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并以此为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④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结算和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和生产发货进度确认,一般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A. 预付款

合同生效之日起 7-45 天内,公司一般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一般为 20%)的预付款。

B. 进度款、交货款

公司一般根据合同条款和加工进度收取进度款,一般在将产品加工过半并经过买方确认后收取 20%左右的进度款;在将产品加工完毕装箱出厂前收取 30%左右的进度款;在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客户向公司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全部剩余价款作为交货款。

C. 质保金

公司完成产品的交付或安装后,根据合同规定将该批产品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般为 1 年)期满后收回。

4、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输送机械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

产品	期间	产能 (万米)	产量 (万米)	销量 (万米)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
	2013 年	26	24.26	25.11	93.31	103.50
	2014 年	26	17.82	17.67	68.54	99.16
	2015 年	-	-	13.68	-	-

（2）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由于产品差异较大，销售价格是在原材料和各项成本的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并通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最终确定，主要受原材料价格 and 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影响。

（3）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10-20% 的预付款，以后按生产或安装进度分批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进度款，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余款（5% 的质量保证金）。

（4）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输送机械产品主要销售给建材水泥、钢铁、电力、矿山、化工、港口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销售给电力、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及设备供应商。发行人的输送机械产品销售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其中主要销往西北、华东、华北地区，主要客户有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成套分公司，新丰越堡水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五）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2014 年以前，发行人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二是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投资和运营。2014 年收购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主要负责垃圾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建安工程收入逐渐成为发行人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中重要部分。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是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新兴业务板块，具有符合国家支持、市场空间广阔、技术含量高和盈利水平高的特点。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通过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模式来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投资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包括山东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桐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黑龙江伊春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宣城垃圾发电项目等,并依据项目分别成立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

在发行人已成立的项目中,山东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桐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黑龙江伊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安徽桐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开始运营,山东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 股权而成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开始,正式将该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该公司目前已并网发电;山东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签订协议,处于项目基建阶段;黑龙江伊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发行人于 2013 年三季度并购中科通用而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参股的项目主要有淮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淮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在建设工程中,发行人对该参股项目的持股比例为 45%,由于发行人对参股项目未达到实际控制,故未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投资和运营业务已产生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桐庐垃圾发电项目、山东济宁垃圾发电项目、黑龙江伊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安徽桐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随着垃圾发电项目的不断投入运营,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将不断增长,其收入占比也处于上升水平。

1、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

发行人生产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炉排炉。该系统主要由进料装置、一燃室、二燃室、点火及助燃油系统、炉排驱动系统、翻转及拨火装置、排渣系统、控制系统等八部分组成。在保证垃圾燃尽的同时,要保证烟气中二噁英、呋喃等特殊毒害气体的抑制,和焚烧残渣中有机碳含量的二次燃尽。

主要部件的操作流程为:生活垃圾经抓斗放在进料斗后,通过进料装置连续均衡地送入焚烧炉内;在炉子底部设有可活动的通风蓖与透气孔,燃烧空气系统由炉子底部进入炉内,一次风既能通过风蓖冷却高温渣料,焚透渣料残留碳,又能预热进炉空气,保证竖型炉二燃室燃烧温度保持在 850℃ 以上,当炉温大于 1,100℃ 时,通过对一燃室里喷水来降低二燃的温度。进炉后的垃圾在助燃

空气的作用下利用垃圾自身热值在焚烧炉中的燃烧, 焚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辅助燃料; 焚烧炉在起炉时, 要通过点火及助燃油系统, 使垃圾焚烧。当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混合烟气温度低于 900℃ 时, 启动二燃室供氧或供油装置进行二次燃烧, 使烟气在 900℃ 高温环境中行程时间达 2.5 秒以上; 二燃室排出烟气进入急冷塔加布袋反应器组成干法脱硫脱有害气体一体装置进行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达标后从烟囱排放。

该成套环保设备的八个组成部分, 除部分零部件需外协, 主体设备发行人均能自行生产, 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 部分设备需要在销售地组织安装调试。

(1)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产品为非标产品, 因此,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 自行组织进行产品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 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具体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计划, 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从事机械制造多年, 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发行人新兴环保板块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空气压缩机、鼓风机、投药装置部分产品等。其主要供应商有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华洲制冷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等。

2) 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对各种原料进行加工组装, 制造系列的环保设备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销售中心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 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传递生产通知单, 生产部生产调度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季生产计划, 报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 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生产工艺, 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

组织生产; 由销售中心按合同期限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 按期发货, 现场组装、调试。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独立竞标、联合竞标和非竞标直接销售的模式, 由公司市场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 并进行客户管理, 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 并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发行人结合盛运股份在产品业务和市场运营的良好能力和基础, 环保领域机械制造行业借力资本市场, 将迅速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发展。

发行人环保设备按销售模式分类及其占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独立竞标	43,805.26	83.97	45,126.44	91.22	27,116.77	72.05
联合竞标	-	-	-	-	10,259.58	27.26
非竞标直接销	8,363.11	16.03	4,343.46	8.78	259.69	0.69
合计	52,168.37	100	49,469.90	100	37,636.04	100

①销售模式分类

A、独立竞标

独立竞标是指发行人作为投标方, 独立直接参与投标, 中标后, 直接与招标方签订销售合同。独立竞标为发行人取得合同订单的主要模式。2013 年发行人并购中科通用以前, 中科通用联合发行人共同参与投标的全过程, 中科通用负责标书的总体制作, 而发行人则负责标书中尾气部分的制作, 具体包括尾气处理方案设计、报价, 参与招标方组织的现场答疑等。在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发行人独立为招标方提供尾气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后续维护等服务; 2013 年发行人并购中科通用以后, 发行人实现了“技术互补, 强强合作”, 目前独立竞标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拓展模式。

B、联合竞标

联合竞标是发行人为迅速在垃圾焚烧设备和尾气处理领域推广公司环保设备产品的一种销售模式，主要合作对象为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C、非竞标直接销售

非竞标直接销售是指发行人未通过投标而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产品，非竞标直接销售所签合同金额一般较小。

②销售流程

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A、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及项目投资的趋向，通过媒体、会议、网络，尤其是行业设计院、工程公司等各种形式获得客户项目信息。

B、通过以上途径获得的大量项目信息，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分析，定位客户对公司所能生产产品的需求情况。

C、对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价值评审，确定哪些项目中所需的产品值得竞标，哪些产品值得研发，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产品的技术准备或开发某种产品。

D、针对以上信息，将产品所服务行业分类、分组并配合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销售。

E、项目分组后配以项目经理及技术主管，对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和技术交流，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即一般需求和特别需求，针对性地完成设计方案和工艺方案，并做好各种售前服务。

F、由项目组到客户所在地或相应的招投标公司购买投标文件，积极参与投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例如勘察、了解系统工艺、用户的关系脉络。认真根据客户的要求编制各种投标文件，即商务标书（含各种资质文件及荣誉证书）和技术标书。合理地进行价格测算，有策略地确定投标价格。认真研究商务和技术信息，提升中标率。

G、获中标通知后即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公司副总或市场部门负责人的带领下与用户进行商务及技术谈判。

H、签订合同时,根据谈判的实际情况由谈判人员在现场与用户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合同条款。经公司综合评审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I、经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由生产管理部进行合同分解、并下发相关部门进行存档备查;

J、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即营销、技术、检验、工艺、供应等)开会,由生产管理部制定各相关部门的粗线条计划,同时各部门制定出本部门的详细计划。由市场部负责产品跟踪和计划修正,如修正后与合同发生冲突,则由项目组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生产部门及时安排并组织生产,确保按合同要求准时发货。

K、市场部负责各产品的执行情况跟踪,并定期编制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向市场部经理汇报,针对那些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产品生产,应首先进行内部协调,使之尽量满足要求,如确定有具体原因无法满足条款要求的,应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L、产品生产完毕,由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开具发货通知单,联系安排汽车、火车或轮船进行运输,确保准时将合同要求的产品运至规定地点。

M、货到现场后,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公司即派服务人员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签署验收手续,表示产权转移给客户。

N、设备正常运行后,公司每年将两次派人进行用户访问,了解产品运行的情况,以便及时解决即将出现的不良问题,为产品的改进获得第一手资料。

③产品定价

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一定比例的行业合理利润,并以此为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④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销售活动。公司的销售结算和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和生产发货进度确认，一般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A. 预付款

合同生效之日起 7~45 天内，公司一般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一般为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

B. 进度款、交货款

公司一般根据合同条款和加工进度收取进度款，一般在将产品加工过半并经过买方确认后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会计核算是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在将产品加工完毕装箱出厂前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在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客户向公司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全部剩余价款作为交货款，会计核算方面，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冲减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金-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

C. 质保金

公司完成产品的交付或安装后，根据合同规定将该批产品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般为 1 年）期满后收回。

D.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客户结算方式：首笔预付款通过银行转账转汇，后期的应收账款一般是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生产环保设备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滤料、保温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少量配件向国外进口。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公司所需电力主要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环保设备产品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钢材	16,213.67	49.93	17,540.79	51.19
滤料	4,897.28	15.08	4,913.75	14.34

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年1-9月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环保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客户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
1	安徽龙润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65.36	8.67
2	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19.78	6.58
3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586.00	6.07
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	1,540.77	5.90
5	安徽新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993.37	3.80
	合计		8,105.29	31.03

2015年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环保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客户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
1	北京中圣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50.90	2.48
2	芜湖市长江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703.75	2.20
3	禹州市洪和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44.99	1.91
4	上海邑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50.07	1.67
5	上海郡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50.01	1.18
	合计		11,599.72	9.42

2014年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环保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客户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1	芜湖市长江金属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665	3.5
2	桐庐华洲制冷采暖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50	3.48
3	安徽安盛铸造有限公 司	非关联	2,359	3.1
4	安徽恒通机电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123	1.48
5	安徽新华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	887	1.17
	合计		9,684	12.72

③前五名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9月前五位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环保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售比例 (%)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宁供电公司	非关联	4,987.61	8.68
2	安徽晨讯智能机器人 公司	非关联	3,875.06	6.74
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 限公司	非关联	1,064.55	1.85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	930.24	1.62
5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	682.82	1.19
	合计		11,540.28	20.08

2015年前五位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环保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售比例(%)
1	宁夏桦凯实业有限公 司	非关联	5,386.52	3.29
2	深圳市宥成矿业能源 有限公司	非关联	3,310.83	2.02
3	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 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非关联	3,299.55	2.01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售比例(%)
4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068.34	1.26
5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58.6	1.13
	合计		15,923.84	11.72

2014年对前五位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环保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比例 （%）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 备总厂	非关联	5,516.52	11.15
2	中煤集团山西金海 洋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20.24	6.11
3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57.15	4.97
4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	1,819.52	3.68
5	上海凌桥环保设备 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25.50	3.29
	合计		14,438.93	29.19

（3）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①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

产品	期间	产能 (台套)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产能利 用 (%)	产销 率(%)
	2013 年	95	88	89	92.63	101.14
	2014 年	110	95	95	86.36	100.00
	2015 年	115	105	104	91.30	99.05

从上表看出，2012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86.58%，利用率水平一般，是由于中国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起步比较晚，该项环保产品市场巨大，为适应市场变化，发行人每年加大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每年产能提升较快，2013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2.63%，较前两年有大幅度提高，2014 年发行人加大该板

块投资力度,产能提升,销量也相应提升,由于该项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产品周期约为 3-4 个月,致使公司多台垃圾处理设备正在车间生产中而未确认产量,亦对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影响。随着垃圾发电项目的不断投入,环保设备的产能大幅提高,截至 2015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1.30%。

②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环保产品为非标准产品,由于产品差异较大,销售价格是在原材料和各项成本的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并通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最终确定,主要受原材料价格 and 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影响。

③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销售给建材水泥、电力、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及设备供应商。炉排炉设备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发行人的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及垃圾焚烧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系统装置主要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火电厂、钢铁厂、水泥厂等行业,产品销售全国各地,主要客户有安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中山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山东鲁丽钢铁厂等。发行人销售收入按照客户行业分类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环保设备产品销售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行业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	6,891.44	13.21	9,013.42	18.22	6,484.69	17.23
钢铁	1,111.19	2.13	1,370.32	2.77	1,230.70	3.27
电力	33,033.01	63.32	23,409.16	47.32	18,486.82	49.12
矿业	5,748.95	11.02	9,097.51	18.39	6,130.91	16.29
化工	1,319.86	2.53	1,261.48	2.55	1,362.42	3.62
冶金	1,596.35	3.06	1,914.49	3.87	1,343.61	3.57
建材	396.48	0.76	554.06	1.12	613.47	1.63
港务	1,241.61	2.38	1,716.61	3.47	1,531.79	4.07
其他	829.48	1.59	1,132.86	2.29	451.63	1.2
合计	52,168.37	100	49,469.90	100	37,636.04	100

环保设备产品销售收入按客户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2,423.32	81.32	6,138.29	38.98	14,241.48	37.84
西南地区	-		2,273.91	14.44	5,122.27	13.61
华北地区	7,632.23	14.63	122.83	0.78	538.2	1.43
西北地区	-		4,073.82	25.87	10,297.22	27.36
中南地区	1,455.50	2.79	1,051.92	6.68	2,867.87	7.62
东北地区	657.32	1.26	1,404.66	8.92	3,432.41	9.12
国外	-		681.86	4.33	1,136.61	3.02
合计	52,168.37	100	49,469.90	100	37,636.04	100

(4) 主要产品用途

①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清除烟气中有害气体的新型环保设备。广泛用于钢铁、水泥、火电、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可有效去除焚烧炉燃烧产生的烟尘、硫化物、减少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公司生产的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吸收剂和助剂喷射+涂层袋式反应器”技术,不但解决了干法脱硫技术脱硫效率普遍较低的问题,而且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炉排炉

垃圾焚烧系统的核心是焚烧炉,公司生产的顺推式炉排炉,其燃烧炉排是向下倾斜的台阶形可动炉排列和固定炉排列相互交错排列的,由于可动炉排被油压装置推动、进行往复运动、将垃圾一边破碎松散一边向前方推动。因此,垃圾层不需要搅拌,也不会漏下。炉排在将投料斗的垃圾干燥的同时,以独自の往复驱动装置不断推动垃圾定量向炉内运动,起着自动定量供料作用。

可动炉排列和固定炉排列之间保持着充分的间隙、在炉排运动时不会相互摩擦、可长期维持稳定的燃烧状态。炉排上的每块炉排是铸造件、容易更换,材料是使用了耐热、耐磨及耐腐蚀性的特殊铸钢,加之燃烧空气的冷却效果好,而且由于垃圾层较厚,炉排不受火焰直接烧灼,因此,炉排可以长期间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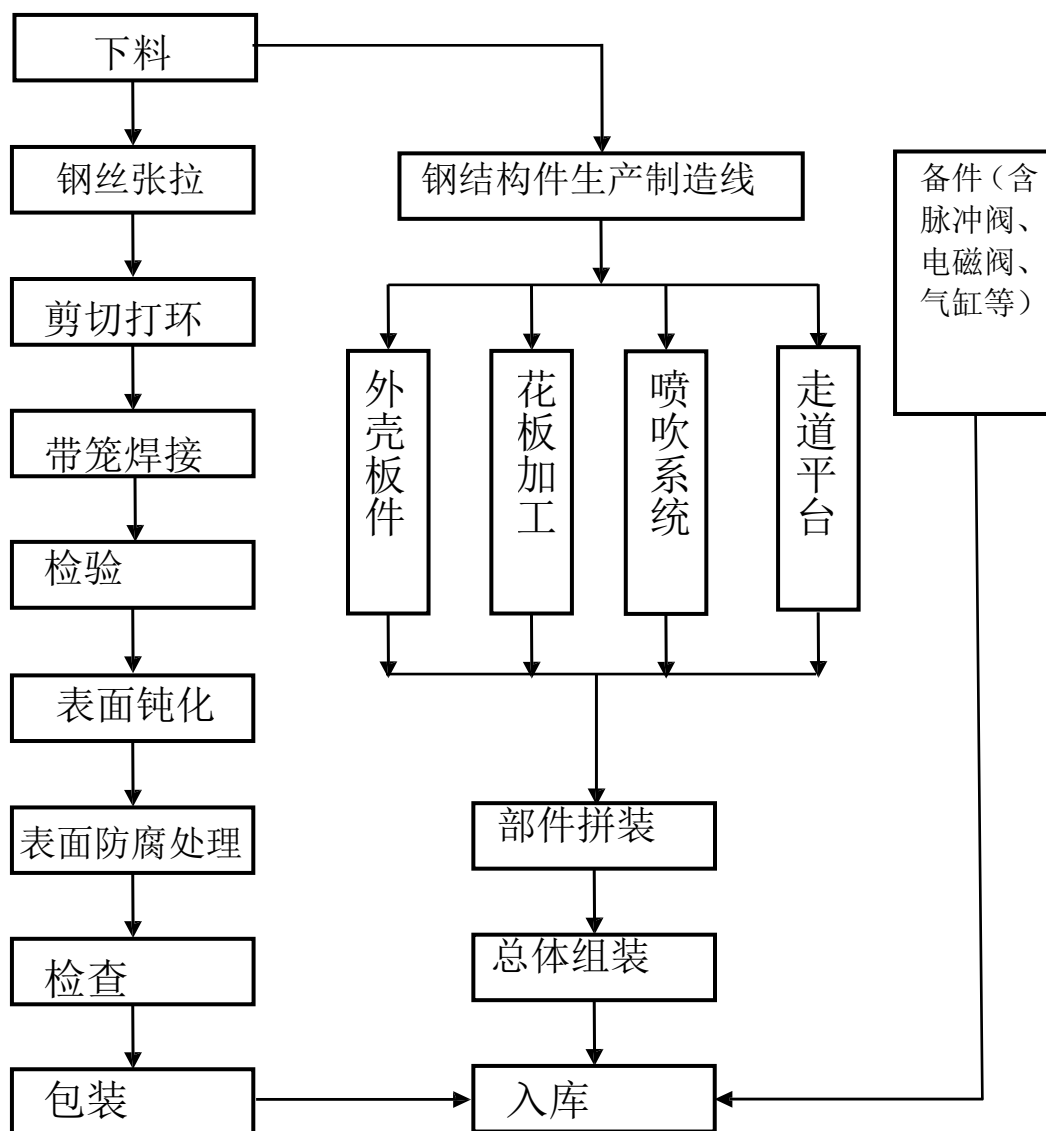
用，寿命可长达 4 年。

（5）产品技术服务内容

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环保设备为非标机械设备产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提供如下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和图纸设计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设备售后维护、技术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6）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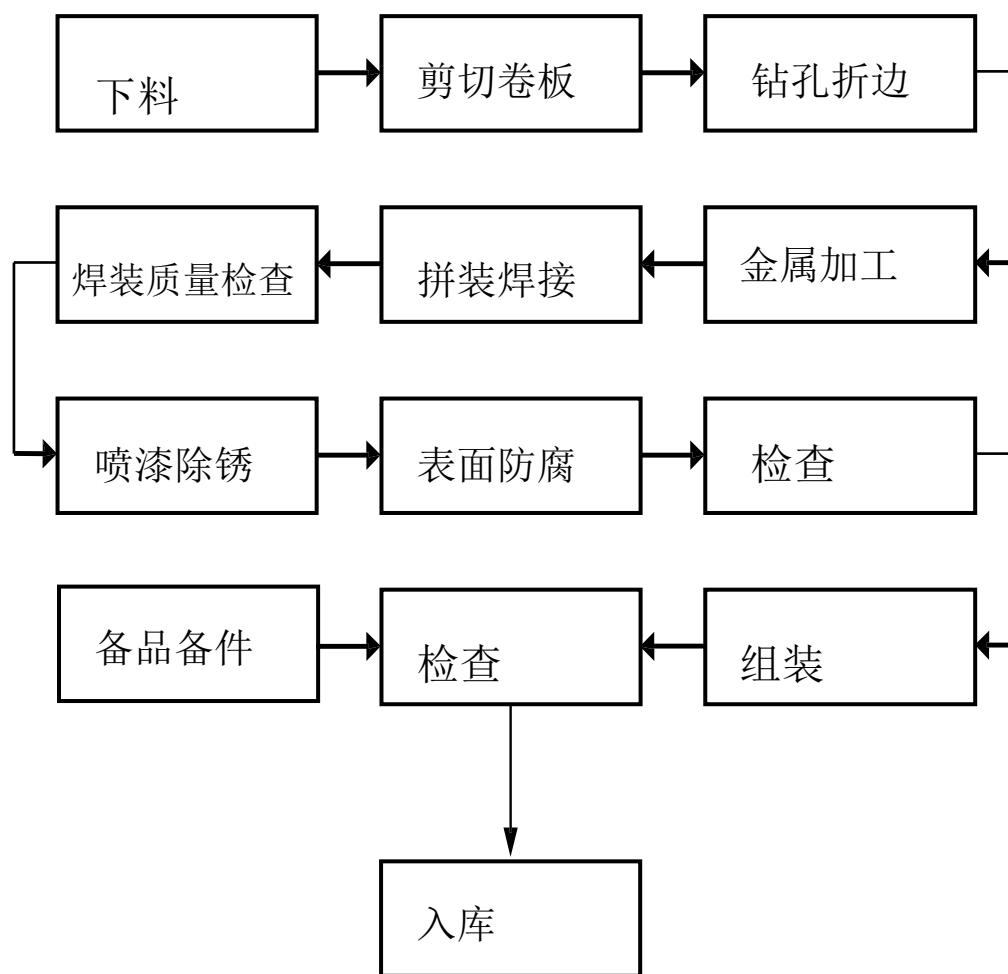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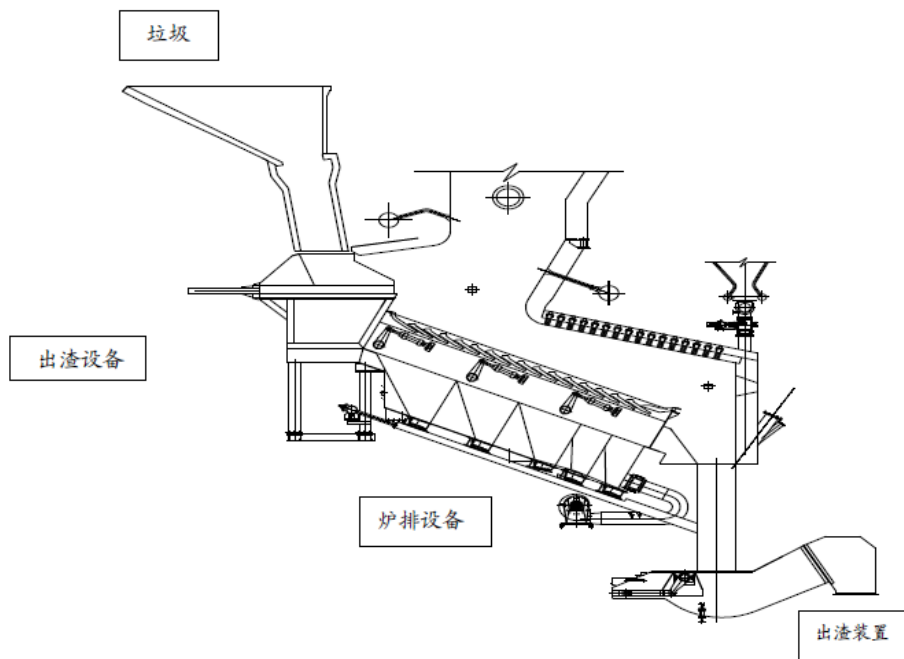
在该生产加工工艺中，有两个关键点：首先，为保证系统的气密性，对所

有的内部气道的焊缝均需保证焊接的质量, 不得有任何泄露等缺陷; 其次, 所有进行化学反应的内腔空间, 均存在很强的腐蚀性, 故其金属表面均要进行防腐处理, 以保证设备和系统有足够长的寿命。在垃圾焚烧的尾气净化过程中, 在保证有良好的脱硫除尘效果的同时, 还要尽量遏制二噁英的产生, 故该系统中急冷反应塔的加工质量是确保系统功能重要环节。急冷反应塔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急冷反应塔生产工艺流程图



炉排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2、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投资和运营

近两年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和资金投入。垃圾焚烧炉包括六大关键系统：储料和上料系统、焚烧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渣系统和自动化控制及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作为输送机械和尾气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并且能自行设计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同时公司通过参股中科通用以及项目合作，已初步掌握了炉排炉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公司目前已经能够自主生产摇动式顺推机械炉排炉，解决了现有技术不能完全燃烧垃圾的问题，提高了垃圾在焚烧炉内的燃烧效率，具有适应我国城市垃圾成分复杂、结构简单、维护方便、故障少的特点。2013 年，公司收购中科通用完成以后，进一步获得了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公司获得了两项国内领先垃圾焚烧技术后，垃圾焚烧项目的承接能力得以提升。

盛运股份为抢占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机遇，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已逐步具备了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获得了市场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与多个地方政府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呈跨越式增长，公司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总包、运营管理项目（含投产、在建、签约）累计 63 个，成为国内上市企

业中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公司已投产、建设和正在筹备阶段的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已达 4.90 万吨/日,规模总数位居全国前列。

(1)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模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模式基本分成两大类:

①BOT 运营模式。发行人目前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从地方政府获得垃圾焚烧处理的特许经营权,使用 BOT 的运营模式,即负责前期垃圾焚烧厂的建设,并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获取后续 20-30 年的经营管理权,待许可证期满时,将垃圾焚烧厂交还政府。在参与程度的安排上,公司在建设前期一般参股项目公司,建成运营后若效益较好则会收购项目公司实现控股。BOT 运营模式主要针对所在区域垃圾处理量大、垃圾处理费高、发电量大的项目。

发行人各项目公司按照 BOT 协议规定,采用日统计、周分析、月结算的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垃圾处理费收入及结算:城市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每天通过城市环卫部门清扫收集至各垃圾收集站,然后集中运至垃圾转运站经过压缩后统一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入厂垃圾计量装置统计,每日入厂垃圾量需市政环卫处与垃圾焚烧厂共同确认,确保入厂垃圾量的准确性;累计全月入厂垃圾量后财政部门于次月结算前一个月垃圾补贴费用并划至公司账户。发电收入:入库垃圾经过一周左右时间堆积沥出垃圾中部分水分后进入锅炉燃烧产生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发电,电能通过输配电线路并入国家电网;上网电费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每月进行结算,其中高出火电价格部分由省级电网负担 0.1 元,当地供电部门按当月上网电量和标杆电价接收公司开具的发票将款项划至公司账户。废渣收入:垃圾焚烧后会有一定的废渣产生,废渣可以用于其他建筑用材料等,定期会进行收集处理。

BOT 模式运营期限一般为 25 年,项目运营期满后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无偿移交给项目所在政府;二是政府继续采取市场化方式聘用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运营权。

目前,发行人 BOT 项目多采用外包施工的建设方式,通过发行人项目子公

司将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建安子公司，由建安子公司提供建设服务。

BOT 运营模式下发行人项目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建设期间，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将相关支出列入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确认相关主营业务成本；移交时，按照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初始计量。**BOT 项目**在建设期主要有两种建设方式：自行施工和外包施工。自行施工可归入“在建工程”核算，建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外包施工可按建造合同处理，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2）后续计量。非专门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中 **BOT 项目**可以是“主营业务”也可以是“其他业务”，相应的收入和支出应相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

（3）摊销，**BOT 项目**摊销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和投入资金的收回。摊销年限应以特许权经营期为限，一般不应长于特许经营期。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不需要考虑净残值，所以特许经营期满将 **BOT 项目**无偿移交时，不存在残值与无偿移交的冲突。

（4）**BOT 项目**的移交。由于在特许经营期已经将列入“无形资产”的移交设施进行分期摊销且残值为零，因而只要进行实务移交即可，不需作会计处理。**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公司向政府移交的并不是项目公司的全部资产，仅仅是特许经营合同所约定的项目设施，其已在特许经营期摊销完毕，其账面净值为零。初始投入的资本已经由特许经营期的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已由特许经营期每年的利润（或亏损）反映，因此项目设施的移交并不影响项目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

BOT 运营模式下发行人建安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建设期间，发行人建安子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

业务成本。建安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详见本节“3、建筑安装工程板块运营情况”之“(2)经营模式”之“(2)会计处理”。

BOT 运营模式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由于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一期)》之“2、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因而在 BOT 项目建设期内，发行人建安子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且在合并报表中不做抵消。

②工程总包模式。发行人负责垃圾发电项目工程总包，包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护，不负责日常运营，按照总包进度收取工程款。工程总包模式运营模式主要项目达不到发行人采取 BOT 运营模式要求的项目。

(2)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运营指标

垃圾焚烧工程建设期约为 1-2 年，投资回收期约为 8 年左右，其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即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用和电费收入。垃圾的处理费用约为 49-150 元/吨不等，炉排技术比流化床技术吨垃圾处理费要高；每吨垃圾可发电 280 度，除部分发电量自用外，其余上网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上网电价每度 0.65 元收取，增值税即征即返。

(3)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单位：万吨/万千瓦时/万元

项目	运营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垃圾处理数量	垃圾处理收入	发电量	发电收入	垃圾处理数量	垃圾处理收入	发电量	发电收入
浙江桐庐垃圾	2012.1	10.50	951.05	2,469.72	1,328.05	11.25	1,380.30	603.50	352.44

焚烧发电项目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2.5	45.64	1,885.48	9,715.28	5,396.58	95.92	5,663.60	13,214.26	7,680.67
伊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11	8.78	494.99	2,443.32	1,357.32	10.85	565.51	4,012.69	2,261.28
桐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12	8.50	397.13	1,629.03	903.35	8.73	435.30	1,587.99	882.22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12	6.65	216.93	1,357.23	760.36	-	-	-	-
合计	-	80.07	3,945.58	17,614.58	9,745.66	126.75	8,044.71	19,418.44	11,176.61

注：①发电量指标中，收入按上网电量计算。

● 浙江桐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桐庐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500 吨，投资总额为 2.0 亿元，现阶段已实现一期焚烧炉投入使用，二期已基本投资完成，正在进行相关环评等手续，手续补齐后可并网发电。已投资金额 5,300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垃圾处理费在二期建成前按照 150 元/吨收取，二期建成后按照年 95 元/吨收取，处理费约为 1,710 万元；电价为 0.65 元/度，年销售收入约为 2,925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折旧和人工工资，年盈利预计超过 1,700 万元。

● 山东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济宁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环保”）。盛运股份原持有济宁环保 30% 的股份，2012 年 5 月 24 日已公告收购中科环保 4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70%，实现绝对控股。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1,500 吨，投资总额为 3.50 亿元，现已投入运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垃圾处理费按照 49 元/吨收取，年处理费约为 2,646 万元；电价为 0.65 元/度，年销售收入约为 8,775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折旧和人工工资，年化净利润预计超过 3,100 万元。据实际运营情况看，济宁项目垃圾处理量已略超设计处理量，运营情况较好。

● 伊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伊春项目的投资主体为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通用共同出资设立。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400 吨，投资总额为 1.56 亿元，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垃圾处理费按照 50 元/吨收取，年处理费约为 720 万元；电价为 0.65 元/度，年销售收入约为 2,620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折旧和人工工资，年化净利润预计近 1,000 万元。

● 桐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桐城项目投资主体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盛运”），桐城盛运原名为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

人于2014年一季度完成对该公司75%股权的收购,更名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250吨,投资总额为1.80亿元,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垃圾处理费按照60元/吨收取,年处理费约为540万元;电价为0.65元/度,年销售收入约为1,638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折旧和人工工资,年化净利润预计近610万元。

●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宣城项目投资主体为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88.07万元,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400吨,投资总额为1.86亿元,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进入试运营阶段,首年垃圾处理费按照35元/吨收取,电价为0.65元/度。

②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垃圾发电工程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垃圾发电工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计划	工程进度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10-2016.12	厂房已竣工、设备安装	2.30	0.91	0.81	0.31	-	自筹30%; 融资70%	发改委批复文号:鲁发改能交(2014)616号;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14)8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370624201309001号
辽宁阜新垃圾发电项目	2014.04-2016.12	一期热源厂已完成	3.36	1.68	1.00	0.68	-	自筹60%; 融资40%	发改委批复文号:辽发改能源(2015)78号,环评批复文号:辽环函(2014)236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正在办理
辽宁辽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04-2017.02	在建	2.80	0.45	1.10	1.25	-	自筹30%; 融资70%	发改委批复文号: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文号:辽环评字(2012)292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正在办理。
辽宁瓦房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04-2016.11	在建	1.90	0.16	0.70	1.04	-	自筹30%; 融资70%	发改委批复文号:大发改能源函(2013)98号;环评批复文号:正在办理中;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正在办理中
江西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07-2016.10	厂房主体已完工	1.90	1.15	0.75	-	-	自筹30%; 融资70%	发改委批复文号:赣能新能字(2014)158号;环评批复文号:赣环评字(2013)157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项目用地审批:鹰国土资字[2012]177号
山东枣庄	2015.01-2016.09	在建,已完	3.50	1.66	1.34	0.50	-	自筹30%;	发改委批复文号:已取得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大部						融资 70%	准,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14)57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枣国土资呈[2013]12号
西藏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03-2017.05	厂房已竣工、设备安装	6.30	3.40	1.95	0.95	-	自筹 30%; 融资 70%	发改委批复文号:藏发改能源(2014)203号;环评批复文号:藏环审(2016)1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拉国土资(2014)7号
贵州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07-2017.01	厂房已竣工、设备安装	4.00	1.92	1.48	0.60	-	自筹 30%; 融资 70%	环评批复文号:黔环审(2015)126号
山东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08-2017.08	前期基建	2.50	1.12	1.00	0.38	-	自筹 30%; 融资 70%	正在办理之中
海南儋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03-2017.07	前期基建	2.60	1.18	1.04	0.38	-	自筹 30%; 融资 70%	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	-	30.89	13.63	11.17	6.09	-	-	-

●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500 吨/日,项目总投资 2.30 亿元,目前厂房已竣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16 年底建成投产。

● 辽宁阜新垃圾发电项目

辽宁阜新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1000 吨/日,项目总投资 3.36 亿元,目前一期热源厂已完成,预计 2016 年底建成投产。

● 辽宁辽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辽宁辽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800 吨/日,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元,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建设,预计 2017 年建成投产。

● 辽宁瓦房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辽宁瓦房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500 吨/日,项目总投资 1.90 亿元,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建设,预计 2016 年底建成投产。

● 江西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西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500T/日，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目前处于厂房主体已完工，预计 2016 年底建成投产。

● 山东枣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枣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1000T/日，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厂房建设。预计 2016 年建成投产。

● 西藏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藏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1050T/日，项目总投资 6.3 亿元，目前厂房建设已竣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17 年建成投产。

● 贵州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500T/日，项目总投资 4 亿元，目前厂房建设已竣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17 年建成投产。

● 山东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1050T/日，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目前处于基建阶段。预计 2017 年建成投产。

● 海南儋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南儋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750T/日，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目前处于基建阶段。预计 2017 年建成投产。

公司在建工程均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均合法合规。

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手 BOT 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手 BOT 合同或框架协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量	总投资	工程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量	总投资	工程进度
1	辽宁锦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200（污泥）T/日	2.89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2	辽宁辽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T/日	2.8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3	辽宁阜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0T/日	3.5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4	辽宁瓦房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1.9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5	安徽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00T/日	1.86	BOT 协议已签，主体工程已完工
6	江西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1.9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7	山东枣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0T/日	3.50	BOT 协议已签，基建阶段
8	山东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2.03	BOT 协议已签，基建阶段
9	西藏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T/日	6.3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10	贵州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T/日	4.0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11	安徽宣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待定	2.60	BOT 协议已签
12	山东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T/日	4.00	BOT 协议已签
13	山东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T/日	4.70	BOT 协议已签
14	海南儋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50T/日	2.6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15	吉林白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T/日	5.00	BOT 协议已签
16	内蒙古巴彦淖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0T/日	2.60	BOT 协议已签
17	山东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2.50	BOT 协议已签，筹建中
18	吉林农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T/日	3.80	BOT 协议已签
19	内蒙古乌兰浩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T/日	5.25	BOT 协议已签
20	山东苍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1.60	BOT 协议已签
21	辽宁白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1.80	BOT 协议已签
22	山东莘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1.80	框架协议已签
23	河南周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0T/日	3.60	框架协议已签
24	湖南永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T/日	5.50	框架协议已签
25	山东乐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2.50	BOT 协议已签
26	山东临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00T/日	1.70	框架协议已签
27	湖北武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T/日	6.00	框架协议已签
28	湖南澧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T/日	4.00	框架协议已签
29	山东冠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00T/日	1.50	框架协议已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量	总投资	工程进度
30	广东珠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T/日	6.25	框架协议已签
31	湖北洪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00T/日	2.00	框架协议已签
32	陕西临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T/日	3.00	框架协议已签
33	陕西铜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T/日	3.30	框架协议已签
34	陕西商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T/日	3.30	框架协议已签
35	陕西延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T/日	3.00	框架协议已签
36	新疆阿克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T/日	5.25	框架协议已签
37	枣庄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程	待定	0.66	已中标
38	河北石家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0T/日	9.50	BOO 协议已签
39	哈尔滨市阿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2.30	项目意向书已签
40	青海省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T/日	3.50	框架协议已签
41	泗水县环保产业园项目	1000T/日	5.70	合作协议书已签
4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0T/日	3.30	BOT 协议已签
43	河南省商水县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T/日	未定	BOT 协议已签
44	庐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0T/日	2.30	BOT 协议已签
45	黑龙江省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0T/日	4.50	BOT 协议已签
46	牡丹江市东宁县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1200T/日	5.00	BOT 协议已签
47	山东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及环卫收运项目	800T/日	10.00	框架协议已签
48	石家庄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1000T/日	18.00	框架协议已签
49	包头市静脉（环保）产业园项目	1500T/日	12.80	框架协议已签
50	贵州省德江县垃圾发电	900T/日	未定	BOT 协议已签
51	宣城市环保产业园项目	1000+100（污泥）+50 （医疗废弃物）+100 （餐厨垃圾）+30（电 子垃圾）+150（飞灰） +300（污水中水）+200 （建筑垃圾）T/日	12.74	框架协议已签
52	包头市东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800T/日	4.20	特许经营协议已 签
53	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2.50	框架协议已签
54	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项目	500T/日	2.00	框架协议已签
55	包头市昆都仑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城市 污泥干化焚烧处理项目	1500T/日（一期 800T/日）+100T/日（城 市污泥）	12.80	框架协议已签
56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工程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50.00	战略合作协议已 签
57	山东省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T/日	未定	特许经营协议已 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量	总投资	工程进度
58	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T/日	2.50	特许经营协议已签
59	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T/日	3.50	框架协议已签
60	河北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T/日	4.00	框架协议已签
61	平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T/日+300T/日 (生活垃圾转运) +100T/日(餐厨垃圾) +200T/日(粪便垃圾)	未定	框架协议已签
62	莫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000T/日	5.00	特许经营协议已签
63	枣庄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300T/日+220 吨/小时 (农林生物质焚烧)	11.10	投资协议已签
合计			307.73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签订主要 BOT 协议、框架协议项目预计总投资 307.73 亿元。上表已签项目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预计未来三年总投入 59.89 亿元，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尚需与政府签订正式 BOT 协议后，才能计划具体投资事宜。

由于发行人在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多，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上表中为发行人目前初步投资计划，后期将综合项目批文获取进度情况、项目融资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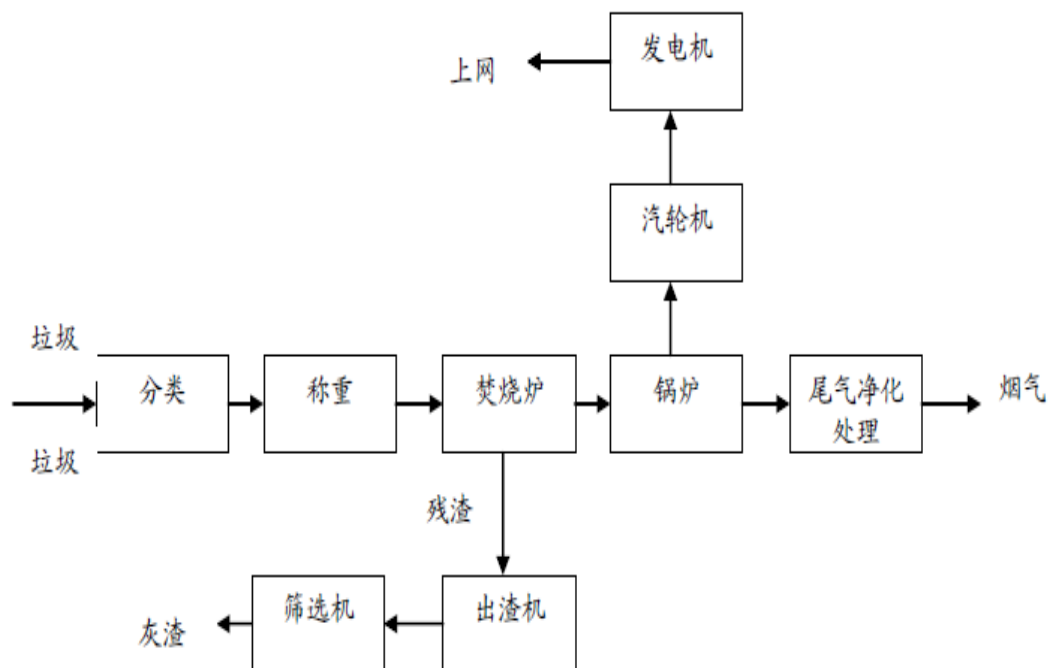
(4)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板块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6,230 万元和 10,157 万元，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19%和 9.19%，占比相对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节主要涉及设备的生产及厂房建设，设备主要为子公司中科通用和盛运环保生产的环保设备，建筑工程主要由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再由其外包，因项目多分布于全国各个不同区域，故各项目公司建筑承包商各不相同，上游企业较为分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投产后仅需要采购少量燃料以及支付人工成本。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主要为垃圾处理费收入和上网电费收入，该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项目公司当地政府和电力公司，详见上文中 BOT 项目签订情况。

（5）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中，垃圾焚烧和尾气净化处理是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炉排炉技术和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技术，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3、建筑安装工程板块运营情况

建安工程板块是发行人的环保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建造发行人自主投资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安工程板块的实施主体均为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各地投资招标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模式）时，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使用权协议并取得项目核准后，由各项目公司与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工程价格、程序、验收标准等均按照市场要求及行业标准执行。

（1）工程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等资格，现有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施工类别	资质数量（项）		相应资质	工程资质有效期
	二级	三级		
工民建工程施工	1	1	2021.1.8	2021.1.8
市政工程施工	—	1	2021.5.5	2021.5.5

（2）经营模式

1) 业务模式与流程

建安工程板块业务模式包括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目前发行人所采取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即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工程过程中，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进行监控，工程竣工后交付给业主。发行人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制，以项目为核心，独立组织施工、管理。发行人工程管理部对所有项目施工、进度等进行管理，发行人安全监督部门对所有项目的安全进行管理。

目前，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备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所属的工程公司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工程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核对设计文件和编制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全部工程款。

2) 会计处理

工程施工板块目前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独

立对外对内承接、施工、结算、交验项目,其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执行《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周转材料”、“临时设施”、“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和“机械作业”科目,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分别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

工程结算: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完工进度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时,按结算单所列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合同完工后,将本科目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借记本科目,贷记“工程施工”科目。

工程施工:下设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施工企业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核算各项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的实际成本,一般包括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一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和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临时设施摊销费用、水电费等。间接费用是企业下属各施工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合同毛利核算各项工程施工合同确认的合同毛利。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发生的各项费用,借记本科目(合同成本),贷记“应付工资”、“原材料”等科目。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合同毛利)科目。合同完工结清“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账户时,借记“工程结算”科目,贷记

本科目。

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

因发行人所属的垃圾发电项目全部为 BOT 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在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家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2012 年,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一期)中,对涉及 BOT 业务的合并报表编制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因此,在会计处理中,与 BOT 相关的收入成本未进行抵消。

3)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施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木材、水泥、防水材料、土工材料、砂石等。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用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在业主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并报于业主。经业主确认后,将由业主负责采购经确认后的原材料。

在业主控制采购模式下,业主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再由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谈判商业条件、签订供货合同。

在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下,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即由项目部负责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积极鼓励发展集中采购的模式,以提高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4) 工程承包的资金流转与工程款的结算

发行人作为承包商对工程进行投标时,一般需按业主要求向业主交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比例视具体合同条款而不同。发行人中标并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业主将返还先前的投标保证金。

发行人中标并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以现金、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保证金的比例视具体合同条款而不同,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将随工程进度而逐步解冻;另一方面,业主一般会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拨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 10%-30%的资金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会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进行验工计价、拨付工程款,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发行人部分工程施工合同总价金额较大,该类合同工程期限较长,决算时间较长,业主在决算前一般只会支付合同金额 70%-80%的款项,剩余款项形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工程施工合同决算后,业主将支付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合同款。为保证工程的质量,业主一般会保留不超过合同总造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如果工程出现应由发行人承担责任的质量瑕疵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修补,业主将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项目质量保证期满,业主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发行人。如果质量保证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业主将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3) 工程承接及完成情况

发行人建安工程板块主要承接各地垃圾发电公司基建项目,对外承接项目较少。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 9 个,总投资金额 4,704.37 万元,资金回笼 3,387.91 万元。重点在建项目 6 个,合同金额 71,036.11 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	工程进度	已回笼资金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5	245	100%	245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5	35	100%	35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80.00	2,080.00	100%	1,248.00
广德 500 千伏输电线路项目	268.91	268.91	100%	268.91
皋城文峰 220KV 线路工程	157.1	157.1	100%	91
鸿江包装车间土建	50.46	50.46	100%	0
鸿江包装 7#车间土建	27.9	27.9	100%	0
安徽盛运股份零星工程	40	40	100%	0
宣城垃圾项目附属工程	1,800.00	1800	100%	1,500.00
合计	4,704.37	4,704.37		3,387.91

截至2015年末重点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合同金额	已投入金额	预计工期
1	拉萨项目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9,567.00	15,777.69	0.5 年
2	凯里项目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351.03	7,782.11	0.5 年
3	招远项目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200.00	5,676.39	1 年
4	宁阳项目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600.00	2,698.62	1 年
5	重工产业园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2,318.08	11,278.51	0.5 年
6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160.00	1,965.82	1.5 年
	合计		71,036.11	45,179.13	

以下为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重点项目介绍。

1)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一期处理规模为 700 吨/日，二期处理规模达到 1,050 吨/日。

建设地点：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占地面积: 拟建总面积 100 亩左右, 其中生产区 78.8 亩, 管理区 20 亩,

项目周期: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18 个月),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15MW, 二期增加一台 7.5MW 发电机组, 一期工程年额定发电量约 0.98 亿千瓦时, 二期工程年额定发电量约 1.49 亿千瓦时。

2)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 垃圾处理规模确定为 500 吨/日; 选用两台 250 吨的机械炉排炉进行焚烧处理。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 37,120m², 预留发展用地 18,989 m², 建筑面积 17,202 m²。

建设地点: 招远市大秦家办事处梧桐乔东北羊坡岭, 招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西面。

项目周期: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工程前期准备 6 个月, 施工调试工期为 18 个月。

建设内容: 建设两条 250 吨/日垃圾焚烧生产线, 每条垃圾焚烧生产线配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 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供一台 9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配套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此外, 在厂内还设有飞灰固化车间。

3) 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垃圾日处理量为 1,200 吨, 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日处理量为 800t/d, 选用处理能力为 400t/d 的垃圾焚烧炉 2 台。

占地面积: 厂区征地面积 79,689.3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拟建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 其亚铝厂西北侧。

项目周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3 个月, 其中工程准备 3 个月、施工及安

装、调试与试运 20 个月。

建设内容: 设置 1 台 12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扩建 1 台处理能力为 400t/d 的垃圾焚烧锅炉, 设置 1 台 6MW 的汽轮发电机组。

4) 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处理垃圾量为 750t/d, 分两期建设。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为 46,120.85m²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后学村(原垃圾填埋场)

项目周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

建设内容: 选用 2 台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垃圾焚烧炉, 每年按 8,000 小时计, 每台焚烧炉各配置 1 台 21.16t/h 单锅自然循环锅炉, 设置 9MW 的中温中压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5) 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规模: 10,000 台(套) 重型带式输送机生产线项目

占地面积: 172.9 亩

建设地点: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运科技产业园

建设周期: 2 年

建设内容: 总计建筑面积 20,000m², 包括生产车间、实验中心、仓库、办公楼和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6) 乌兰察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处理垃圾量为 900t/d, 分两期建设。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为 66,666.67m²

建设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项目周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

建设内容：采用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及周边地域的生活垃圾。

4、技术研发

2004 年起，发行人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合作开发的新型环保设备—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和医疗垃圾焚烧技术处理专用设备样机试产投入用户使用后，相关部门检测和行业专家评审认定，获“安徽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二等奖。发行人一直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投入，2008 年以来，发行人研发的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装置、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方法、摇动式顺推机械炉排三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六）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为其他公司生产配件及销售钢材边角料及废品。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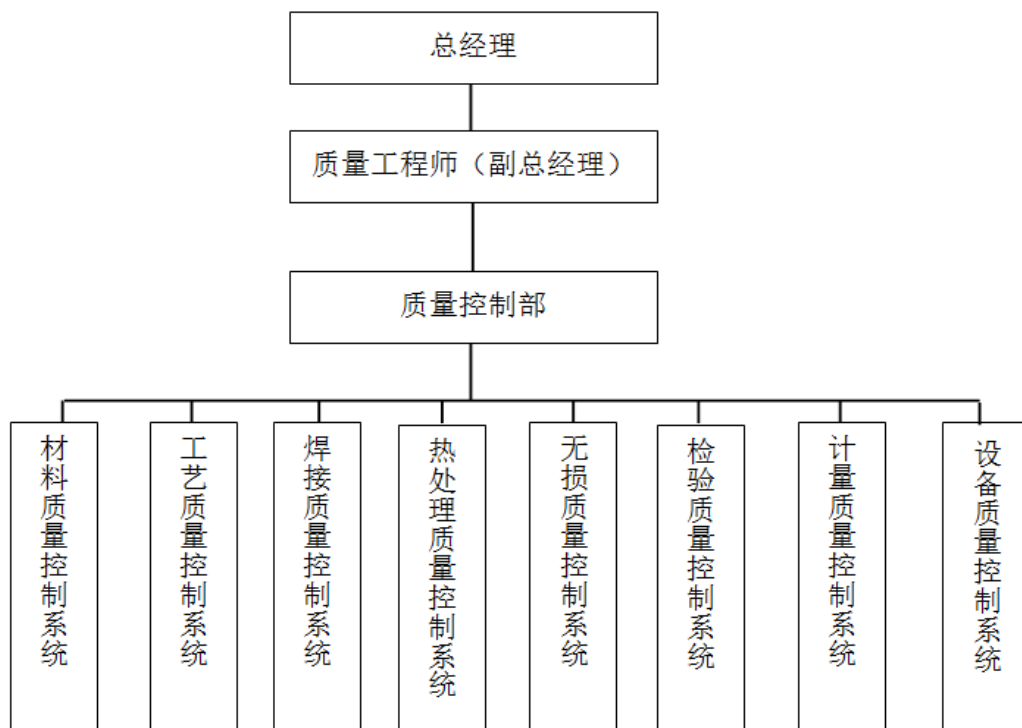
1、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完善质量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坚持持续改进，增强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形成了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一整套质量运行保证体系。公司于 2006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8 年 4 月通过了安徽省企业计量检测（保证）体系认证。借助上述认证工作，推动了公司在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2、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设置了品质管理部，从制度上、职责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对所有出厂产品 100%进行严格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厂全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质保体系结构图如下：

公司质量控制系统架构图



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材料控制系统：加强材料质量控制与管理，确保材料的质量和正确使用，是保证公司产品制造质量的基本条件。本系统规定了材料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材料采购、验收入库、材料保管、材料代用、材料发放、材料使用等材料质量控制各个环节的控制要求（包括：板材、型材、锻件、焊材、外购件等）。

（2）工艺质量控制系统：建立运行合理、控制严格的工艺质量控制系统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关键。本系统规定了工艺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工艺准备、工艺实施、工装设计等工艺质控系统各环节的控制要求。

（3）焊接质量控制系统：是公司产品制造质量保证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子系统。本系统规定了焊接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焊工管理、焊接工艺评定、焊接工艺管理、产品施焊管理、产品焊接试板、焊材管理、焊缝返修、焊接设备管理等焊接质量控制各个环节的控制要求。

（4）热处理质量控制系统：热处理是处理零部件焊接后的残余应力和改善公司产品用材、零部件的力学性能或耐腐蚀性能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基础。本系统规定了热处理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热处

理工艺编制、热处理准备、热处理过程、热处理报告等热处理控制系统各环节的控制要求。

(5) 无损检测质量控制系统: 无损检测是保障公司产品焊接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它能及时准确的找出产品用材和焊接接头中的缺陷, 进行安全评估和处理。本系统规定了无损检测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接受任务、无损检测前准备、无损检测实施、报告签发等控制环节的控制要求。

(6) 检验质量控制系统: 是质保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质量控制, 对各个控制环节、质量控制点实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本系统规定了检验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检验准备、工序检验、产品检验等检验质量控制系统各环节的控制要求。

(7) 计量质量控制系统: 建立计量质量控制系统,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 强化计量管理、合理配置计量检测器具, 严格生产过程的计量检测控制, 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本系统规定了计量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计量管理、计量器具配备与计量检测、计量检定等计量质量控制系统各环节的控制要求。

(8) 设备质量控制系统: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质量和使用状况直接关系到所加工产品的质量, 建立设备质量控制系统, 实行对制造产品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产品质量的保证提供必要条件。本系统规定了设备责任工程师职责以及设备规划、选型、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与维护、设备事故与报废等控制环节的控制要求。

公司拥有精良的检测仪器, 包括超声波探伤仪、万能材料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光谱分析仪、辘子轴向位移测量仪、辘子阻力测量仪、滚筒静平衡试验台、滚筒壁厚差监测仪、漆膜厚度检测仪、整机噪音监测仪、冲击试验机、微机高速自动硫碳分析仪、金相试样抛丸机、表面粗糙度检测仪、数字处理万能工具显微镜、水压试验设备、测高仪、数显锰硅自动分析仪、数字处理万能工具显微镜、分光光度计等, 通过这些测量仪器进一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3、公司所获质量荣誉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08 年获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徽省企业计量检测(保证)体系确认证书》，确认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节能降耗等方面具有可靠的计量保证作用。

公司生产的 DT75、TD、DX 型输送机械产品获得“全国生产许可证”，“火电机组辅机设备电力入网证”，SDJ、STS、SSJ 型矿用皮带机通过了国家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安标审查认证中心的检测和审查，获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公司产品多次获安徽名牌产品，并获得中国重机协会颁发的全国起重运输机械行业“信得过产品和企业”证书。

4、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处理措施

公司近三年来严格执行有关质量、计量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针对公司与供应商或公司与顾客之间的质量纠纷，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

(1)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质量纠纷的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材料或配套件，经公司验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并发生质量纠纷时，根据公司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采购技术条件、合同中有关质量方面的约定条款，在符合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解决。

(2) 公司与顾客之间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提供的产品，经用户验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并发生质量纠纷时，根据合同中有关质量方面的约定条款、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书，在符合强制性法规、标准、技术条件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解决。

(八)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基本上是物理过程。公

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噪声及生活污水,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工艺设计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原材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经有关部门检测,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达到环保标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按照国家环保部、质监总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标准进行了环境评价,并安排相应的环保设备,以确保公司在新产品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后仍能满足目前及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

近三年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无违规问题,无因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惩罚的情形。

九、行业现状与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 环保设备行业

1、所处行业概况

随着环保问题的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国家先后出台加强环境保护的多项措施,如采取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原则,环境评价原则、启动“区域限批”的行政处罚手段等多项管理手段,同时要求企业在新建项目上马及对旧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过程中,使用多种环保设备,控制其对环境的污染。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环保产品需求日益增多,环保产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国家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环保投资日益增加,我国环保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垃圾处理能力缺口不断增大,垃圾处理问题成为政府高度关注的环境和民生问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产业前景广阔。2000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中国城镇人口比重为49.68%。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使得大量劳动人口从农村涌入城市,人口的集聚就产生了大量的生活垃圾。2000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达到1.5亿吨/年,此后每年以8-10%的速度递增,目前我国城市人均垃圾产生量约0.44吨/年,已成为世界上垃圾包袱最重的国家之一。

2、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环保问题的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国家先后出台加强环境保护的多项措施,如采取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原则,环境评价原则、启动“区域限批”的行政惩罚手段等多项管理手段,同时要求企业在新建项目上马及对旧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过程中,使用多种环保设备,控制其对环境的污染。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环保产品需求日益增多,环保产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垃圾焚烧行业在我国还处于初创期,各地已经规划建设多座垃圾焚烧厂。根据行业惯例,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造价占工程造价的50%,尾气净化设备占10%-20%左右,汽轮机和土建等其余部分占到30%-40%。总体来看,设备投资占比为60%-70%。随着垃圾焚烧的广泛应用,设备制造商将首先受益。

据中国人口协会的预测,“十二五”期末我国人口总量将达到13.9亿;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显示,2015年城镇化率将提高到51.5%。随着城镇人口密度的增加以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的提高,目前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的存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几年尾气处理设备市场成长空间较大。随着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垃圾填埋方式的弊端日益凸显。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垃圾焚烧产业发展的政策,焚烧将成为生活垃圾的重要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对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堆肥处理、焚烧处理和填埋处理3种处理方式。我国填埋技术使用比较早,目前该技术在所有垃圾处理方式中占比最高,达到70-80%。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的迅速膨胀和有限的土地资源,决定了填埋不能长期作为主要的垃圾处理方式。与填埋相比,焚烧具有3个优势:第一,焚烧可使生活垃圾减容80%左右,节约大量土地资源;第二,焚烧的垃圾经处理,可以减少对地下水和填埋场周边环境的大气污染;第三,焚烧产生的蒸汽可用于发电、供热,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等。

2000年以来,能够将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的焚烧处置方式越来越受到政府的关注。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垃圾焚烧产业发展的政策。

2000年,国家经贸委、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公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包括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成套设备。

2006年,“十一五规划纲要”在“装备制造业振兴的重点”中包含了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其中包含固体废物处理装备。200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鼓励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有效降低成本,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

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636亿元,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同时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十二五”期间焚烧将成为生活垃圾的重要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环保设备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但发展速度较快,公司2013-2015年的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37,637万元、49,470万元和52,168万元,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产品技术指标领先(曾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荣誉),综合竞争力较强,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生产的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吸收剂和助剂喷射+涂层袋式反应器”技术,不但解决了干法脱硫技术脱硫效率普遍较低的问题,而且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自推向市场之后,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销售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并先后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稳定的环保设备供应商。

目前主流的垃圾焚烧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硫化床技术两种。该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主要为炉排炉技术。炉排炉技术适用于块状物料焚烧,对

垃圾的前处理要求较低，燃烧过程中通过炉内炉排翻转实现垃圾的充分燃烧，炉排炉除渣系统稳定。相比于硫化床技术，炉排炉技术具有燃烧过程稳定和控制简单的优势。早期的炉排炉市场基本被外资企业垄断。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64%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比利时希格斯炉排炉、日本田雄SN炉排炉和德国三菱-马丁炉排炉占据绝对优势。内资品牌炉排炉约占36%，其中伟明集团、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重庆三峰和公司等企业走在了前列，已经实现了关键设备国产化。未来随着内资品牌的技术进步，凭借价格和维修服务方面的优势，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尾气净化设备主要使用干法脱硫技术。干法脱硫工艺是国际上垃圾焚烧烟气最主要的处理方式，我国多数城市在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方面采用喷射石灰浆的半干法或改良半干法技术。与半干法相比，干法脱硫具备低投资、低运行成本和避免二次污染的生成等方面的明显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自进入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以来，已逐步具备了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获得了市场的认可。近年来，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呈跨越式增长，公司目前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总包、运营管理项目（含投产、在建、签约）累计约50个，成为国内上市企业中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公司已投产、建设中和正在筹备阶段的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已超3.86万吨/日，规模总数位居全国前列。

2014年，中科通用环保、北京盛运、合肥盛运环保事业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专业技术开发、创新，重视引进垃圾焚烧发电及医废技术处置行业技术、业务、管理资深的专家和技术人员。2014年发行人已经投运了淮南、伊春、桐庐、济宁、桐城垃圾焚烧发电厂。2014年发行人签署了山东省宁阳县、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等城市垃圾焚烧发电的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宣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秸秆生物质能源发电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与吉林白城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永州市、西安市临潼区、山东海阳市人民政府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框架协议书。2014年发行人设立了贵州凯里、内蒙古巴彦淖尔、山东省宁阳、陕西延安、铜川、商洛、新疆阿克苏、吉林白城市、海南儋州、湖南永州、

河北石家庄、山东海阳市等地方人民政府共12家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同时发行人对拉萨、凯里、招远、枣庄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2014年盛运股份全力开拓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不断提高在焚烧发电的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能，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总包工程技术的研究水平，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市政环保工程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等相关行业前列的大型成套设备与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总包商。

2015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规模；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015年发行人与山东海阳、吉林农安、海南儋州、山东乐陵、河北石家庄、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南商水、安徽庐江、黑龙江东宁、贵州德江签署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与黑龙江省东宁县签署了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青海省玉树市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与泗水县、包头市签署了环保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同时公司在花溪烟气净化、仁怀烟气净化、芜湖烟气净化、霸州烟气净化标段招标、枣庄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程BOT运作方式项目招标以及金乡县垃圾焚烧发电厂BOT特许经营项目招标中成功中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投运了淮南、伊春、桐庐、济宁、桐城、宣城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公司的项目已经遍布全国，项目总数实现了跨越式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增资了拉萨、凯里、招远、河北盛运环保、鹰潭中科、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分别设立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东宁县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众多项目公司的早日建成运营有利于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5年盛运股份全力开拓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不断提高在焚烧发电的

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能，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总包工程技术的研究水平，凭借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从设备制造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得到长足快速发展。公司垃圾处理规模总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实现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一批、建设一批、筹建一批”的良性发展循环。

（二）输送设备产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重工机械70%及新疆煤机60%股权出售给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剥离了输送机械板块资产，发行人计划未来大力发展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将由原来的输送机械类业务收入及环保类业务收入转变为单一的环保类业务收入，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1、所处行业概况

输送设备是通用型机械产品，属于装备制造业，可广泛应用于建材、水泥、钢铁、电力、矿山等多个行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输送机械板块资产按照合同进度实现逐步交割。

我国输送机械行业企业较多，目前全国有1,000余家企业生产输送机械产品，输送机械行业属于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输送机械产品规模较大的企业有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矿机”）、承德输送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等。

随着经济的发展，客户对输送机械产品的需求向长距离、高带速、大运量、大功率、安全可靠的大型化、高性能等方向发展。无论是企业新增需求还是原有设备更新换代需求，都将更多地着眼于高端产品。但是，国内输送机械高新技术产品较少，目前国内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价格较低和本土化售后服务等方面，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与国外产品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具体表现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及使用寿命短、环保技术指标低、自动化技术及电子控制技术落后、产品创新速度慢，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机械作用等。

输送机械行业的高端产品长期由欧美等国家垄断。随着竞争的加剧，

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输送机械厂家如沈阳矿机、衡阳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都加大了对输送机械高端产品的研发,在高端产品市场上逐步确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输送机械产品先后被印度JSW钢铁公司建设工程、巴基斯坦BESTWA535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印度尼西亚JAVAIPOS集团1×25MW机组工程、印度JSW公司原料输送系统工程以及日本、苏丹、埃及、约旦、老挝、越南等国家重大工程采用。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拉动了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输送机械行业也得到了较快发展。此外,国家为了振兴我国的装备制造业,出台了促进经济发展的多项政策,对输送机械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的推动作用。其中,2006年2月《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2009年5月《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先后颁布,为输送机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输送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2009年国家“四万亿”投资的驱动下,输送机械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产量也呈现上升趋势。但2011年开始,受外围经济不景气因素影响,输送机械行业产量开始出现下滑。2012年以来,由于采矿、电力和港口等行业景气度明显下滑,其对于输送机械的采购需求增幅下降、订单规模整体缩小,进而使得输送机械行业内企业收入增速相应放缓。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信息部提供的数据,2015年以来,机械工业主要效益指标延续了前期的回落趋势。前10个月,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增速为2008年以来同期较低水平;实现利润总额12,102.35亿元,增速比上年同期(13.25%)回落12.07个百分点。从季度增速看,机械工业利润增长二季度比一季度回落1.29个百分点,三季度比二季度回落1.85个百分点。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纵观2015年机械工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以及行业经济运行态势,可以看出行业发展是机遇和挑战并存。具体来讲,其有利因素主要有三:一是宏观政策取向积极;二是民营企业保持增长的态势;三是部分指标回落趋势有所放缓。其不利因素主要有二:一是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二是宏观环境中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从有利因素看,国家

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措施，能源、原材料供应比较宽松，有利于机械工业的成本控制和效益提高；与此同时，国家还出台了很多鼓励创新的政策，特别是《中国制造2025》的出台，必将加快机械工业发展的步伐。从不利因素来说，2015年以来机械企业普遍感觉市场需求不足、订单减少、价格持续下跌、效益大幅下滑。市场需求疲软的态势短期内恐难以明显改善。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面临的困难很多，加之机械工业是以投资类产品为主的行业，在投资需求不振的环境下，机械工业市场需求回升力度仍显偏弱，回升的基础仍不稳固。

3、行业地位

公司输送机械产品远销国内外，根据“中国重型工业年鉴（2010）”统计数据，2010年，公司输送机械产品产值在全国同类产品中排名第11位。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协会2011年12月统计数据，2011年公司输送机械产品产值在全国同类产品排名第6位。公司输送机械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客户基础良好，产品远销国内外，在长期的发展中先后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安徽海螺集团、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稳定的输送机械产品供应商，并在其多次大的对外工程输送设备招标中均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夺标，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先后被印度JSW钢铁公司建设工程、巴基斯坦BESTWA535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印度尼西亚JAVAPOS集团1×25MW机组工程、印度JSW公司原料输送系统工程、日本ASAHIKISOU公司（栈桥式输送机）及苏丹、埃及、约旦、老挝、越南等国家重大工程采用。公司是国内能以自主品牌整机出口日本的少数企业之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输送机械板块资产按照出售合同进度实现逐步交割。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盛运股份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完全通过市场竞争跻身输送机械和环保行业前列的企业，其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产品优势

（1）环保产业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该设备在不改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通过创新,将干法脱硫装置融入其中,实现脱硫除尘一体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技术将烟气温度快速降至 150℃-155℃之间(该温度区间是 SO₂、HCL 与药剂的最佳反应温度区间,同时也是抑制二噁英生成的最佳温度区间),并创新性的将反应药剂附着于滤袋之上,在滤袋上形成一层反应药剂膜,促使烟气中的 SO₂、HCL 与药剂充分接触、反应,达到较高的脱硫效果,同时发行人选取由天然无机物组成特殊反应助剂,可高效吸附废气中的有害重金属和二噁英,从而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重大突破。经安徽省科技厅、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鉴定,公司环保产品主要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输送机械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为主,辅以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改造传统输送机械产品,研发生产新型输送机械产品,公司 DT 型、DX 型、SDJ 型、SSJ 型带式输送机械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生产带宽 2 米以上,长度达 5 千米以上,大运量、长距离、高带速大型输送机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平均具有十余年的设计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人员通过研发创新,在输送机械技术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八项输送机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有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实质性审查。

此外,公司研发人员紧跟市场需求,研发生产了多种输送机械及其相关产品,如“盛运”牌 DT 型系列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等 20 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连续输送机机械设备及各种零部件、配套件。如双滚筒和一体化物料给料破碎装置、顺槽伸缩式输送机胶带收放带装置、囤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长距离输送机翻转胶带清扫技术、长距离带式输送机的电气系统控制技术。其中囤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具有间隙囤料、连续喂料、自动化控制等多种特征,产品性能优越、技术优势明显,在大型露天煤矿、港口码头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研发优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固废与医废焚烧处置、烟气及尾气

处理等行业的地位，更好地为企业投资运营服务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工程化服务。2015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经费 3,204.63 万元，组织实施了包括《组合式烟气净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内等 6 个研发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其余 4 个研发项目还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通过组织实施这 6 个项目，2015 年度已形成了 7 项专利成果，“烟气及尾气净化装置”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余成果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保护（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目前均进入受理状态，预计到 2016 年将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证书。

2015 年通过开展研发活动，对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节能环保技术及设备领域地位，会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2	190	2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6%	15.67%	11.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04.63	4,103.17	3,93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	3.39%	3.3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3、市场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和较高业务素质的营销队伍，并建立了数百家客户档案数据库。公司整个营销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客户结构较为合理。主要客户包括首钢集团、马钢集团、安徽海螺水泥集团等国内大型知名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非标特征，加大了研发对销售的支持力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营销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由技术人员直接参与销售，提高与客户沟通的效率，便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技术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4、垃圾焚烧成套设备生产和运营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机械炉排炉和循环流化床技术的垃圾焚烧发

电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拥有了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形成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设计、环保设备制造、施工建设总承包、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的业务模式，公司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总体设计、设备的制造与采购、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均由发行人的专业子公司完成，逐步具备了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5、客户优势

公司提出“只有为客户创造了价值，才能为公司自己创造价值”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为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冶金行业客户主要有：北京首钢集团、马钢集团、柳州钢铁集团、江苏沙钢集团、安徽长江钢铁公司、南钢股份、宁波钢铁公司、中国铝业、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青铜峡铝业公司、遵义铝业等公司。

建材水泥行业客户主要有：安徽海螺集团、福建水泥公司、国投海南水泥公司、黄河上游水泥公司、大竹县沾竹水泥公司、安徽凤阳水泥总厂等公司。

电力行业客户主要有：武汉凯迪电力、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华能海电、贵州西电、贵州盘江煤电、江苏扬州热电厂、甘肃永昌发电厂、内蒙古通辽发电厂等公司。

煤炭行业客户主要有：淮南矿业集团、徐州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神木县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贵州松河煤业、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开滦精煤矿、华亭中煦煤化工公司等公司。

港口行业客户主要有山东日照港务集团、湛江港集团、芜湖三山海螺港务等单位。

此外，公司还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0，简称“东华科技”）主要从事服务化工、石化行业为主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在 2008 年被东华科技评

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东华科技的合作，成为其稳定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供应商。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盛运”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近年来先后荣获了多项奖励及荣誉。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时间	奖励	授奖部门（单位）
20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3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安庆市科技局
2013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2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1	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
2011	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安徽经信委
2011	安徽省百强企业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经信委
2010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0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0	安徽省名牌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安徽省质量奖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环境保护科学奖	环境保护部
2009	2008 年度模范纳税人	安庆市国税局
200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科学技术部
2008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8	2007 年度模范纳税人	安庆市国税局

7、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奠定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从市场营销、生产制造、采购供应、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模式。公司已导入现场 5S 管理；已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经营管理层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

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

8、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产品在客户资源、目标市场、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都有较强的共享性，公司可根据订单情况，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9、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坚持把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安徽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徽省质量奖”。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曾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以及被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评选列入 600MW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输送机方面，公司多次在全国大的对外工程输送设备招标中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夺标，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先后被印度 JSW 钢铁公司建设工程、巴基斯坦 BESTWA535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印度尼西亚 JAVAPOS 集团 1×25MW 机组工程、印度 JSW 公司原料输送系统工程、日本 ASAHIKISOU 公司（栈桥式输送机）及苏丹、埃及、约旦、老挝、越南等国家重大工程采用。公司是国内能以自主品牌整机出口日本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环保设备产品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已与东华科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环保设备产品现已出口到日本。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为搭上全球产业转移整合的快车，发行人把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技术消化当作集团下一轮市场竞争的战略支点，掌控自我创新发展的主动权。进入“十二五”以来，发行人瞄准国内外市场，依据自主项目产业运作能力的优势，果断做出以“剥离创新和不断提升新型输送机械及钢构工程高端装备制造新技术产品，市场项目产业为基础突破点，大力开发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产品项目为优势创新点，主攻抢抓垃圾焚烧发电新市场项目支柱产业为主要动力点”的技术产品提升、项目产业转型升级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完全具备承接大型垃圾焚烧发电

工程项目和餐厨、污泥、医废、危废垃圾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的投资总包、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以及运营管理的综合运行能力。并针对不同城市的项目严格按照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三大体系标准组织生产施工，根据垃圾特点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出一套完整的运作机制，从技术和工艺要求到计划下达、生产安排、施工组织、质量监控、项目运营等环节均进行严密监控，组织建设安装、调试运营和监控管理。面对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遵循“诚信广赢市场，团结凝聚力量，质量铸就品牌，人才打造未来”的经营发展理念，以技术与管理创新为动力，大力实施人才和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对员工专业知识与技术的学习和培训，着力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扩张集团整体规模，快速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产品和新市场客户升级开发，加大对盛运机械炉排炉项目、危废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发电技术、干法烟气处理技术、电厂、钢厂、石化厂脱硫、脱销、脱氮设备技术革新、改造、创新，新生产工艺工装装备水平和产能的提升。成功生产加工研制了5T、10T、15T医废焚烧炉，250T、350T、400T大规格干法尾气设备，垃圾发电刮板机、给料机，250T、350T、400T炉排炉等新型环保设备。

2014年，公发行人已经投运了淮南、伊春、桐庐、济宁、桐城垃圾焚烧发电厂。2014年以来盛运股份全力开拓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不断提高在焚烧发电的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能，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总包工程技术的研究水平，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市政环保工程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等相关行业前列的大型成套设备与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总包商。

未来三到五年，发行人将抓住市场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契机，大力进行环保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不断盘活和提高现有设备产能。将在盛运科技、盛运环保2个生产基地的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生产工艺工装技术革新创造、精益生产、产能控潜提升等方面，着力推进生产计件工资制、薪酬分配方案计划与绩效考核目标管理相结合，专职专岗人员合理配置、最大利用、全力发挥作用。今年公司对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线进行进一步技术改造，添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进一步优化提升生产流程，提高产能。

为实现质的飞跃，发行人将依托中科环保、深圳盛运，北京盛运所积累的研发技术及绿色动力、重庆三丰的自主设计能力基础条件和战略合作伙伴的优越条

件，大力开发400T、500T、800T焚烧炉排炉技术，10T、15T、20T、30T医废、固废垃圾焚烧炉技术，以及垃圾发电燃烧锅炉技术、尾气处理技术、袋除尘、电除尘、脱硫、脱硝技术。

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由原来的输送机械类业务收入及环保类业务收入转变为单一的环保类业务收入，加快实现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市政环保工程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等相关行业前列的大型成套设备与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总包商。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⑦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累计十二个月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15) 审议累计十二个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

16) 审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的与主业相关的对外投资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交书面报告报备。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的与主业相关的对外投资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交书面报告报备。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二) 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一整套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控制流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员工奖惩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员工奖惩、分子公司的管理及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为预算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预算工作的领导机构为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财务部为预算工作的直接执行部门。公司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是经营预算、财务报表预算和资本支出融资预算及预算编制说明等。经营预算主要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生产预算、人力成本预算、产品成本预算、营业成本预算、期间费用预算、制造费用预算、合同成本预算等；财务报表预算主要为资产负债表预算、损益表预算及现金流量表预算；资本支出融资预算主要为投融资预算。公司的预算一经董事会批复，各预算单位就须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预算的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建立预算分析制度，由预算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全面掌握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中存在问题政策措施，纠正预算的执行偏差。预算的考核，既要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下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也要对预算的执行人进行考核。通过考核，从而发挥预算的约束与激励作用。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规定》、《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员工保险与福利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盛运股份对分子公司实行财务委派制，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重要岗位的财务负责人实行统一委派，委派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纳入盛运股份总部管理，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实行轮换，委派财务人

员的绩效考核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所在企业的经营决策，对各项财务收支和资金活动进行把关，定期向总部汇报工作。在资金控制方面，对分子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实施对子公司财务的有效管理。

3、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每年度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实际需要确定公司的具体资产负债比率，在此范围内发生的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等，由董事会批准；或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的贷款额度内审批贷款。

4、对外投资制度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与主业相关的对外投资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交书面报告报备。根据《盛运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如下：一年或以上的中长期投资及股权转让的权限为：单项对外投资或股权转让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以下同）的20%或以下，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一年以内的对外短期投资（含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项对外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10%以下，一年内的累计对外短期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超过上述权限的投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5、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⑤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⑥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6、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强化对各部门成本费用的考核，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结合成本费用控制的实际措施和取得的经验，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仓储成本费用的控制、生产成本的费用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控制、销售费用和提成和业务借款的控制、管理费用的控制，将控制活动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实行权责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

7、存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存货的采购、收发及保管行为，确保存货的账实相符与安全完整，有效降低公司存货资金占用和加速存货资金的周转，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的分工、存货计价、存货入库管理、存货出库管理、存货退货管理、废旧物资的管理，仓库保管员做好仓库台账的登记工作，做到账目清楚，账实相符，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库存报表。明确了财务部门每月与仓库核对账簿，并定期及不定期地对库存存货进行核查与盘存。该公司通过实施正确的存货管理方法，来降低企业的平均资金占用水平，提高存货的流转速度和总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8、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产品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控制标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并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全过程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QC小组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

9、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建立完善信息披露机制，采取定期披露和不定期披露相结合的方法。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出具公司财务报告。并不定期披露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10、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

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

1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是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总经理负责制，各分/子公司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发行人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领导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发行人的领导提任，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简述如下：

①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划分，公司将如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然发生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列为突发事件之列；

②建立处理突发事件体系组织，公司对突发事件实行统一组织、统一领导、协同应对；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应急组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布署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各司其职，共同应对解决；

③应急处理原则：反应迅速、果断处理；及时上报；预防在先、及时应对；

④处理程序：根据突然事件类型不同，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理办法，并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政企协调，共同处置。

⑤高管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预案。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可预见的突发变化应急预案；当企业实际控制人出现突发变化时，公司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将组成应急小组，在新的实际控制人出现之前负责管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务，以及代替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原有职责。最终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来决定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发生重大突发变化事件，公司董事会将临时指派人员代行该高管职责，待突发事件解除之后，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潜在性纠纷。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一）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商标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1）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

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

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身份号码
开晓胜	实际控制人	34082119640901****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开晓胜	16.72	20.46	23.86	16.72	20.46	23.86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015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注：本报告期已将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处置。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高管控制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持有其股份 6.98%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持有其股份 8.98%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持有其股份 14.45%
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29.99%

（二）关联交易

1、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权限以及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3	-	11,889.74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	244.53	-	-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	0.34	-	3,182.59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	1,520.00	1,480.00	5,221.83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	483.87	204.27	94.99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			2.31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	1.77	19.62	23.78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	40.45	47.87	75.76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	270	150.29	-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	122.63	-	133.68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3.63	349.31	693.16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1.86	2,103.10	116.97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	-	7,509.40	-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	684.61	1,248.06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0,656.78	-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	11,690.16	-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755.20	-	-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12.55	-	-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29.0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1,255.85	-	-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BOT 项目)	-	245.08	-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BOT 项目)	2,485.47	-	-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BOT 项目)	-	4,583.76	1,000.00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BOT 项目)	-	572.48	-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BOT 项目)	6,130.30	2,139.32	-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BOT 项目)	380.03	333.43	-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BOT 项目)	-	353.77	-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专利许可(BOT 项目)	4,278.63	-	-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资金(BOT 项目)	495.28	-	-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9.01	-	-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35	-	2,248.34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98	-	-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9,548.09	6,229.60	-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6,533.98	1,248.14	-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5,676.40	-	-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35	-	-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2,080.00	-	-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2,698.6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1,965.82	-	-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BOT 项目建造	1,800.00	-	-

4、融入资金

为加速招远盛运、凯里盛运、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成立并购夹层基金，基金总规模6.0亿元，兴业银行融资4.2亿元作为优先级，优先劣后比例不高于7:3，期限2年，发行人向该行申请4.2亿元非标准债券信贷授信。该募集资金由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权增资方式，用于招远盛运、凯里盛运、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建设。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四份《增资扩股协议》，由兴晟投资以人民币共计 60,000 万元分别对发行人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对招远盛运增 10,000 万元、拉萨盛运增资 20,000 万元、凯里盛运增资 15,000 万元、枣庄中科增资 15,000 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子公司在其后两个年度内每年以固定收益率向兴晟投资支付股息，并在两个年度后回购所有股权，该增资款实质为本金 6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发行人承诺按约定对产品每年的预期收益及到期的本金收回进行补足和回购；以持有的子公司招远盛运 31.82% 股权、拉萨盛运 31.82% 股权、凯里盛运 36.84% 股权以及枣庄中科 38.87% 股权为该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开晓胜及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42	-	-

注：201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经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诚评报字[2015]第02006号评估报告，上

海盛运净资产评估值为34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为342万元。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42万元，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万元）	2014 年发生额（万元）	2013 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48	314.80	312.6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	-	980.14	9.80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1.92	-	79.46	-	140.67	2.89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01.10	-	801.10	-	1.10	1.10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475.98	-	1,835.92	-	-	-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569.33	-	418.61	4.19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1.69	-	2,378.67	-	1,565.82	15.66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39	-	3,679.22	-	731.38	7.31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50.26	-	740.26	-	1,290.92	12.91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	81.57	0.82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576.61	-	13.71	-	40.25	0.45
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0.20	-	-	-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54.35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煤矿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2,886.43	-	13,276.60	-	5,047.96	-
安徽盛运重工 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	3,483.88	-	9,919.41	-	0.09	-
安徽润达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20,247.32	-	18,401.53	-	-	-
锦州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245.76	-	71.95	-	17.07	0.17
锦州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5,405.87	-	-	-	-	-
来宾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392.63	-	-	-	-	-
来宾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1,123.47	-	1.00	-	-	-
中联环保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5.00	-	5.00	-	5.00	5.00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2013 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 款项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	2,197.42	-
预收 款项	锦州中科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	720.00	-
预收 款项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	1,230.00	-
预收 款项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306.10	-	-

3、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2013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 账款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 限公司	-	402.97	670.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2013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46.13	-	-
其他应付款	开晓胜	-	-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1,129.50	680.76	-
其他应付款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0,705.67	815.2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	-
其他应付款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75.13	-	-
长期应付款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

4、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2013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99.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771.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4,841.17	-	-

（四）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运重工”）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说明

2015年度，发行人对安徽盛运重工的临时资金拆借期初余额为9,919.41万元，系输送业务剥离前，安徽盛运重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因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余额（在剥离之前，发行人与安徽盛运重工的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均统

一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2015年,发行人与安徽盛运重工发生资金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为63,904.09万元,贷方累计发生额为74,969.63万元,期末余额为-1,146.1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徽盛运重工未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015年,发行人与安徽盛运重工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2014年输送业务剥离前,发行人仍未执行完的输送业务订单均委托安徽盛运重工进行生产,然而安徽盛运重工刚从发行人剥离,经营资质不全,生产经营困难,融资能力差,且发行人剥离输送业务时,相应地将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1100多人全部剥离出发行人,为了维持安徽盛运重工的经营,维护社会安定,发行人给予安徽盛运重工临时性的资金拆借,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并于2015年度全部归还。

2、发行人与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说明

2015年度,发行人对新疆煤机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为13,276.60万元,2015年度新疆煤机累计归还拆借资金48,453.73万元,2015年期末余额为2,886.43万元,主要系剥离前新疆煤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因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余额(在剥离之前,发行人与新疆煤机的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均统一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2015年度,发行人与新疆煤机资金往来频繁,主要为新疆煤机2015年度刚从发行人剥离,尚未形成独立的融资能力,经营资金紧张,业务开展较困难,发行人为维持新疆煤机的经营、新疆员工的稳定和社会安定,给予一定临时性的资金支持用于资金周转,进而形成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款项,但上述款项均于2015年度及时归还,资金占用期限较短。

3、发行人与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钢结构”)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说明

2015年度,盛运环保与盛运钢结构资金往来明细(按照资金往来时间顺序排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记账日期	凭证号数	交易日期	摘要	方向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占用余额
期初余额				借	-		
2015.10.31	记-0116	10月26日	收款 10-26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贷		33,50.00	-3,350.00
2015.10.31	记-0171		付款 10-26_安徽盛运	借	33,50.00		0

记账日期	凭证号数	交易日期	摘要	方向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占用余额
			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11.30	记-0122	11月3日	付款 11-03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5,000.00		5,000.00
2015.11.30	记-0122		付款 11-03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2,000.00		7,000.00
2015.11.30	记-0135		付款 11-03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5,000.00		12,000.00
		11月27日	付款 11-27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12,000.00		24,000.00
2015.12.31	记-0307		根据协议调账_安徽 盛运钢结构	借	-24,000.00		0
2015.11.30	记-0146	11月18日	收款 11-18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贷		4,500.00	-4,500.00
2015.11.30	记-0125	11月22日	收款 11-22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贷		4.10	-4,504.10
2015.11.30	记-0139	11月27日	付款 11-27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101.00		-4,403.10
2015.12.25	记-0231		付款 11-27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2,000.00		-2,403.10
2015.12.21	记-0112	12月17日	收款 12-17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55.15		-2,458.25
2015.12.23	记-0185	12月21日	付款 12-21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1,250.00		-1,208.25
2015.12.23	记-0185		付款 12-21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3,000.00		1,791.75
2015.12.25	记-0225	12月23日	收款 12-23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贷		4,000.00	-2,208.25
2015.12.25	记-0224		付款 12-23_安徽盛运 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	2,160.00		-48.25
本期发生额合计					11,805.85	11,854.10	
期末余额				借	-48.25		

2015年度,发行人与盛运钢结构资金往来款的期初余额为0.00万元;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11,805.85万元,资金往来贷方发生额11,854.10万元。发行人与盛运钢结构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企业经营活动中资金使用受银行转账额度限制、临时资金调度等原因形成的资金拆借,且拆借期限较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盛运钢结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48.25万元,从期末余额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安徽盛运钢结构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与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科”)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盛运环保与淮安中科资金往来明细(按照资金往来时间顺序排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记账日期	凭证号数	交易日期	摘要	方向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占用余额
期初余额				借	-		0
2015.09.22	记-0072	9月15日	收款 9-15	贷		24,000.00	-24,000.00
2015.09.30	记-0165	9月18日	付款 9-18	借	15,000.00		-9,000.00
2015.09.30	记-0202	9月18日	收款 9-18	贷		15,000.00	-24,000.00
2015.12.31	记-0307		根据协议调账- 淮安中科 2015.12.31	借	24,000.00		0
	本期发生额合计:				39,000.00	39,000.00	0
期末余额				借	-		

2015 年度,发行人与淮安中科资金往来的期初余额为 0.00 万元;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 39,000 万元,资金往来贷方发生额 39,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由上表资金往来发生先后顺序可以看出,上述资金往来实际为发行人占用了淮安中科的资金,不存在淮安中科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法人新疆煤机和安徽盛运重工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38,064 万元、63,904 万元,日最高发生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23,300 万元。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汪玉是新疆煤机、安徽盛运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玉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自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丁家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后生效。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16 条规定,新疆煤机、盛运重工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发行人的上述相关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披露了上述财务资助,但未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关联方财务资助资金的清理工作,财务资助款项已清零,同时发行人完成并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整改。

发行人除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均严格遵循了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采用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发行人不涉及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其决策权限和程序遵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的经营决策。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之“第一百一十条（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之“第三十九条（十五）”，股东大会需对累计十二个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进行审议。资金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同时发行人将在年度报告中对不涉及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在每年披露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发行人所有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占比情况，并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情况下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往来和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除关联方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未来资金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不会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末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开晓胜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财务资助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账款	81.57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付款	-4.14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账款	35.15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1.10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3.03	-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90.81	购销及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98	购销	经营性占用
		预付款项	-81.61	购销及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7.91	购销及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85	购销及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9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4.35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5,257.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85.63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31.21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 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93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总计			33,083.42	-	-

2014年末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发行 人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安徽盛运钢 结构有限公 司	关联方	应收账款	13.71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安徽开盛新 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0.2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庆皖能中 科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0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北京中科通 用能源环保 有限责任公 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3.03	货款及技术服 务款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科 技工程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2.08	购销及资金统 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环 保设备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3.16	购销	经营性占用
		预付款项	-546.32	购销及资金统 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北京盛运开 源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0.76	购销及资金统 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上海盛运机 械工程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0.92	购销及资金统 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招远盛运环 保电力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8.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深圳盛运环 境工程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拉萨盛运环 保电力有限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7.5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公司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77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乌兰浩特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6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14.37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31.49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7.2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19.34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75.55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9,919.41	购销及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3,276.6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8,401.53	转让款	经营性占用
总计			54,749.20	-	-

2015年末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8.25	临时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886.43	购销及临时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0,247.32	子公司转让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经营性占用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0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800.00	临时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46.13	临时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预付款项	2,399.60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9.57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3.03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2,00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03.12	购销及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567.08	购销及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46.65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77.26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公司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70.69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333.93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乌兰浩特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73.34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85.63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74.43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25.85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18.26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9.44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2.15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85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公司					
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商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	资金统一调度	经营性占用
合计			14,281.18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担保情况”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 2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 《募集说明书》
- (2) 《募集说明书摘要》
- (3) 《发行公告》
- (4) 《路演公告》（如有）
- (5) 《评级报告》

其中，《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披露。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4、本期债券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发行人审计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CHW证审字[2014]0045号、CHW证审字[2015]0091号和CHW证审字[2016]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3年9月，根据201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0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3,461,039股和支付现金44,880,000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4.51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30,422股，每股发行价32.41元。参照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合并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盛运股份编制了2011年、2012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委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3】01020037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1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中科通用80.36%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拟收购股权的评估增减值，股份发行等情况，中科通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计入了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对外出售所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发行人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为72,986.7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2.3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盛运股份编制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并委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CHW证专字【2014】0139号),2014年实际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已追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假设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各组成部分在报表期间均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相关实物资产均独立使用,并独立进行所得税计缴及年度汇算清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以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盛运科技传送机械业务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汇总,并将内部交易予以抵消编制。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6年1-9月财务报告;2013年公司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的备考报表口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审国际鉴字【2013】01020037号2011年度及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出售所持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机60%股权的模拟汇总口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CHW证专字【2014】0139号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章节所依据的数据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398,605.87	3,896,214,904.32	962,731,026.48	480,154,905.04
应收票据	71,451,418.80	22,334,861.70	11,898,249.50	46,913,945.80
应收账款	1,083,621,931.73	1,038,365,164.22	890,300,103.91	890,599,753.69
预付款项	733,008,178.46	145,169,100.13	158,769,441.35	150,296,114.34
应收利息	3,569,104.17	3,169,104.17	523,187.50	-
其他应收款	692,291,459.27	587,243,929.36	647,646,894.48	164,530,190.85
存货	843,810,593.63	652,302,374.58	307,233,618.51	390,246,755.6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5,651.09	-
其他流动资产	79,487,509.59	85,186,215.36	37,125,044.60	43,425,194.62
流动资产合计	4,902,638,801.52	6,429,985,653.84	3,016,393,217.42	2,166,166,85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7,035,263.97	2,093,766,129.54	50,562,100.79	23,271,461.46
长期股权投资	169,865,490.84	160,043,882.42	942,928,902.46	509,039.69
固定资产	960,276,308.80	726,277,742.61	751,869,795.75	922,513,685.81
在建工程	1,952,745,256.16	1,065,745,063.19	368,769,807.16	434,250,564.77
工程物资	114,462.82			
无形资产	750,104,752.31	578,920,549.54	494,664,119.29	366,960,514.61
商誉	269,402,418.04	269,402,418.04	269,402,418.04	287,889,765.12
长期待摊费用	3,993,448.05	3,770,402.44	6,944,935.75	10,192,6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5,161.37	22,337,963.88	13,649,871.85	8,127,22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714,922.85	555,904,372.00	106,790,134.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3,337,485.21	5,476,168,523.66	3,005,582,086.00	2,562,314,930.44
资产总计	11,205,976,286.73	11,906,154,177.50	6,021,975,303.42	4,728,481,79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160,000.00	1,581,790,000.00	767,500,000.00	892,345,560.00
应付票据	306,093,268.80	463,415,865.20	369,603,066.00	206,464,090.10
应付账款	332,557,780.22	316,225,036.58	346,489,791.07	351,615,662.38
预收款项	18,021,578.26	49,536,592.75	84,489,903.25	58,241,044.94
应付职工薪酬	6,165,652.79	11,212,742.70	14,908,394.85	9,532,428.71
应交税费	45,545,782.09	85,004,059.32	43,411,958.82	10,851,026.53
应付利息	18,425,571.50	16,241,464.89	40,702,568.02	8,682,636.49
其他应付款	184,279,083.94	150,724,599.11	199,317,486.85	416,057,85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4,500,000.00	100,000,000.00	9,402,899.00
其他流动负债	32,500.00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324,259,996.40
流动负债合计	2,840,281,217.60	3,348,650,360.55	2,666,423,168.86	2,287,453,20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115,083.72	555,517,826.98	700,000,000.00	111,300,000.00
应付债券	1,018,483,316.21	488,832,806.31	203,553,063.44	-
长期应付款	1,120,729,484.81	1,547,417,108.29	264,520,779.74	290,175,342.92
递延收益	165,130,800.30	122,520,074.07	67,186,111.11	24,5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78,526.38	146,005,815.03	25,367,273.74	23,371,6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71,021.49	45,964,731.72	-	11,83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708,232.91	2,906,258,362.40	1,260,627,228.03	461,272,958.19
负债合计	5,903,989,450.51	6,254,908,722.95	3,927,050,396.89	2,748,726,158.2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股本	1,319,952,922.00	1,319,952,922.00	529,494,535.00	294,163,631.00
资本公积	2,166,092,016.19	2,166,092,016.19	832,171,011.59	1,088,626,104.6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5,021,571.80	692,742,807.53	-	-
专项储备	-	687,937.00	-	-
盈余公积	102,660,499.52	102,660,499.52	46,527,078.70	35,507,213.17
未分配利润	1,429,241,328.58	1,330,169,713.76	673,120,165.75	450,280,8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968,338.09	5,612,305,896.00	2,081,312,791.04	1,868,577,806.01
少数股东权益	39,018,498.13	38,939,558.55	13,612,115.49	111,177,82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986,836.22	5,651,245,454.55	2,094,924,906.53	1,979,755,63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5,976,286.73	11,906,154,177.50	6,021,975,303.42	4,728,481,790.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355,500.31	1,640,325,013.28	1,210,136,819.43	1,170,070,053.74
其中:营业收入	1,166,355,500.31	1,640,325,013.28	1,210,136,819.43	1,170,070,053.74
二、营业总成本	984,179,058.78	1,649,605,136.35	1,205,344,138.90	1,103,180,191.33
其中:营业成本	695,091,079.72	1,144,199,138.23	761,105,718.08	787,727,07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3,598.59	25,280,738.30	8,276,988.18	6,456,014.39
销售费用	35,703,598.25	27,573,494.99	54,738,157.83	65,991,416.65
管理费用	145,240,001.12	178,121,584.81	183,924,828.63	135,518,807.87
财务费用	95,815,950.44	230,517,348.18	168,558,466.93	104,240,545.28
资产减值损失	5,734,830.66	43,912,831.84	28,739,979.25	3,246,33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918.31	878,219,420.17	209,707,466.17	105,172,24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175,523.22	868,939,297.10	214,500,146.70	172,062,110.57
加:营业外收入	11,485,506.30	12,751,295.31	26,125,239.49	22,190,42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	48,015.91	951,930.77	67,0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100,219.79	729,548.76	838,614.13	778,775.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1,729.37	33,054.01	106,84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5,560,809.73	880,961,043.65	239,786,772.06	193,473,762.00
减: 所得税费用	20,412,609.23	140,476,415.36	-168,646.93	11,223,10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65,148,200.50	740,484,628.29	239,955,418.99	182,250,6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69,260.92	739,657,695.57	233,859,174.10	171,748,136.79
少数股东损益	78,939.58	826,932.72	6,096,244.89	10,502,51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721,235.73	692,742,807.5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721,235.73	692,742,807.5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128,953.89	692,742,807.53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128,953.89	692,742,807.53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573,035.23	1,433,227,435.82	239,955,418.99	182,250,6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651,974.81	1,432,400,503.10	233,859,174.10	171,748,13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39.58	826,932.72	6,096,244.89	10,502,516.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70	0.5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70	0.54	0.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98,732.80	1,513,210,877.67	1,411,616,540.36	978,967,86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8,711.68	77,537,025.39	73,299,863.89	55,395,57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67,444.48	1,590,747,903.06	1,484,916,404.25	1,034,363,44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82,860.67	1,167,187,309.40	658,845,493.99	628,291,51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08,338,960.00	122,669,286.95	153,271,215.31	141,863,20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10,320.43	217,092,128.92	67,702,233.16	77,555,16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45,063.38	334,427,617.86	412,971,293.46	113,457,5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877,204.48	1,841,376,343.13	1,292,790,235.92	961,167,4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09,760.00	-250,628,440.07	192,126,168.33	73,196,03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0,902,500.00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322,261.28	140,225,569.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0,297.97	1,078,015.78	-	661,008.7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12,702.40	126,112,784.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7.97	605,215,479.46	271,338,353.43	661,00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330,091.04	1,373,186,195.88	602,091,484.06	362,041,47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8,200.00	186,980,000.00	383,949,589.94	168,924,2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5,906.7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744,197.82	1,560,166,195.88	1,024,841,074.00	530,965,69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23,899.85	-954,950,716.42	-753,502,720.57	-530,304,68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0,999,971.60	51,765,000.00	153,504,013.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4,871,178.46	4,946,677,826.98	3,020,170,000.00	1,620,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9,650,509.9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6,188,12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521,688.36	7,137,677,798.58	3,071,935,000.00	2,130,442,1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4,495,797.94	2,797,171,610.74	1,821,489,747.70	1,624,446,22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85,160.00	343,419,114.10	113,918,038.97	95,760,79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270,468.50	212,640,000.00	22,495,96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69,280,957.94	3,222,861,193.34	2,148,047,786.67	1,742,702,985.1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59,269.58	3,914,816,605.24	923,887,213.33	387,739,15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253.59	-23,6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692,929.43	2,709,237,448.75	362,496,407.50	-69,393,145.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232,508.32	691,995,059.57	329,498,652.07	398,891,79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539,578.89	3,401,232,508.32	691,995,059.57	329,498,652.07

(二) 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533,611.10	3,100,464,893.85	348,517,272.02	235,891,686.89
应收票据	53,175,168.80	9,732,365.00	9,725,850.00	45,543,945.80
应收账款	483,870,088.32	555,065,067.53	572,894,370.84	489,698,462.79
预付款项	27,924,390.77	45,969,635.70	57,952,975.81	46,792,058.30
其他应收款	1,916,454,402.94	1,501,851,360.27	836,779,530.45	258,996,010.33
存货	105,713,602.42	30,692,196.99	45,071,544.50	128,802,892.94
其他流动资产	4,302,183.59	8,035,341.22	734,117.62	2,255,474.76
流动资产合计	3,406,973,447.94	5,251,810,860.56	1,871,675,661.24	1,207,980,53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168,322.18	2,054,899,187.75	18,675,159.00	-
长期股权投资	2,481,691,358.88	1,859,051,551.39	2,177,866,617.73	1,634,313,893.00
固定资产	61,254,735.27	61,965,527.44	62,976,252.28	119,238,657.89
无形资产	-	-	-	12,970,852.98
长期待摊费用	-	-	1,712,445.86	3,204,37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1,875.02	10,397,875.02	6,461,405.01	4,146,48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000.00	131,995,726.56	1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256,291.35	4,118,309,868.16	2,277,691,879.88	1,773,874,263.36
资产总计	7,490,229,739.29	9,370,120,728.72	4,149,367,541.12	2,981,854,79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2,330,000.00	1,112,660,000.00	503,700,000.00	519,500,000.00
应付票据	105,930,000.00	247,500,000.00	201,6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应付账款	97,542,703.71	26,290,368.79	57,097,005.50	45,244,822.37
预收款项	24,377,099.32	31,193,783.68	39,003,714.30	48,009,626.39
应付职工薪酬	2,249,533.91	1,668,166.40	6,918,347.99	2,646,656.74
应交税费	-6,637,384.35	39,906,072.72	30,546,219.47	1,858,345.65
应付利息	15,975,052.65	14,329,072.23	39,466,487.54	7,912,089.5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593,117.89	1,457,441,149.41	260,971,868.38	427,828,95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8,360,123.13	3,597,988,613.23	1,939,303,643.18	1,303,000,4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1,018,483,316.21	488,832,806.31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收益	3,233,749.93	3,979,999.96	4,975,000.00	5,9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24,763.80	126,334,393.64	4,085,662.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041,829.94	619,147,199.91	409,060,662.90	5,970,000.00
负债合计	2,817,401,953.07	4,217,135,813.14	2,348,364,306.08	1,308,970,49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9,952,922.00	1,319,952,922.00	529,494,535.00	294,163,63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66,248,520.54	2,166,248,520.54	832,327,515.94	1,049,738,140.87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5,021,571.80	692,742,807.53	-	4,228,670.99
盈余公积	102,660,499.52	102,660,499.52	46,527,078.70	35,507,213.17
未分配利润	838,944,272.36	871,380,165.99	392,654,105.40	293,475,31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2,827,786.22	5,152,984,915.58	1,801,003,235.04	1,672,884,30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0,229,739.29	9,370,120,728.72	4,149,367,541.12	2,981,854,795.1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603,672.93	414,273,938.86	590,201,391.53	706,792,657.1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 营业成本	206,403,847.62	380,359,224.29	496,206,551.24	589,771,38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730.61	3,290,659.40	1,853,662.28	2,642,681.76
销售费用	1,572,561.31	7,282,792.80	22,034,041.45	28,278,292.85
管理费用	39,727,667.73	56,620,653.71	47,148,655.11	44,798,447.48
财务费用	69,808,399.13	133,234,335.39	110,068,866.65	57,502,666.69
资产减值损失	3,960,000.00	26,475,765.40	17,991,944.39	17,764,306.3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860,192.51	863,402,185.42	197,438,231.62	88,632,440.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7,670,274.02	670,412,693.29	92,335,902.03	54,667,312.79
加: 营业外收入	3,124,174.70	3,661,150.57	6,178,620.90	11,207,56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128,087.89	320,000.00	164,000.00	648,727.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93,10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9,666,360.83	673,753,843.86	98,350,522.93	65,226,144.82
减: 所得税费用	6,104,608.36	112,419,635.71	-11,848,132.39	-665,01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3,561,752.47	561,334,208.15	110,198,655.32	65,891,15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61,752.47	561,334,208.15	110,198,655.32	65,891,159.59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662,718.07	532,836,292.26	616,989,387.69	596,493,03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2,080.91	433,344,495.27	8,423,349.87	103,004,0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14,798.98	966,180,787.53	625,412,737.56	699,497,10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55,735.13	442,674,340.57	335,702,720.75	640,752,21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0,828.31	21,273,736.67	37,013,237.60	37,291,44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06,410.59	137,152,874.27	14,703,538.16	28,546,5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840,572.76	196,034,028.87	105,440,480.28	45,930,7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393,546.79	797,134,980.38	492,859,976.79	752,520,9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78,747.81	169,045,807.15	132,552,760.77	-53,023,83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6,242,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322,261.28	140,225,569.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8,015.78	-	166,7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20,000.00	174,325,85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50,517.66	39,126,94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1,062,777.06	327,601,940.72	39,293,67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650.89	123,723,145.97	10,073,212.11	15,971,109.5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500,000.00	629,000,000.00	705,217,009.00	18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3,471,458.83	164,474,02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46,650.89	752,723,145.97	1,147,561,679.94	367,245,1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46,650.89	-161,660,368.91	-819,959,739.22	-327,951,4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5,999,971.60	-	153,504,013.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2,660,000.00	2,567,240,000.00	2,031,200,000.00	1,0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9,650,509.9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829.14	-	-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813,339.04	4,733,239,971.60	2,031,200,000.00	1,438,504,01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9,990,000.00	1,991,280,000.00	1,047,000,000.00	1,13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30,263.24	128,170,101.12	62,055,361.61	50,834,10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20,580.00	200,000,000.00	22,495,96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820,263.24	2,161,070,681.12	1,309,055,361.61	1,210,780,07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3,075.80	2,572,169,290.48	722,144,638.39	227,723,93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253.59	-23,6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932,322.90	2,579,554,728.72	34,723,406.35	-153,274,997.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589,464.27	215,034,735.55	180,311,329.20	333,586,32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57,141.37	2,794,589,464.27	215,034,735.55	180,311,329.20

(三) 2013 年收购北京中科通用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基金	563,292,966.24	546,036,50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85,929.40	50,436,317.52
应收账款	449,249,902.94	325,953,301.70
预付款项	171,859,717.97	134,150,525.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156,028.67	184,498,980.43
存货	433,163,205.39	407,223,0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0,946.95	39,599.69
流动资产合计	1,762,128,697.56	1,648,338,31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301,949.42	44,724,047.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663,971.58	501,194,300.58
在建工程	101,556,464.44	228,126,573.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6,017,608.38	253,974,450.65
开发支出		
商誉	256,531,058.11	256,531,058.11
长期待摊费用	6,292,362.23	9,263,96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2,846.36	5,828,63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066,260.52	1,299,643,029.42
资产总计	3,784,194,958.98	2,947,981,34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052,168.19	326,44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315,000.00	413,172,504.30
应付账款	305,702,297.54	274,918,339.31
预收款项	57,600,222.38	211,160,300.99
应付职工薪酬	7,146,642.11	6,765,796.75
应交税费	-13,719,173.27	-528,815.54
应付利息	1,788,352.4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6,609,393.61	134,965,23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50,000.00	20,196,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707,133.15
流动负债合计	1,891,644,902.96	1,385,385,47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94,076,533.15	67,641,641.75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95,000.00	10,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71,533.15	105,211,641.75
负债合计	2,197,016,436.11	1,490,597,116.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2,209,472.00	302,209,472.00
资本公积	887,086,629.71	836,086,629.7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18,097.21	23,014,542.23
未分配利润	276,936,673.11	210,366,140.5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150,872.03	1,371,676,784.46
少数股东权益	92,027,649.94	85,707,44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178,521.97	1,457,384,22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4,194,958.08	2,947,981,341.68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290,013.11	852,787,725.07
减：营业成本	653,687,729.00	593,558,56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9,940.36	4,119,421.92
销售费用	66,809,111.96	57,465,782.01
管理费用	142,829,361.77	109,785,388.29
财务费用	43,926,194.98	22,940,801.65
资产减值损失	10,314,874.20	10,689,81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12,462.62	9,854,81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85,263.46	63,812,766.50
加：营业外收入	29,812,634.07	23,962,392.85
减：营业外支出	1,133,826.37	186,83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64,071.16	87,588,323.68
减：所得税费用	15,329,204.51	15,004,51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34,866.65	72,583,8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14,657.61	73,190,079.92
少数股东损益	6,320,209.04	-606,271.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34,866.65	72,583,8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14,657.61	73,190,07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0,209.04	-606,271.29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602,619.99	819,214,22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14.44	51,19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74,835.07	65,026,9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386,569.50	884,292,3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629,775.44	412,070,42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44,879.45	89,133,78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80,470.15	52,099,78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15,937.77	294,154,9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271,062.81	847,458,9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4,493.31	36,833,409.64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6,800,030.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168.77	-4,287,184.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7,861.23	-1,287,03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63,131,373.38	162,166,24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74,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477,31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05,873.38	262,643,5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38,012.15	-263,930,59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2,229,168.19	475,99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49,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229,168.19	530,29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998,965.00	515,637,2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19,390.37	32,330,46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0,708.83	1,438,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69,064.20	549,405,76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60,103.99	-19,112,76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52.10	14,05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26,846.43	-246,195,89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69,206.68	591,765,09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96,053.11	345,569,206.68

(四) 2014 年出售重工机械和新疆煤机备考财务报表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基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147,167,781.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167,781.08	-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240,369.75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652,448.18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92,817.93	-	-
资产总计	250,060,599.01	-	-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60,599.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60,599.01	-	-

模拟汇总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576,259.08	610,401,861.66	492,922,158.53
减: 营业成本	221,613,539.07	461,265,828.93	396,761,14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1,594.67	3,092,075.41	1,996,558.35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24,981,103.52	43,279,926.33	32,931,601.57
管理费用	24,139,091.91	41,406,692.45	21,406,645.64
财务费用	3,587,858.91	27,874,660.73	10,514,093.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3,071.00	33,482,677.81	29,312,109.81
加:营业外收入	30,937.08	2,424,907.42	7,981,102.13
减:营业外支出	-	93,108.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4,008.08	35,814,477.13	37,293,211.94
减:所得税费用	1,490,691.00	6,151,664.84	7,097,63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3,317.08	29,662,812.29	30,195,5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3,317.08	29,662,812.29	30,195,567.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桐城市	桐城市	干法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输送机械制造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设立
2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废气治理; 烟气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00%		100.00%	购买
3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研发、制造、销售袋式除尘器设备、干法脱硫除尘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专用设备和各类输送机械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购买
4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桐庐县	桐庐县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 废旧物资处理(除专项审批外)	100.00%		100.00%	设立
5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 余热发电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 复挖垃圾与土壤修复; 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6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新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设备、环保新技术产品的设计、销售及安装。	60%		60%	设立
7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招远市	招远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焚烧发电; 蒸汽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8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9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以自有资金对余热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100.00%		100.00%	购买
1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等的采购销售	100.00%		100.00%	购买
11	凯里盛运环保电	凯里市	凯里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力有限公司							
12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桐城市	桐城市	垃圾焚烧发电、蒸汽生产、销售；灰渣销售，提供本公司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75.00%		75.00%	购买
13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桐城市	桐城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00%		100.00%	购买
14	巴彦淖尔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筹建，筹建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15	乌兰浩特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	项目筹建（筹建期仅供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16	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17	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00%		100.00%	设立
18	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延安市	延安市	生活、餐厨及污泥焚烧发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19	商洛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商洛市	商洛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20	铜川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铜川市	铜川市	环保电厂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21	永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永州市	永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及污泥焚烧发电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飞灰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	100.00%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治理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固废、医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阳市	固废处理余热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23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伊春市	伊春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24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宣城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25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白山市	白山市	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不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26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瓦房店	瓦房店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27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55.75%		55.75%	设立
28	苍山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苍山县	苍山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29	淮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淮阳县	淮阳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30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宣城市	筹建生物质处理、余热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设立
31	莘县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莘县	莘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32	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固废废弃物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33	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设立
34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海阳市	海阳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100.00%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展经营活动				
35	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对外环保投资, 国际市场合作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36	农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农安	农安	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设立
37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宁阳	宁阳	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设立
38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金乡	金乡	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焚烧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设立
39	泗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泗水县	泗水县	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100%		100%	设立
40	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儋州	儋州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100%	设立
41	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德江县	德江	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 余热发电投资	100%		100%	设立
42	东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宁县	东宁县	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投资	100%		100%	设立
43	凤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丹东凤城	凤城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	100%		100%	设立
44	哈尔滨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垃圾发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		100%	设立
45	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乐陵	乐陵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垃圾焚烧发电	100%		100%	设立
46	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庐江	庐江县	垃圾焚烧发电	100%		100%	设立
47	商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商水县	商水县	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 余热发电投资	100%		100%	设立
48	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图们市	图们市	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 余热发电投资	100%		100%	设立
49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哈尔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垃圾焚烧发电	100%		100%	设立
50	玉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	玉树州玉树市	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投资	100%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1	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行唐县	行唐县	生活性垃圾处理	100%		100%	设立
52	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包头市昆都仑区	垃圾焚烧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的投资	100%		100%	设立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年份	变动情况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
1	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减少	2015 年出售
2	农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3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4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5	泗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6	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7	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8	东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9	凤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10	哈尔滨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11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12	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13	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14	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15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新设
16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收购股份增加
17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18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收购股份增加
19	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减少	2014 年公司注销
20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减少	2014 年丧失控制权

21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减少	2014 年丧失控制权
22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减少	2014 年丧失控制权
23	巴彦淖尔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24	乌兰浩特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25	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26	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27	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28	商洛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39	铜川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0	淮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1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2	莘县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3	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4	永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5	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6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7	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增加	2014 年新设
48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增加	2013 年收购增加
49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增加	2013 年收购股份增加
50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增加	2013 年新设
51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增加	2013 年新设
52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增加	2013 年新设

最近三年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主要系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涉及企业规模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三、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2013年9月，根据201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0号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3,461,039和支付现金44,880,000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4.51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30,422股，每股发行价32.41元。共计发行38,891,461股，盛运股份注册资本由25,527.22万元增至29,416.36万元。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发生重大重组事项，事项系发行人对外出售所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发行人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为72,986.7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2.3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发布公告，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所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将所持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重工机械参股股东并不再持有新疆煤机股权。此次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重组过程均合法、合规。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12.06	119.06	60.22	47.28
总负债（亿元）	59.04	62.55	39.27	27.49
全部债务（亿元）	50.19	53.11	31.05	18.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53.02	56.51	20.95	19.8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66	16.40	12.10	11.70
利润总额（亿元）	1.86	8.81	2.40	1.93
净利润（亿元）	1.65	7.40	2.40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6	0.97	1.57	1.4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5	7.40	2.34	1.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	-2.51	1.92	0.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3	-9.55	-7.54	-5.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5	39.15	9.24	3.88
流动比率	1.73	1.92	1.13	0.95
速动比率	1.43	1.73	1.02	0.78
资产负债率(%)	52.69	52.54	65.21	58.13
债务资本比率(%)	48.51	48.45	59.71	48.09
营业毛利率(%)	40.40	32.16	35.94	32.2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1	12.48	7.61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96	12.28	1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3.79	8.04	11.18
EBITDA(亿元)	3.14	11.89	4.82	3.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22	0.16	0.19
EBITDA利息倍数	2.43	4.07	2.53	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1.70	1.36	1.84
存货周转率	1.06	2.38	2.18	2.02
应收账款(亿元)	10.84	10.38	8.90	8.91
其他应收款(亿元)	6.92	5.87	6.48	1.65
对外担保(亿元,截至截至报告期末)	14.80	-	-	-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亿元,截至截至报告期末)	9.10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此处利息支出指费用化和资本化利息之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0,263.88	43.75	642,998.57	54.01	301,639.32	50.09	216,616.69	45.81
非流动资产	630,333.75	56.25	547,616.85	45.99	300,558.21	49.91	256,231.49	54.19
总资产	1,120,597.63	100.00	1,190,615.42	100.00	602,197.53	100.00	472,848.1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72,848.18万元、602,197.53万元、1,190,615.42万元和1,120,597.63万元。201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602,197.5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27.36%,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导致资产增加。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588,417.89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63,85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达人民币216,700.00万元,且2015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丰汇租赁22.5%的股权置换为金叶珠宝87,351,719股股份,并获得44,624.25万元现金,本公司将持有的金叶珠宝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5月,公司子公司中科通用处置其子公司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两项对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事项中,公司确认投资收益86,093.52万元。同时公司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确认其他综合收益81,499.15万元,进而导致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相较于2014年末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81%、50.09%、54.01%和43.75%,流动资产是发行人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9,539.86	28.46%	389,621.49	60.59%	96,273.10	31.92%	48,015.49	22.17%
应收票据	7,145.14	1.46%	2,233.49	0.35%	1,189.82	0.39%	4,691.39	2.17%
应收账款	108,362.19	22.10%	103,836.52	16.15%	89,030.01	29.52%	89,059.98	41.11%
预付款项	73,300.82	14.95%	14,516.91	2.26%	15,876.94	5.26%	15,029.61	6.94%
应收利息	356.91	0.07%	316.91	0.05%	52.32	0.02%	-	-
其他应收款	69,229.15	14.12%	58,724.39	9.13%	64,764.69	21.47%	16,453.02	7.60%
存货	84,381.06	17.21%	65,230.24	10.14%	30,723.36	10.19%	39,024.68	1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6.57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7,948.75	1.63%	8,518.62	1.32%	3,712.50	1.23%	4,342.52	2.00%
流动资产合计	490,263.88	100.00%	642,998.57	100.00%	301,639.32	100.00%	216,616.6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金额比重的95.84%、98.35%、98.27%和96.85%。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015.49万元、96,273.10万元、389,621.49万元和139,539.8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2.17%、31.92%、60.59%和28.46%。201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8,015.49万元，其中中科通用资金余额8,855.19万元。201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96,273.10万元，较2013年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筹资规模扩大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银票、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的增加导致。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89,621.4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93,348.39万元，主要系2015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216,700.00万元计入货币资金以及发行人将持有的丰汇租赁22.50%的股权置换为金叶珠宝股份同时获取的现金对价44,624.25万元。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250,081.63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及偿还债务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现金	49.36	61.75	46.46
银行存款	333,973.89	69,137.75	32,903.40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55,598.24	27,073.60	15,065.63
合计	389,621.49	96,273.10	48,015.49

2013-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银行承兑保证金	29,876.16	22,766.84	6,099.18
保函保证金	3,326.81	1,999.58	2,065.36
信用证保证金	16,295.27	2,307.18	6,901.09
定期存单	6,100.00	-	-
合计	55,598.24	27,073.60	15,065.63

②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4,691.39万元、1,189.82万元、2,233.49万元和7,145.14万元。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增加了3,722.80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用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2014年末,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票据结算减少及到期兑付导致。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前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③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9,059.98万元、89,030.01万元、103,836.52万元和108,362.19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1.11%、29.52%、16.15%和22.1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设备销售款以及总包工程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减少29.97万元,基本持平,主要系正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03,836.5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4,806.51万元,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12.76	24.11	3,767.84	37.68	6,087.44	60.74
1至2年	3,054.47	152.72	3,397.86	169.89	3,805.47	190.27
2至3年	2,321.26	348.19	2,512.92	376.94	1,283.89	192.58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至4年	-	-	815.89	203.97	21.00	5.25
4至5年	-	-	-	-	52.30	26.15
5年以上	-	-	130.19	130.19	107.67	107.67
合计	7,788.49	525.02	10,624.69	918.67	11,357.77	582.66

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成套分公司	1,549.72	1.43	非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81.40	1.27	非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88.83	1.10	非
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1,856.95	1.71	非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763.04	5.32	非
合计	11,739.94	10.83	-

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207.95	5.52	非
锦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05.87	4.81	非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3,988.00	3.55	非
济宁清运一队	3,803.09	3.38	非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3,041.54	2.71	非
合计	22,446.44	19.97	-

④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5,029.61万元、15,876.94万元、14,516.91万元和73,300.82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6.94%、5.26%、2.26%和14.9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因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和公司购买上游供应商原材料和设备而形成。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波动较小; 2016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58,783.91万元, 主要系项目

投入增加，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以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年以内	62,936.08	11,233.23	14,492.37	10,045.47
1 至 2 年	7,872.51	2,391.04	874.49	4,332.56
2 至 3 年	2,433.59	872.90	510.09	651.59
3 年以上	58.64	19.74	-	-
合计	73,300.82	14,516.91	15,876.94	15,029.61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安徽龙润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282.40	4.48
安徽新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1.00	0.14
北京八达岭工发新能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23.55	1.26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1.12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59.60	0.35
合计	5,386.55	7.35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99.60	16.53
合肥奥宁斯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2,073.64	14.28
安徽安盛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	6.52
山西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946.56	3.8
淡的兰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40.00	3.03
合计	6,859.80	44.16

⑤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453.02 万元、64,764.69 万元、58,724.39 万元和 69,229.1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7.60%、21.47%、9.13%

和14.12%。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8,311.6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收购及关联公司往来增加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6,040.3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来自于2014年出售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的其他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07.33	18.07	1,480.54	14.93	4,460.27	19.08	2,852.60	28.58
1至2年	759.77	37.99	681.69	34.08	850.23	42.51	794.70	40.76
2至3年	531.85	78.02	489.09	73.34	312.06	46.81	547.14	82.07
3至4年	-	-	-	-	337.89	84.47	45.82	11.46
4至5年	-	-	-	-	45.82	22.91	27.35	13.68
5年以上	-	-	-	-	-	-	7.56	7.56
合计	3,098.96	134.08	2,651.33	122.36	6,006.27	215.79	4,275.17	184.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股权收购款及关联单位往来款项合计	44,284.92	35,149.69	52,868.04	7,910.48
其中:股权收购款	6,494.49	6,494.49	16,748.95	-
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37,790.42	28,655.20	36,119.09	7,910.4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723.59	5,135.75	2,045.74	1,034.22
保证金及押金	15,946.57	17,713.93	9,957.58	7,525.99
其他垫支款	4,644.62	3,177.07	1,454.89	1,189.69
合计	71,599.69	61,176.44	66,326.25	17,660.39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借款 利率	期限	回款 安排	是否可 收回
凯里市人民政府	项目保证金	3,200.00	1-3 年	4.46	-	-	3年	将在项目建成后 于2018年收回 项目保证金	是
安徽龙润环保 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 金	2,511.50	1年 以内	3.50	-	-	1年 以内	将于2016年收 回全部款项	是
中广核融资租 赁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1,600.00	1年 以内	2.23	-	-	4年	将于租赁期届满 时抵扣租赁费用	是
徽银金融租赁 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1,327.00	1年 以内	1.85	-	-	5年	将于租赁期届满 时抵扣租赁费用	是
三穗县财政局	项目保证金	500.00	1-2 年	0.70	-	-	1年 以内	将于项目竞标完 成后返还	是
合计	-	9,138.50	-	12.74	-	-	-	-	-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 末余额 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借款 利率	期限	回款 安排	是否可 收回
安徽润达机 械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往 来款项	20,247.32	1-2年	33.1	-	- ^①	3年	将于2017年 收回全部款 项	是
凯里市人民 政府	项目保证 金	5,200.00	1年 以内	8.5	52.00	- ^②	3年	将在项目建 成后于2018 年收回项目 保证金	是
安徽盛运重 工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 来款项	3,483.88	1年 以内	5.69	-	4.70%	1年 以内	截至2016年 3月31日已 收回	是
新疆煤矿机 械有限责任	关联方往 来款项	2,886.43	1年 以内	4.72	-	4.70%	1年 以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已	是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是否可收回
公司								收回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64.00	2-4年	4.52	-	- ^⑥	3年	将于租赁期届满时抵扣租赁费用	是
合计	-	34,581.64	-	56.53	52.00	-	-	-	-

注：①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将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70%股权及所持有的新疆煤矿机械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所形成的款项，该款项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合同约定于2017年偿还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款项。

②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建设贵州凯里垃圾发电项目向凯里市人民政府缴纳的项目保证金，协议规定凯里市人民政府将于该项目建成后退还全部保证金，该款项无资金占用费。

③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按融资租赁总额的5%交付的保证金，该款项无资金占用费。

⑥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9,024.68万元、30,723.36万元、65,230.24万元和84,381.0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8.02%、10.19%、10.14%和17.21%。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减少8,301.32万元，减幅21.27%，主要系公司出售与输送机械相关资产导致此类存货减少。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存货相较于同期期初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垃圾发电项目设备需求和项目所需工程材料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原材料	16,807.10	8,438.49	18,604.14
在产品	430.15	425.96	2,538.10
库存商品	9,200.33	13,387.09	13,627.00
发出商品	6,279.52	846.09	4,026.08
在途物资	-	-	229.36
工程施工	32,513.13	7,625.73	-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合计	65,230.24	30,723.36	39,024.68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6.57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1%、0.00%和0.00%,占比较小。

⑧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342.52万元、3,712.50万元、8,518.62万元和7,948.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0%、1.23%、1.32%和1.62%,占比较小。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待摊费用	866.22	336.07	284.72
待抵扣进项税金	7,326.11	3,376.43	4,057.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6.29	-	-
合计	8,518.62	3,712.50	4,342.52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703.53	24.86	209,376.61	38.23	5,056.21	1.68	2,327.15	0.91
长期股权投资	16,986.55	2.69	16,004.39	2.92	94,292.89	31.37	50,910.90	19.87
固定资产	96,027.63	15.23	72,627.77	13.26	75,186.98	25.02	92,251.37	36.00
在建工程	195,274.53	30.98	106,574.51	19.46	36,876.98	12.27	43,425.06	16.95
工程物资	11.45	0.00						
无形资产	75,010.48	11.90	57,892.05	10.57	49,466.41	16.46	36,696.05	14.32
商誉	26,940.24	4.27	26,940.24	4.92	26,940.24	8.96	28,788.98	11.24
长期待摊费用	399.34	0.06	377.04	0.07	694.49	0.23	1,019.2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52	0.35	2,233.80	0.41	1,364.99	0.45	812.72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71.49	9.64	55,590.44	10.15	10,679.01	3.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333.75	100.00	547,616.85	100.00	300,558.21	100.00	256,231.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6,231.49万元、300,558.21

万元、547,616.85万元和630,333.75万元,非流动资产呈现出显著递增趋势。2014年末及201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均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导致。

从发行人近年来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六项资产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29%、95.76%、89.36%和89.94%。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327.15万元、5,056.21万元、209,376.61万元和156,703.5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0.91%、1.68%、38.23%和29.9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729.06万元,增幅117.27%,主要系2014年对原子公司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不再对其形成控制,进而重分类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同时公司新增对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10%,进而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04,320.40万元,增幅4,040.98%,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司将持有的丰汇租赁22.5%的股权置换为金叶珠宝股份,公司将持有的金叶珠宝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16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52,673.09万元,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6,703.53	209,376.61	5,056.21	2,327.1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2,949.32	185,622.40	-	-
按成本计量的	23,754.21	23,754.21	5,056.21	2,327.15
合计	156,703.53	209,376.61	5,056.21	2,327.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04,123.25	104,123.25	-	-	104,123.25	104,123.25
公允价值	132,949.32	185,622.40	-	-	132,949.32	185,622.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826.07	81,499.15	-	-	28,826.07	81,499.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

2015年末,发行人新增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金叶珠宝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6年9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1,867.52	-	-	1,867.52	-	-	-	-	10.00%
江苏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14.99	-	-	1,314.99	-	-	-	-	6.98%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96.00	-	-	1,696.00	-	-	-	-	14.45%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875.70	-	-	875.70	-	-	-	-	8.98%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	18,000.00	-	-	18,000.00	-	-	-	-	30.00%
合计	23,754.21	-	-	23,754.21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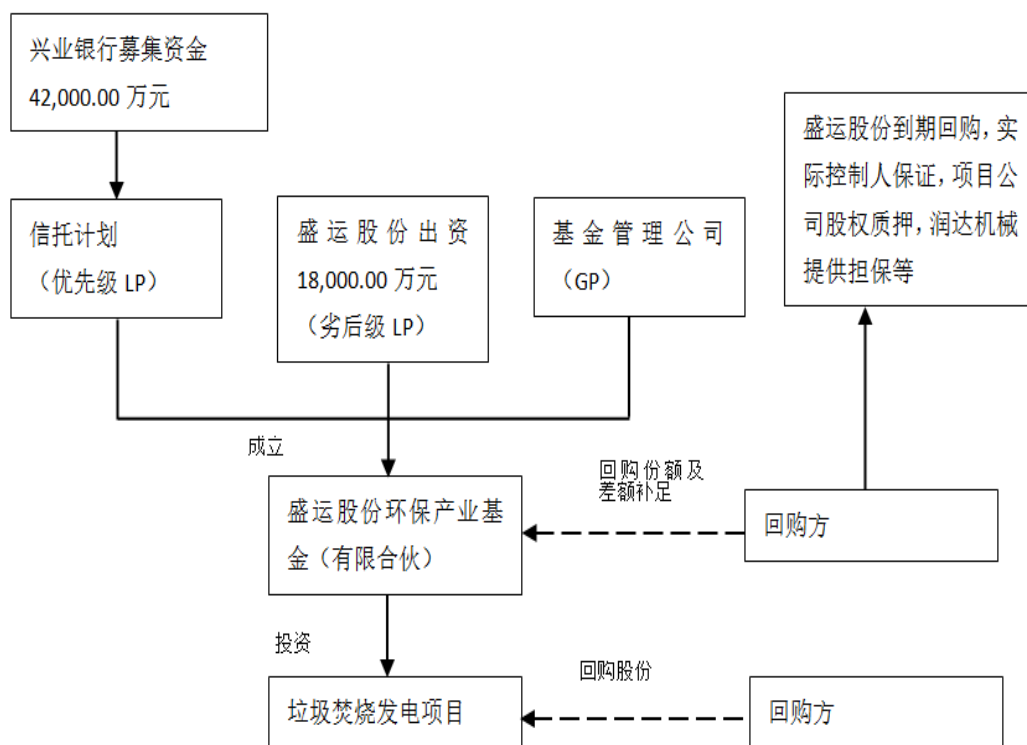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1,867.52	-	-	1,867.52	-	-	-	-	10%
江苏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34.99	280.00	-	1,314.99	-	-	-	-	6.98%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78.00	418.00	-	1,696.00	-	-	-	-	14.45%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875.70	-	-	875.70	-	-	-	-	8.98%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	-	18,000.00	-	18,000.00	-	-	-	-	30.00%
合计	5,056.21	18,698.00	-	23,754.21	-	-	-	-	-

发行人 2015 年新增对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投资 18,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成立的并购夹层基金。发行人为加速招远盛运、凯里盛运、拉萨盛运、枣庄中科环保垃圾发电项目建设，与兴业银行成立并购夹层基金，基金总规模 60,000.00 元，兴业银行融资 42,000.00 万元作为优先级，盛运股份出资 18,00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优先劣后比例不高于 7: 3，期限 2 年，发行人向兴业银行申请 42,000.00 万元非标准债券信贷授信。该募集资金由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权增资方式，用于招远盛运、凯里盛运、拉萨盛运、枣庄中科环保垃圾发电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按约定对产品每年的预期收益及到期的本金收回进行补足和回购，以发行人全部持有的四个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2015 年于兴业银行成立的并购夹层基金详细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0,910.90万元、94,292.89万元、16,004.39万元和16,986.55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9.87%、31.37%、2.92%和2.69%。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增加43,381.98万元，增幅85.21%，主要为新增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66,328.53万元。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减少78,288.50万元，同比减少83.03%，主要系发行人于2015年将持有联营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2.50%的股权置换为金叶珠宝股份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发行人于2015年处置联营公司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629.55	-	-	278.29	-	-	-	2,907.84	-	2,907.8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77,352.45	-	63,403.06	1,791.63	14,032.23	-	-1,708.80	-	-	-

中联环保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23.22	-	-	-	-	-	-	23.22	23.22	-
来宾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872.85	-	872.85	-	-	-	-	-	-	-
安庆皖能中科 环保电力有限 公司	2,511.21	-	-	323.92	-	-	-	2,835.12	-	2,835.12
安徽盛运重工 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	10,926.84	-	-	-665.41	-	-	-	10,261.43	-	10,261.43
合计	94,316.11	-	64,275.90	1,728.42	14,032.23	-	-1,708.80	16,027.61	23.22	16,004.39

③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92,251.37万元、75,186.98万元、72,627.77万元和96,027.6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36.00%、25.02%、13.26%和15.23%,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17,064.39万元,系发行人出售输送机械相关资产导致该科目减少。201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559.21万元,系公司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导致。

④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43,425.06万元、36,876.98万元、106,574.51万元和195,274.5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6.95%、12.27%、19.46%和30.9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了-6,548.08万元,同比减少15.08%,主要系伊春垃圾发电项目建成后结转23,428.17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69,697.53万元,增加189.00%,主要是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项目公司增加建设投资所致。2016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8,700.02万元,增幅83.23%,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增加投资所致。

2013-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垃圾发电项目	106,523.01	36,825.48	38,434.49
其他项目	51.50	51.50	4,990.57
合计	106,574.51	36,876.98	43,425.06

⑤工程物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工程物资分别为0.00万元、0.00元、0.00万元和11.45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0.00%、0.00%、0.00%和0.00%,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⑥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6,696.05万元、49,466.41万元和、57,892.05万元和75,010.4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4.32%、16.46%、10.57%和11.9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2,770.36万元,增加幅度为34.80%,主要系以伊春垃圾发电项目为主的垃圾发电项目建成后转为垃圾发电特许经营权22,735.89万元,计入无形资产;2015年较2014年末增加8,425.64万元,增幅17.03%,主要系在建工程桐城垃圾发电项目和伊春垃圾发电项目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11,448.63万元。

2014-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5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57.70	11,076.15	11.90	32,939.41	52,985.15
2.本期增加金额	-	1.92	0.35	11,448.63	11,450.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5.94	-	5.94
4.期末余额	8,957.70	11,078.07	6.30	44,388.04	64,43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5.44	1,677.05	3.66	942.59	3,518.74
2.本期增加金额	247.11	1,213.43	0.39	1,560.29	3,021.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1	-	1.91
4.期末余额	1,142.55	2,890.48	2.14	2,502.88	6,538.05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815.15	8,187.59	4.16	41,885.16	57,892.05
2.期初账面价值	8,062.26	9,399.10	8.24	31,996.82	49,466.41

2014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34.78	11,076.15	56.71	10,203.52	39,071.16
2.本期增加金额	8,438.68	-	3.03	22,735.89	31,17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7,215.76	-	47.85	-	17,263.61
4.期末余额	8,957.70	11,076.15	11.90	32,939.41	52,985.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0.49	456.32	20.16	408.14	2,375.11
2.本期增加金额	440.63	1,220.73	6.44	534.45	2,202.26
3.本期减少金额	1,035.68	-	22.94	-	1,058.63
4.期末余额	895.44	1,677.05	3.66	942.59	3,518.7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062.26	9,399.10	8.24	31,996.82	49,466.41
2.期初账面价值	16,244.29	10,619.83	36.55	9,795.38	36,696.05

⑦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28,788.98万元、26,940.24万元、26,940.24万元和26,940.2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1.24%、8.96%、4.92%和4.27%。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减少1,848.74万元，同比减少6.42%，主要系公司出售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账面价值为1,848.74万元的商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相较于前期，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不存在增减变动。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商誉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5年发行人商誉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期初余额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期末余额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0			9.10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83			150.8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期初余额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期末余额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9.85			49.85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有限公司	26,730.47			26,730.47
合计	26,940.24			26,940.24

2014年发行人商誉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期初余额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期末余额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0			9.10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48.73		1,848.73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83			150.83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9.85			49.85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有限公司	26,730.47			26,730.47

⑧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019.27万元、694.49万元、377.04万元和399.34万元, 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0.40%、0.23%、0.07%和0.06%,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且持续减少,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且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正常摊销所致。2016年9月末,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15年末增加22.30万元, 主要系子公司绿化建设费用增加所致。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812.72万元、1,364.99元、2,233.80万元和2,208.52万元, 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0.32%、0.45%、0.41%和0.35%,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00万元、10,679.01元、55,590.44万元和60,771.49万元, 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0.00%、3.55%、10.51%和9.64%,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5年末较2014年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4,028.12	48.11	334,865.04	53.54	266,642.32	67.90	228,745.32	83.22
非流动负债	306,370.82	51.89	290,625.84	46.46	126,062.72	32.10	46,127.30	16.78
总负债	590,398.95	100.00	625,490.87	100.00	392,705.04	100.00	274,872.6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4,872.62万元、392,705.04万元、625,490.87万元和590,398.95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3.22%、67.90%、53.54%和48.11%,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6.78%、32.10%、46.46%和51.8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 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2,916.00	67.92	158,179.00	47.24	76,750.00	28.78	89,234.56	39.01
应付票据	30,609.33	10.78	46,341.59	13.84	36,960.31	13.86	20,646.41	9.03
应付账款	33,255.78	11.71	31,622.50	9.44	34,648.98	12.99	35,161.57	15.37
预收款项	1,802.16	0.63	4,953.66	1.48	8,448.99	3.17	5,824.10	2.55
应付职工薪酬	616.57	0.22	1,121.27	0.33	1,490.84	0.56	953.24	0.42
应交税费	4,554.58	1.60	8,500.41	2.54	4,341.20	1.63	1,085.10	0.47
应付利息	1,842.56	0.65	1,624.15	0.49	4,070.26	1.53	868.26	0.38
其他应付款	18,427.91	6.49	15,072.46	4.50	19,931.75	7.48	41,605.79	1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450.00	5.21	10,000.00	3.75	940.29	0.41
其他流动负债	3.25	-	50,000.00	14.93	70,000.00	26.25	32,426.00	14.18
流动负债合计	284,028.12	100.00	334,865.04	100.00	266,642.32	100.00	228,745.32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七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8.73%、96.29%、96.64%和97.53%。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89,234.56万元、76,750.00、158,179.00万元和192,916.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39.01%、28.78%、47.24%和67.92%。2014年末较2013年末短期借款减少12,484.56万元,减幅为13.99%,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以及出售与输送机械相关资产获得现金流,进而减少短期借款。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1,429.00万元,增幅达106.10%,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垃圾发电项目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增加。2016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4,737.00万元,增幅21.96%。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质押借款	16,073.00	15,070.00	21,755.00
抵押借款	81,606.00	28,700.00	41,200.00
保证借款	49,300.00	21,180.00	13,699.56
信用借款	11,200.00	11,800.00	12,580.00
合计	158,179.00	76,750.00	89,234.56

②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0,646.41万元、36,960.31万元、46,341.59万元和30,609.33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9.03%、13.86%、13.84%和10.7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持续增加。2014年末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分别增加了16,313.90万元、9,381.28万元,增幅分别达到79.02%和25.38%,主要系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贷款增加所致。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减少15,732.26万元,减幅33.95%,主要系与供应商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3,341.59	36,960.31	20,646.41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	-	-
合计	46,341.59	36,960.31	20,646.41

③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5,161.57万元、34,648.98万元、31,622.50万元和33,255.78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5.37%、12.99%、9.44%和11.71%。应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设备款等应付结算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持续减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减少512.59万元, 同比减少1.46%;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3,026.48万元, 减幅8.73%, 主要系发行人剥离输送机械业务, 导致该板块应付账款减少。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633.27万元, 增幅5.16%, 主要系2016年1-9月公司大量项目工程投入建设, 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款的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13-2015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付材料设备款	31,622.50	34,648.98	35,161.57
合计	31,622.50	34,648.98	35,161.57

④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5,824.10万元、8,448.99万元、4,953.66万元和1,802.16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55%、3.17%、1.48%和0.63%。由于发行人生产的设备主要为非标产品, 单位价值比较高, 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环保设备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末预收款项增加2,624.89万元, 增幅45.07%, 主要是新增预收设备款项所致。2015年末较上年末减少3,495.33万元, 减幅达41.37%, 主要系上年预收货款项目完工验收结转收入及出售输送机械相关资产导致与输送机械相关的预收款项减少。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减少3,151.50万元, 减幅63.62%, 主要系结转工程款所致。

⑤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53.24万元、1,490.84万元、1,121.27万元和616.57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42%、0.56%、0.33%和0.22%。

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2016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少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⑥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1,085.10万元、4,341.20万元、8,500.41万元和4,554.58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47%、1.63%、2.54%和1.60%,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2013-2015年,发行人应交税费持续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16年1-9月部分销售收入未确认,导致应交税费较少。

⑦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868.26万元、4,070.26万元、1,624.15万元和1,842.56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38%、1.53%、0.49%和0.65%,应付利息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2014年末较2013年末发行人应交利息增加,主要系借款融资增加且发行人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发行面值为2亿的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2015年末较2014年末发行人应交利息减少,主要系借款、短期融资债券、14盛运环保CP001、14盛运环保CP001、14盛运环保PPN001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到期偿还。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项目筹资规模增加所致。

⑧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1,605.79万元、19,931.75万元、15,072.46万元和18,427.91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8.19%、7.48%、4.50%和6.4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资金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以及应付运输及安装调试费。2014年末较201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21,674.04万元,减少幅度为52.09%,主要系支付丰汇租赁第三期收购款及归还开晓胜先生对公司财务资助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4,859.29万元,减幅24.38%,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资金往来款9,714.96万元。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加3,355.45万元,增幅22.26%,主要系来自其他单位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7,821.09	17,536.05	39,526.29
保证金及押金	4,863.23	605.20	383.69
应付运输及安装调试费	294.19	519.21	601.77
其他款项	2,093.95	1,271.28	1,094.04
合计	15,072.46	19,931.75	41,605.79

2015年末, 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退汇手续不齐全
合计	2,000.00	--

⑨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40.29万元、10,000.00万元、17,450.00万元和0.00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41%、3.75%、5.21%和0.00%, 整体呈增长趋势, 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增多进而资金需求较大, 前期融资的长期负债重分类, 进而形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进行重分类。2016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减少至0.00万元, 主要系到期借款归还所致。

2013-2015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50.00	10,000.00	61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0.29
合计	17,450.00	10,000.00	940.29

⑩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2,426.00万元、7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和3.25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4.18%、26.25%、14.93%和0.001%。2014年末较2013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37,574.00万元, 增幅115.88%, 主要为2014年发行人续发短期融资券4亿元,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亿元导致。2015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0,000.00万元, 主要

系短期融资券14盛运环保CP001、14盛运环保CP002、14盛运环保PPN001到期兑付导致。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减少49,996.75万元,减幅99.99%,主要系15盛运环保CP001、15盛运环保PPN001到期兑付导致。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短期融资券	50,000.00	70,000.00	20,000.00
中小企业私募债	-	-	12,426.00
合计	50,000.00	70,000.00	32,426.00

2015年度,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增减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5年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盛运环保CP001	100	2014年3月28日	365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盛运环保CP002	100	2014年6月25日	365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盛运环保PPN001	100	2014年4月22日	一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盛运环保CP001	100	2015年6月8日	366天	20,000.00		20,000.00	733.70		20,000.00
15盛运环保PPN001	100	2015年6月17日	一年	10,000.00		10,000.00	388.60		10,000.00
15盛运环保PPN002	100	2015年11月18日	365天	20,000.00		20,000.00	153.15		20,000.00
合计		-	-	120,000.00	70,000.00	50,000.00	1,275.45	70,000.00	50,000.00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411.51	21.02%	55,551.78	19.11	70,000.00	55.53	11,130.00	24.13
应付债券	101,848.33	33.24%	48,883.28	16.82	20,355.31	16.15	-	-
长期应付款	112,072.95	36.58%	154,741.71	53.24	26,452.08	20.98	29,017.53	62.91
递延收益	16,513.08	5.39%	12,252.01	4.22	6,718.61	5.33	2,459.00	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7.85	2.22%	14,600.58	5.02	2,536.73	2.01	2,337.16	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7.10	1.54%	4,596.47	1.58	-	-	1,183.60	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70.82	100.00	290,625.84	100.00	126,062.72	100.00	46,127.3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6,127.30万元、126,062.72万元、290,625.84万元和306,370.82万元, 非流动负债规模逐年增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其中,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上述三项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04%、92.66%、89.17%和90.85%。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1,130.00万元、70,000.00万元、55,551.78万元和64,411.51万元, 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24.13%、55.53%、19.11%和21.02%, 长期借款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1,130.00万元, 为招商银行借款1,130万元和华夏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2014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70,000.00万元, 较年初增加58,870万元, 主要系根据公司项目扩张需要, 增加长期保证借款所致。2015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4,448.22万元, 减幅为20.64%, 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23,448.22万元。2016年9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859.73万元, 增幅15.95%, 主要系发行人因项目投入需要融入长期借款所致。

2013-2015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性质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质押借款	12,000.00	-	-
抵押借款	17,000.00	20,000.00	11,130.00
保证借款	26,551.78	50,000.00	-
信用借款	-	-	-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合计	55,551.78	70,000.00	11,130.00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0.00万元、20,355.31万元、48,883.28万元和101,848.3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0%、16.15%、16.82%和33.24%。发行人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发行了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值2亿元,债券期限2014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9日,票面利率9.5%,半年付息一次;2014年确认应付债券一面值200,00.00万元,应付债券一应计利息536.29万元,确认应付债券—利息调整-201.50万元,转回20.52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中小企业私募债已结清。公司2015年取得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无异议函,于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公司债券,面值为5亿元,债券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52,965.05万元,增长比例108.35%,主要系发行人于2016年7月29日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公司债券,面值为5亿元,债券期限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9日。

③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9,017.53万元、26,452.08万元、154,741.71万元和112,072.95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62.91%、20.98%、53.24%和36.5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565.45万元,同比减少8.84%,主要系兑付济宁国开行贷款和济宁国债转贷借款4,552.16万所致。2015年末较年初增加128,289.63万元,增幅达484.99%,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引入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下属项目公司招远盛运、拉萨盛运、凯里盛运、枣庄中科投资款合计6亿元,以及引入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下属子公司招远盛运、拉萨盛运、凯里盛运投资款合计3亿元。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42,668.76万元,减少比例27.57%,主要系2016年1-9月,偿付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的长期应付款15,000.00万元以及偿付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的长期应付款35,000.00万元。

2013-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75,100.70	29,221.63	28,311.85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10,358.99	-2,769.55	-3,846.48
济宁国开行贷款（本金）	-	-	3,280.00
济宁国开行贷款(利息)	-	-	126.49
济宁国债转贷借款（本金）	-	-	1,063.00
济宁国债转贷借款（利息）	-	-	82.67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	30,000.00	-	-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
合计	154,741.71	26,452.08	29,017.53

④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2,459.00万元、6,718.61万元、12,252.01万元和16,513.0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3%、5.33%、4.22%和5.39%。2014年末较2013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增加4,259.61万元，增幅173.23%，主要系根据黑发改投资[2013]63号文件、皖发改投资[2014]326号文件和皖发改投资[2014]326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政府补助合计4,400.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2015年末较201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增加5,533.40万元，增幅82.36%，主要系根据伊发改发[2015]129号文件和皖发改投资[2014]326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政府补助合计5,840.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递延收益增加4,261.07万元，增加比例34.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⑤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337.16万元、2,536.73万元、14,600.58万元和6,797.85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5.07%、2.01%、5.02%和2.22%。2015年末较201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2,063.85万元，增幅475.57%，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7,802.73万元，减少比例53.44%，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⑥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83.60万元、0.00万元、4,596.47万元和4,727.1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2.57%、0.00%、1.58%和1.54%。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596.47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30.63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的增加。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0.98	-25,062.84	19,212.62	7,31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2.39	-95,495.07	-75,350.27	-53,0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5.93	391,481.66	92,388.72	38,77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69.29	270,923.74	36,249.64	-6,939.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7,319.60万元、19,212.62万元、-25,062.84万元和-18,920.98万元。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212.62万元，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且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为-25,062.84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融资需要支付的保证金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较大所致。2016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8,920.9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建设购买上游供应商原材料形成的预付账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项目在建初期向政府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较大，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3,030.47万元、-75,350.27万元、-95,495.07万元和-161,272.3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逐年增加。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3,030.47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9,350.18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5,350.2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宣城中科、山

东枣庄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5,495.07万元，主要系垃圾发电项目项目周期长，发行人持续为该类项目投资。2016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61,272.3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开工建设的项目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此外，2016年1-9月，发行人无长期股权处置，因此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减少60,122.48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8,773.92万元、92,388.72万元、391,481.66万元和-79,475.93万元。201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为209,425.40万元，2013年公司在继续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于4月份发行了2亿元短期融资券。201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92,388.72万元，较2013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融资增加导致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期间共发行短期融资券4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亿元。201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391,481.66万元，相较于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系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所致。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79,475.9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且偿还了大额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1.73	1.92	1.13	0.95
速动比率	1.43	1.73	1.02	0.78
资产负债率（%）	52.69	52.54	65.21	58.13
EBITDA（万元）	-	118,933.14	48,244.91	35,490.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07	2.53	3.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3%、65.21、52.54%和 52.69%。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8.13%，较年初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21%，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3 年 9 月收购中科通用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张，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2015 年末发

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54%，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600.0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13、1.92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02、1.73 和 1.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2013-2015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5,490.12 万元、48,244.91 万元和 118,933.14 万元，发行人 EBITDA 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项目投产，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 EBITDA 明显增加，债务偿还能力进一步增强。2013-201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2 倍、2.53 倍和 4.07 倍。总体看来，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逐渐稳定，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635.55	164,032.50	121,013.68	117,007.01
营业成本	69,509.11	114,419.91	76,110.57	78,772.71
营业利润	17,617.55	86,893.93	21,450.01	17,206.21
利润总额	18,556.08	88,096.10	23,978.68	19,347.38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6,514.82	74,048.46	23,995.54	18,225.07
毛利润	47,126.44	49,613.09	44,903.68	38,234.71
毛利率(%)	40.40%	30.25	37.11	32.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1	12.48	7.61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96	12.28	13.77

注：2016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007.01 万元、121,013.68 万元、164,032.50 万元和 116,635.55 万元。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发行人品牌效应不断发挥，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也在不断扩大，订单逐年增多，发行人 2013-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逐步上升，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9,347.38 万元、23,978.68 万元、88,096.10 万元和 18,556.0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69,540.02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下降 88,422.03 万元。2015 年, 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将长期股权投资丰汇租赁 22.50% 的股份置换为金叶珠宝股份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 形成投资收益, 同时处置其他联营公司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86,093.52 万元, 而 2016 年 1-9 月未产生类似投资收益, 故投资收益相较于 2015 年度大幅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传统输送机械板块毛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35%、22.44%、3.41% 及 0.68%, 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新兴环保产业板块毛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34%、55.38%、84.32% 及 81.50%, 符合发行人近年产业转型的规划。随着发行人垃圾发电项目的不断投产运行, 垃圾发电产品将成为发行人利润增长的有利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8,225.07 万元、23,995.54 万元、74,048.46 万元和 16,514.82 万元。最近三年, 发行人净利润成逐年上涨趋势。2016 年 1-9 月, 发行人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较 2015 年度下降 57,533.64 万元, 主要系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下降 88,422.03 万元。2016 年 1-9 月,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6.93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 主要由于本期设备总包收益较上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分别为 32.68%、37.11%、30.25% 和 40.40%。整体而言, 发行人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主要原因是: (1) 发行人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2) 发行人适时调整客户结构, 高端产品附加值较高; (3) 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发行人的定价策略; (4) 发行人运营自身优势获得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订单。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7%、12.28%、28.96% 和 2.88%, 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7.54%、7.61%、12.48% 和 4.51%。最近三年, 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回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未来, 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提高, 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回报率有望提高, 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531,147.36万元和501,861.37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411.51	12.83%
短期借款	192,916.00	38.44%
应付票据	30,609.33	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5	0.00%
应付债券	101,848.33	20.29%
长期应付款	112,072.95	22.33%
合计	501,861.3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5,551.78	10.46%
短期借款	158,179.00	29.78%
应付票据	46,341.59	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0.00	3.29%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9.41%
应付债券	48,883.28	9.20%
长期应付款	154,741.71	29.13%
合计	531,147.36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32,330.63	46.29%
1-2年	24,390.63	4.86%
2-3年	182,439.22	36.35%
3年以上	62,700.89	12.49%
合计	501,861.37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有息债务的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48,116.00	29.51%
抵押+保证借款	23,361.51	4.65%
信用借款	68,412.58	13.63%
质押借款	20,850.00	4.15%

抵押借款	11,200.00	2.23%
短期融资券	16,000.00	3.1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1,848.33	20.29%
融资租赁	112,072.95	22.33%
合计	501,861.37	100.0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计入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假设其中2.3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7.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90,263.88	567,263.88	7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333.75	630,333.75	-
资产总计	1,120,597.63	1,197,597.63	7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4,028.12	261,028.12	-2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70.82	406,370.82	100,000.00
负债合计	590,398.95	667,398.94	77,000.00
资产负债率	52.69%	55.7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40,697.34	417,697.34	7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25.63	408,325.63	-

资产总计	749,022.97	826,022.97	7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836.01	151,836.01	-2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04.18	206,904.18	100,000.00
负债合计	281,740.20	358,740.20	77,000.00
资产负债率	37.61%	43.43%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10股派息数0.6(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销售退回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事项。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的保函38份,保函金额为334,110,936.30元,保证金金额为33,268,127.79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期无债务重组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环保及输送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垃圾焚烧发电成

套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管理总包、垃圾焚烧发电营运、建筑安装等。发行人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发行人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设备制造：环保及输送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B、项目总包分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代建及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销售；

C、环保分部：垃圾焚烧发电营运；

D、建安分部：建筑安装施工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5年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制造分部	项目总包分部	环保分部	建安分部	内部抵消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940.29	32,130.96	19,299.54	45,962.86	2,301.14	168,651.42
主营业务成本	59,118.55	14,719.59	10,517.40	32,461.80	2,397.42	60,108.13
利润总额	65,646.70	14,478.40	-509.49	11,459.27	2,978.78	88,096.10
资产总额	1,107,101.85	97,671.23	413,035.63	148,376.34	575,569.63	1,190,615.42
负债总额	557,920.30	42,295.20	234,806.38	135,318.26	344,849.27	625,490.87

2014年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包分部	建安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669.48	8,285.94	121,013.68
主营业务成本	8,752.85	5,801.44	76,110.57
利润总额	11,895.39	2,032.90	23,978.68
资产总额	77,126.39	9,084.70	602,149.57
负债总额	34,397.45	6,635.85	392,705.04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418.90	4.95%	10.45%	保证金及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22,042.14	1.97%	4.16%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525.08	1.21%	2.55%	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90,986.12	8.12%	17.16%	-

截至2016年9月30日,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 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3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确定与监管部门核准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如下表所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拟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合肥科技银行滨湖支行	2016.04.13	2017.04.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1.01	2017.04.21	6,250,000.00	6,25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6.05.06	2017.05.05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	2016.05.06	2017.05.08	17,000,000.00	17,00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2.16	2017.05.21	3,750,000.00	3,75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2.10	2017.05.21	2,500,000.00	2,500,000.00
小计			64,500,000.00	64,50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6.06.07	2017.06.0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徽商银行	2016.06.22	2017.06.22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通银行桐城支行	2017.01.04	2017.06.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桐城支行	2017.01.05	2017.06.23	50,000,000.00	45,500,000.00
小计			170,000,000.00	165,500,000.00
合计			234,500,000.00	230,000,000.00

本期债券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0.645 亿元用于偿还上表中到期日早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含 2017 年 5 月 21 日）的金融机构借款，约 2.3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额配售部分根据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偿还情况和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上表中剩余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

资金。

2014 年以来，公司致力于发展环保产业，与各市政府签订了多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4 年，公司将传统输送机械业务剥离，全力投入环保板块建设，在经历转型过渡阶段期间，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拟建及在运营 BOT 项目已超过 50 个，未来投资总额约 200 亿。BOT 项目建设期限长，长周期的资金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随着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型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因此，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消除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近三年，公司签订了多项 BOT 协议，预计投资总额高达 150 亿元。发行人将大量资金投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中一部分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负债余额 15.82 亿元。此次债券募集资金可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发行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二）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其中兼具股权收益与固定收益双重属性的可转债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权限，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五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一) 审议决定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
- (二) 在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 审议决定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
- (三) 在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发行人提出的相关建议及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四) 审议决定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 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 (六) 在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下, 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七) 在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况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四) 发行人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五) 在发行人提供担保后, 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八) 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

第九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提议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通知发行人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其持有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向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债券。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

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不应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5个交易日之前。于债权登记日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的办公地合肥市、发行人的住所地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地或住所地召开。因场地租赁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有)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五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十六条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和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7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2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第十八条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 (一)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三)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规则下关联方的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主持人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束后,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一)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三)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 1、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 2、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会议主持人根据每一审议事项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六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本期债券面值数额及占发行人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可能对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到期后五年。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一条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时，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二条如本规则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生效。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改，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华福证券签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公司，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冰、郑园园、成式微、李刚、代竹欣、邓晴、赵沁唯

联系电话：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至少每6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3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6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持续关注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

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

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10%以上的股权（份），或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本条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的规定，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目受托管理事项聘请的专业顾问等）遭受损失，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进行调查、准备抗辩的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4、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交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额度为147,984.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2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11,250.00	一般保证	14年	否	是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07日	3,390.00	一般保证	12年	否	是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6月18日	3,344.88	一般保证	5年	否	是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00,000.00	一般保证	4年	否	是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5日	30,000.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是
合计	-	147,984.88	-	-	-	-

(二) 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内担保额度为195,789.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4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6.9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17,750.00	2014年7月16日	17,750	一般保证	8年	否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8,750.00	2014年5月30日	8,75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	2015年1月23日	10,000.00	2015年4月1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							
凯里盛运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15,000.00	2015年3月31日	15,0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拉萨盛运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10,000.00	2015年3月31日	10,0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招远盛运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5,000.00	2015年3月31日	5,0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宣城中科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10,000.00	2015年4月1日	10,000	一般保证	11年	否
鹰潭中科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13,000.00	2015年10月20日	13,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拉萨盛运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12,000.00	2015年6月28日	12,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安徽盛运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6,500.00	2015年10月12日	6,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桐庐盛运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5,000.00	2013年11月1日	5,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安徽盛运 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5,000.00	2015年12月15日	5,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北京中科 通用能源 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	-	3,000.00	2015年6月16日	3,0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桐庐盛运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3,000.00	2013年12月16日	3,000	一般保证	5年	否
桐庐盛运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000.00	2015年8月25日	2,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北京中科 通用能源 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	-	1,755.44	2015年8月11日	1,755.44	一般保证	2年	否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1,5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一般保证	1 年	否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3,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5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2,800.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2,8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5,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5,000.0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10,000.00	2016 年 6 月 16 日	10,000.00	一般保证	2 年	否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2,600.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2,6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2,10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	2,10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3,034.50	2016 年 4 月 25 日	3,034.5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3,000.00	-	-	一般保证	-	否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5,000.00	-	-	一般保证	-	否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000.00	-	-	一般保证	-	否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6,500.00	-	-	一般保证	-	否

合计	-	195,789.94	-	-	-	-	-
----	---	-------------------	---	---	---	---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以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9、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签章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